

目 录

概 述.....	1
1 总则.....	8
1.1 编制依据.....	8
1.2 评价目的及原则.....	11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2
1.4 评价工作等级.....	14
1.5 评价范围.....	23
1.6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23
1.7 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	28
1.8 评价内容、重点及评价方法.....	29
2 工程概况.....	31
2.1 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31
2.2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2.3 原有工程总平面布置.....	32
2.4 原有工程公用工程.....	32
2.5 原有尾矿库概况.....	32
2.6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33
2.7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3
2.8 原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35
2.9 此次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	35
2.10 工程基本情况.....	35
2.11 建设内容.....	35
2.1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36
2.13 工程投资.....	37
2.1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37
2.15 总平面布置.....	37
2.16 尾矿库.....	39
2.17 厂内外运输.....	42
2.18 主要生产设备.....	42
2.19 主要原辅材料.....	43
2.20 公用及辅助工程.....	43
2.21 相关符合性情况.....	44
2.2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51
3 工程分析.....	52
3.1 工艺流程.....	52
3.2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53
3.3 污染源分析.....	55
3.4 清洁生产分析.....	60
3.5 污染物产生量汇总.....	65
3.6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65
3.7 项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及效果.....	66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7

4.1 自然环境概况.....	67
4.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与评价.....	69
5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9
5.1 工程建设内容.....	79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	79
5.3 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79
5.4 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80
5.5 声环境影响分析.....	81
5.6 施工固废对环境影响分析.....	82
5.7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82
6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5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5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91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01
6.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	104
6.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7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12
6.7 道路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13
6.8 项目建成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影响分析.....	113
6.9 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4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16
7.1 施工期环保措施.....	116
7.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8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25
8.1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5
8.2 环境保护投资效益分析.....	125
8.3 经济损益分析小结.....	127
9 环境风险评价.....	128
9.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28
9.2 风险识别.....	128
9.3 后果预测.....	129
9.4 尾矿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分析.....	130
9.5 环境风险管理.....	145
9.6 环境风险评价的预期效果.....	150
10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151
10.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151
10.2 环境监测计划.....	155
10.3 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156
10.4 工程竣工验收.....	158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1
11.1 项目概况.....	161
11.2 环境质量现状.....	161

1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62

11.4 主要环境影响..... 162

1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4

11.6 环境保护措施..... 164

1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65

1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65

11.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6

概 述

(1) 建设项目背景

金属钛、钛合金及钛化合物的优良性能使其在航空、航天、车辆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应用价值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其中常以化合态出现的二氧化钛是白色粉末，是优良的白色颜料，商品名称“钛白”。钛白加在油漆中，可制成高级白色油漆；在造纸工业中作为填充剂加在纸浆中；纺织工业中作为人造纤维的消光剂；在玻璃、陶瓷、搪瓷工业上作为添加剂，改善其性能；在许多化学反应中用作催化剂。在化学工业日益发展的今天，二氧化钛及钛系化合物作为精细化工产品，有着很高的附加价值，前景十分诱人。

铁矿石是钢铁工业基本原料。钢铁需求主要集中在机械、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家电等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铁矿石的品位普遍较低，需要经过选矿加工后才能作为冶炼原料，因而产出大量的尾矿。平均而言，铁尾矿产出约占原矿石量的 60%，铁矿选厂平均每选出 1t 铁精矿就要排出 2.5~3t 的尾矿。每年铁尾矿的排出量约 1.3 亿 t，平均品位约 11%，相当于有 1410 万 t 的金属铁和其他伴生金属资源（包括 TiO_2 等）损失于尾矿中，不仅造成了资源的严重浪费，尾矿的堆存还占用了大量的土地资源。为了更好的利用矿产资源、减少铁尾矿对环境的污染，国家鼓励对铁尾矿进行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使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开展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项目建设，该工程是利用和东矿业生产期间产生的选铁尾矿 15 万吨（和东矿业下属的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建成年产 20 万吨/年铁精粉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生尾矿约为 10 万吨，由选铁尾矿全分析可知：其中 TiO_2 品位可达 7.0%），经过复选生产钛精矿及副产品铁精粉，钛精矿产量为 1 万 t/a，品位（ TiO_2 ）46%，出售给甘肃玉门用作钛白粉；副产品铁精粉产量为 3000t/a，品位（ Fe_3O_4 ）60%，出售给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用作钢铁原料。项目的建设使废弃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并减少了固废的堆存量，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方针政策。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始于 2017 年，当时的项目建设主体为新疆和东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哈密市保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由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工作，评估文件编号“新环评估[2018]073 号”。但由于当时项目所在地骆驼圈子有色金属工业区尚未开展相应的规划环评工作，因此《哈密市保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直未能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19 年 12 月 18 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会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形成“关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件编号“哈市环函（2020）1 号”，随后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工作逐步完成。

在区域规划环评得以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工作、环保手续办理工作得以继续开展。项目原建设单位新疆和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东矿业）于 2019 年 2 月被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主体变更为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矿业），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以报备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取得相关变更说明文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随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工作程序，依据最新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技术要求，组织专业人员，认真研究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对拟建项目厂址及周边区域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当地资料和其它相关支撑性文件、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工程分析，根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筛选及其相应评价等级要求，对各环境要素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技术经济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完

成了《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查。

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的依据，评价工作过程详见图 0-1 工作程序流程图。

（3）分析判断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是利用瑞泰矿业（原和东矿业）矿山（已建成年产 20 万吨/年铁精粉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生尾矿约为 10 万吨）开发产生的尾矿进行钛铁资源分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类项目，属于现行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项目。

2) 项目选址合理性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该产业集聚区已完成相关规划环评技术审查，项目选址不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良好区域、风景名胜区和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可实现有效治理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②与《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噶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生态保护和治理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及尾矿渣转移影响。建设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规范建设与生产活动范围，尽最大可能减少工程地表扰动范围和影响程度，不改变工程占地以外的地形地貌和破坏植被，并且对尾矿库进行合理的生态恢复，符合《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m 范围以内，距离最近的上山道路超过 40km；不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距离最近的居民聚集区超过 1000m 以上；距离重要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 I 类、II 类和具有引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m 以上，其他 III 类水体岸边 200m 开外，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 号）中“五、金属矿采选行业”的选址与空间布局要求；尾矿库选址符合《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9）的相关要求。

④与园区准入及功能区划的符合性

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位于哈密市中心城区以东 86km 处，规划占地面积为 8.73km²，北起规划外环北路，西北部紧邻军用机场用地边界，南距 G7 高速公路 1.7km，东南区域紧邻运煤专线，西起规划外环西路，紧邻耕地用地边界，东至规划外环东路。

产业集聚区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产业定位以黑色及有色金属、非金属冶炼、石材加工、新型建材、玻璃制品等建筑材料加工，仓储物流、配套服务等产业为基础，以就业及产业承接为特色，着力将烟墩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两区”、“两基地”。其中“两区”为：①市级矿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②哈密矿产资源绿色开发示范区。“两基地”为①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示范基地；②哈密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打造“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基地。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区，占地类型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属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位置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区划。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瑞泰矿业原有厂区范围内部，四周为园区既有企业、工矿设施及三类工业待建空地，地形相对平坦，地表植被稀少，属东天山-喀尔里克山南部山

前冲洪积平原下缘，海拔高度为 839~919m。根据划定指南，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判定，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CO 、 O_3 、 $\text{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10}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通过采取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明显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技改建设设施、装置均位于原厂区内部，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尾矿库做好取用调配及生态恢复工作，生态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利用厂区自备水源井供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间电源消耗主要用于生产，全部依托园区供电线路接入现有厂区变压器供给。综上项目消耗资源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区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1)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①本项目选矿过程中选矿废水闭路循环，实现“零”排放的可靠性及可行性；
- ②本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所采取的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有可靠性、可行

性分析；

- ③复选二次尾矿采取的最终处置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④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 ⑤尾矿坝防渗水平，并注重尾矿坝的选址及环境风险。

2) 主要环境影响

- ①本项目原料选铁尾矿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 ②本项目选矿过程及尾矿堆、排过程的环境风险。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自治区重点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本工程用地合法，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可行；本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防治处置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及人群产生显著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故从环保角度出考虑，本工程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本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得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指导和协助，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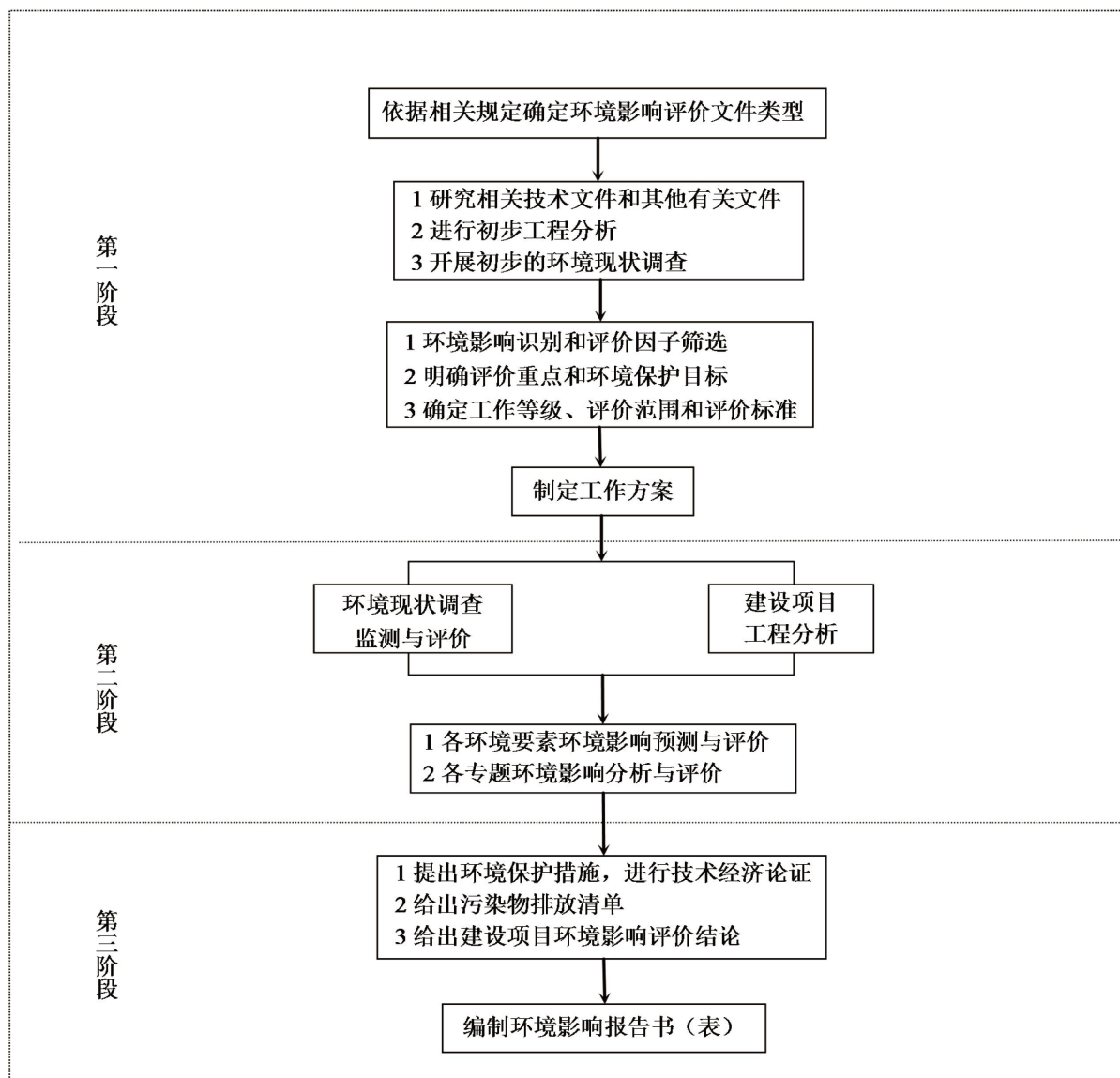


图 0-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1.1.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版)》(2011 年 3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 年 4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3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1991 年 7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 2000 年 3 月 20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5 号, 2009 年 3 月 1 日)。

- (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月26日）。
- (7) 《全国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国发〔2016〕65号，2016年11月24日）。
- (8) 《国务院关于“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国发改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
- (1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
- (1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1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1.4 政府部门规章及政策

- (1)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国经贸资源（2000）1015号。
- (2)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9号）。
- (3) 《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 (5)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文 2012年7月3日）。
- (7)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2010年部令第16号修订）。
- (8) 《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管[2006]120号）。

1.1.5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10.21）。
- (2) 《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2002.11.16）。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准入条件（修订）》（2017年1月）。

(4) 《关于全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划分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 年 10 月 31 日)。

1.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1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1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 (12)《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 652-2013)。
- (13)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
- (14)《尾矿库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标准》(征求意见稿)。
- (15)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16)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保局 1992 年 11 号令)。
- (17)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
- (18)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
- (19) 《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64-2013)。

1.1.7 项目有关规划、设计文件及资料

- (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 (4)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5) 《哈密市保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1.2 评价目的及原则

1.2.1 评价目的

(1) 通过现状调查，掌握项目所在区域内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经济状况，了解环境质量现状和现有的污染现状，分析项目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2) 通过工程分析，掌握项目生态影响、“三废”及噪声排放特征，确定对环境的影响因素，评价论述选矿工艺的先进性，明确所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为各专题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3) 通过各环境要素现状监测，掌握项目区现状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

(4) 以“清洁生产、总量控制”为基本原则，分析开发利用方案拟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提出进一步控制、减缓和避免污染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5) 依据环保法规、产业政策等，从环保角度对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为环境管理部门决策、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a)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b)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c)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

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次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采用矩阵法，根据本工程的工程特点和污染源的排放特征，从社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两方面要素以及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不同时段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并且列出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表见表 1.3-1。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表，分析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两个不同时段分别对社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进行影响分析基础上评价拟识别各类环境影响因子、环境影响属性，并判断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等。

表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一览表

影响因素	社会环境要素										自然生态环境要素									
	交通		土地		区域		区域		人群		资源		大气		水		声		生态	
	施	运	施	运	施	运	施	运	施	运	施	运	施	运	施	运	施	运	施	运
	工	营	工	营	工	营	工	营	工	营	工	营	工	营	工	营	工	营	工	营
施工扬尘					-□				-	■			-	■					-□	
车辆排放废气					-□	-△			-	■	-▲		-	■	-▲				-□	-△
采装运输扬尘		-△				-△				-▲				-▲						-△
施工废水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	-▲		-□	-△
设备空气动力性噪声									-	■	-▲						-	■	-▲	-□
车辆交通噪声									-	■	-▲						-	■	-▲	-□
施工垃圾					-□														-□	
粉尘灰、尾矿						-△				-△										-△
生活垃圾					-□	-△			-□	-△									-□	-△
占地	-□		-	■	-□		-□												-	■
水土流失	-■	-▲	-□	-△	-□	-△	-□	-△			-	■	-▲						-	■

注：+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短期影响，△ 长期影响，黑色为直接影响，白色为间接影响。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本工程工程特点和污染源排放特征及项目区周边环境现状，确定本次评价因子见表 1.3-2。

表 1.3-2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时段	评价类型	评价项目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施工期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车辆运行时排放废气	SO ₂ 、NO ₂ 、CO、C _n H _m
	运营期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进料粉尘、原料运输、装卸扬尘、尾矿坝扬尘	颗粒物（TSP）
			精矿、尾矿采装运输扬尘	颗粒物（TSP）
水	施工期	水环境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环境		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运营期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pH、氨氮、亚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砷、汞、铅、铁、锰、镉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LAS
声环境	施工期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设备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辆交通噪声	
	运营期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影响评价	设备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车辆交通噪声	
固废	施工期	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运营期	固废影响分析	二次尾矿	一般固废 (其中二次尾矿为一般 I 类固废)
			生活垃圾	
			粉尘灰	TSP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态	施工期运营期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地形地貌、土地利用、地表植被和土壤 野生动物、水土流失等	
		生态影响分析	占地、动植物、水土流失等	
风险	施工期运营期	尾矿坝溃坝	尾矿坝溃坝	

1.4 评价工作等级

1.4.1 环境空气

本工程为选铁尾矿综合利用工程，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选矿厂磨矿工序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尾矿坝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模式进行估算，选择 TSP 主要污染物，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其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oi} 选用 (GB3095-2012) 中 TSP 24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 3 倍浓度限值。

评价级别判据依据大气评价导则 (HJ2.2-2008) 中规定, 见表 1.4-1。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 取 P 值中最大者(P_{max})。

表 1.4-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各项计算参数详见表 1.4-2。

表 1.4-2 尾矿坝扬尘污染面源参数

参数	面源参数				排放量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排放温度 (K)	粉尘 (t/a)
尾矿坝堆场粉尘	400	220	8	293	4

经采用 SCREEN3 模型进行计算, 下风向各距离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统计结果分析, 结果见表 1.4-3。

表 1.4-3 主要污染源估计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落地浓度 (mg/m ³)	P_{max} 值 (%)	D_{max} 值 (m)	$D_{10\%}$ 值 (m)
TSP	0.036	4	527	/

据上表中的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尾矿坝堆存过程中污染物 TSP (粉尘) 最大占标率为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判定, 本工程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1.4.2 水环境

(1) 地表水

本工程区附近 5km 范围内没有天然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中关于评价项目分级判据的规定及项目工程介绍,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闭路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 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中“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因

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次环评只对项目排水中的污染物类型和数量，给排水状况、排水去向等进行一些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2) 地下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相关规定，本工程尾矿坝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选矿厂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本工程周边无集中水源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即项目区地下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区。根据导则中“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表 1.4-4）及“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详见表 1.4-5），结合工程污染特征及周边水文地质特点，判定本工程尾矿坝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选矿厂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4-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4-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项目类别	I	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	---	---	---

1.4.3 生态环境

本工程选矿厂占地面积 13320m²，尾矿坝占地面积 90000m²，占地范围小于 2km²，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位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中要求，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见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1.4-6。

表 1.4-6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20km ² 或长度 50~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1.4.4 声环境

本工程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断结果见 1.4-7。按最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噪声评价等级判定标准，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4-7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项目	区域声环境	评价等级
指标	3 类	三级

1.4.5 风险评价

（1）尾矿库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从尾矿库的环境危害性（H）、周边环境敏感性（S）、可控机制可靠性（R）三个方面进行环境风险等级的划分。评价等级划分指标体系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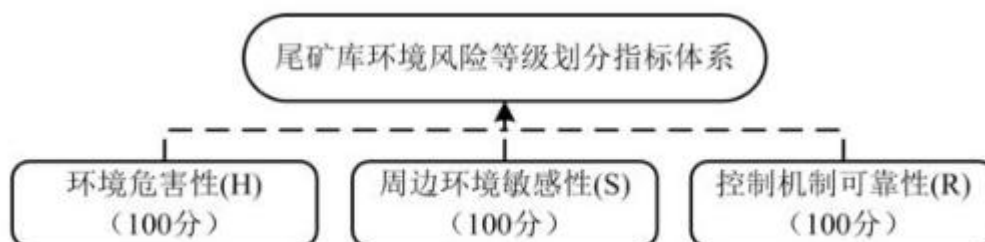


图 1.4-1 评价等级划分指标体系

①环境危害性 (H)

采用评分方法,对类型、性质和规模三方面指标进行评分与累加求和,评估尾矿坝环境危害性 (H),危险性等别划分指标见表 1.4-8。

表 1.4-8 尾矿库环境危害性 (H) 等级划分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分值
1	尾矿库环境危害性	类型	矿种类型/固体废物类型/尾矿 (或尾矿水) 成分类型		48
2		性质	特征污染物指标浓度情况	pH 值	8
3				指标最高浓度倍数	14
4				浓度倍数 3 倍及以上指标项数	6
5		规模	现状库容		24

尾矿库等别划分见表 1.4-9。

表 1.4-9 尾矿库环境危害性 (H) 等别划分表

尾矿库环境危害性得分 (D_H)	尾矿库环境危害性等别代码
$D_H > 60$	H1
$30 < D_H \leq 60$	H2
$D_H \leq 30$	H3

根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试行)》(HJ740-2015)附录 B 中各指标评分方法,本项目尾矿库属于铁类重金属矿种,尾矿属于 I 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评分取 48;特征污染物指标 pH 介于 6~9,评分取 0;所有污染物浓度指标倍数均在 3 倍以下,评分取 0;浓度倍数 3 倍及以上的指标项数为 0,评分取 0;浓度倍数 3 倍及以上的指标项数为 0,评分取 0;新建尾矿库全库容为 92.42 万 m^3 ,评分取 12,由此得出总得分为 60,根据表 1.10-7,环境危险性等别为 H2。浓度倍数 3 倍及以上的指标项数为 0,评分取 0;现状尾矿库全库容评分取 12,由此得出总得分为 60,根据表 1.4-9,环境危险性等别为 H2。

②周边环境敏感性

采用评分方法,对尾矿坝下游涉及的跨界情况、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周边环境功能类别情况三方面指标进行评分与累加求和,评估尾矿坝周边环境敏感性 (S),尾矿坝周边环境敏感性等别划分体系见表 1.4-10。

表 1.4-10 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性 (S) 等别划分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分值
1	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性	下游涉及的跨界情况	涉及跨界类型			18
2			涉及跨界距离			6
3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54
4		周边环境功能类别情况	水环境	下游水体	○地表水	9
5					○海水	
6			地下水		6	
7			土壤环境			4
8			大气环境			3

依据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性等别划分表，将周边环境敏感性（S）划分为S1、S2、S3三个等别，见表1.4-11。

表 1.4-11 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性（S）等别划分表

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性得分（D _s ）	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性（S）等别代码
D _s > 60	S1
30 < D _s ≤ 60	S2
D _s ≤ 30	S3

根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附录C中各指标评分方法，本项目尾矿库下游均位于哈密市，不涉及到跨界情况，属其他类，评分取0；可能产生的事故污染物跨界距离大于10km，评分取0；尾矿库下游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禁止开发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等区域或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亦不存在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但属于资源性缺水地区，评分取36；地下水属于Ⅲ类水体，评分取4分；土壤环境属于Ⅲ类，评分取1；大气环境为Ⅱ类，评分取1.5，由此得出总得分为42.5，根据表1.4-11，环境危险性等别为S2。

③控制机制可靠性

采用评分方法，对尾矿库的基本情况、自然条件情况、生产安全情况、环境保护情况和历史事件情况五方面指标进行评分与累加求和，评估尾矿库控制机制可靠性（R），控制机制可靠性等别划分指标体系见表1.4-12。

表 1.4-12 尾矿库控制机制可靠性（R）等别划分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分值
1	尾矿库控制机制可靠	基本情况	堆存	堆存种类	1.5
2				堆存方式	1
3				坝体透水情况	2
4			输送	输送方式	1.5
5				输送量	1
6				输送距离	1.5
7			回水	回水方式	1
8				回水量	0.5
9				回水距离	1
10			防洪	库外截洪设施	2
11				库内排洪设施	2
12		自然条件情况	是否处于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评定为“危害性中等”或“危害性大”的区域，或者处于地质灾害易灾区、岩溶（喀斯特）地貌区。		9
13		生产安全情况	尾矿库安全度等别		15
14		污染防治	环保审批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8
15			水排放情况	水排放情况	3
16				防流失情况	1.5
17				防渗漏情况	2.5

18	可靠性	环境保护情况	环境应急	防扬散情况		1.5
19				环境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池建设情况	5
20					输送系统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2
21					回水系统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1.5
22				环境应急预案		6.5
23				环境应急资源		2
24				环境监测预警与日常检查	监测预警	2
25					日常检查	2
26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3
27					环境安全隐患治理	2.5
28			环境违法与环境纠纷情况	近三年来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与周边存在环境纠纷		7
29		历史事件情况	近三年来发生事故或事件情况(包括安全和环境方面)	事件等级		8
30				事件次数		3

依据尾矿库控制机制可靠性等别划分表，将控制机制可靠性（R）划分为R1、R2、R3三个等别，控制机制可靠性等别划分见表1.4-13

表 1.4-13 尾矿库控制机制可靠性（R）等别划分表

尾矿库控制机制可靠性（ D_R ）	尾矿库环境危害性（R）等别代码
$D_R > 60$	R1
$30 < D_R \leq 60$	R2
$D_R \leq 30$	R3

根据表1.4-13，控制机制可靠性等别为R2。

根据以上判定，结合《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表7中等级划分矩阵，确定本次尾矿库风险评价等级为一般。

（2）选矿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1.4-1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			
	极高危险（P1）	高度危险（P2）	中度危险（P3）	低度危险（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表 1、表 2 中规定危险化学品划分，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导则附录 B 中相关危险物质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其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通过计算项目 Q<1、M=5，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属于 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故项目的大气风险潜势为 I、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地下水风险潜势为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办法对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划分。

表 1.4-1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根据项目风险潜势判定，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风险潜势均为 I，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4.6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根据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采矿业，金属矿开采”类项目，为 I 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干燥度>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埋深≥1.5m，生态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根据生态影响型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1.4-17。

表 1.4-16 评价工作级别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5 评价范围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汇总结果见表 1.5-1 及图 1.5-1 各环境要素及风险评价范围图。

表 1.5-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汇总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二级	以项目区为中心，半径 2.5km 的范围。
地下水环境	二级	以项目区为中心向四周扩大至 6km ² 的范围。
生态环境	三级	项目区及周边 1km 范围内
声环境	三级	达标范围场界外 1m 范围，影响评价范围为厂区外 200m 范围。
风险评价	简单分析	项目建设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	二级	影响评价范围为厂区外 2km 范围。

1.6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6.1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区及影响区内没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属于一般区域，划分为二类区，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二类区。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下水水质分类要求，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的地下水为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的适用区域，项目区位于哈

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内，应当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土壤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噶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本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荒漠化控制、生物多样性维护、矿产资源开发。

本工程所在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1.6-1。

表 1.6-1 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区划依据	区划结果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类地下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生态环境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噶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

1.6.2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6-2。

表 1.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 μ g/m ³ ）				标准来源
		二级标准				
		小时平均	8 小时 平均	24 小时平 均	年平均	
1	二氧化硫（SO ₂ ）	500	/	150	60	GB3095-2012（二级）
2	二氧化氮（NO ₂ ）	200	/	80	40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二级标准				
3	一氧化碳（CO）mg/m ³	/	/	4	/	
4	臭氧（O ₃ ）	200	160	/	/	
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	/	150	70	
6	细颗粒物（PM _{2.5} ）	/	/	75	35	

②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3。

表 1.6-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m³,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mg/L)	地下水水质标准 (III类)
1	pH (无纲量)	6.5~8.5
2	总硬度	≤450
3	氨氮	≤0.5
4	硫酸盐	≤250
5	氯化物	≤250
6	挥发酚	≤0.002
7	砷	≤0.01
8	汞	≤0.001
9	锰	≤0.1
10	铅	≤0.01
11	镉	≤0.005
12	铁	≤0.3
1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4	六价铬	≤0.05
15	硝酸盐氮	≤20
16	氰化物	≤0.05

③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4。

表 1.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④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标准值见表 1.6-5。

表 1.6-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六价铬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锌	200
8	镍	900
9	氯乙烯	0.43
10	1,1-二氯乙烯	66
11	二氯甲烷	616
12	反-1,2-二氯乙烯	54
13	1,1,1-三氯乙烷	9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氯仿	0.9
16	1,1,1-三氯乙烷	840
17	四氯化碳	2.8
18	1,2-二氯乙烷	5
19	三氯乙烯	2.8
20	甲苯	1200
21	1,1,2-三氯乙烷	2.8
22	四氯乙烯	53
23	氯苯	270
24	1,1,1,2-四氯乙烷	10
25	乙苯	28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筛选值）
2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27	邻二甲苯	640
28	苯乙烯	1290
29	苯	4
3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31	1, 2, 3-三氯丙烷	0.5
32	1, 4-二氯苯	20
33	1, 2-二氯苯	560
34	萘	70
35	1, 2-二氯丙烷	5
36	硝基苯	76
37	苯胺	260
38	2-氯酚	2256
39	苯并(a)蒽	15
40	苯并(a)芘	1.5
41	苯并(b)荧蒽	15
42	苯并(k)荧蒽	151
43	蒎	1293
44	二苯并(a, h)蒽	1.5
45	茚并(1, 2, 3, -cd) 芘	1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大气污染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③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④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中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中有关规定。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6-5。

表 1.6-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堆场及尾矿堆场粉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1.0	/	
选矿厂粉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20	/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50	
		CODcr		150	
		BOD ₅		30	
		NH ₃ -N		25	
		动植物油		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施工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规定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				

1.7 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

1.7.1 污染控制目标

控制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的产生和排放，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

废水及噪声必须加以治理，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排放的固废也应妥善处置，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在厂区综合利用，不外排。

1.7.2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内无常驻居民，无生态敏感区、旅游资源等任何环境敏感目标，结合工程特点，确定本评价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该地区的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保护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受建设项目的符合标准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使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不受建设项目影响，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噪声：控制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使厂界及生活区噪声达标。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生态环境：保护天然植被及野生动物，保持区域生态环境的生物多样性，施工期、生产期诱发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使项目区内植被总量不会因项目的建设而减少。

(5) 确保尾矿的合理处置，不造成地质灾害和二次污染。

1.8 评价内容、重点及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分析、污染源确定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与影响分析、环境风险、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等内容。

评价重点为：根据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性质及其排放方式、排放特点，结合选矿厂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评价的重点是工程分析、污染源确定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环境风险分析等内容。

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现状监测和类比分析的方法对本工程拟建工程内容、项目区内的自然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等进行评价和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

上,识别制约本工程生产的主要环境因素,以及如何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2 工程概况

2.1 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泰矿业）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为 90000m²，年用原矿（铁矿石）30 万吨，年产铁精粉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471.8 万元，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d，目前该选矿厂正常运行。

2.2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为 90000m²，年产 20 万吨铁精粉，销售给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矿堆场、球磨车间、磁选车间、精矿沉淀池、尾矿库、精矿临时堆场等。原有项目组成表见表 2.2-1。

表 2.2-1 原有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面积 (hm ²)	功能
主体工程	原矿堆场	0.15	原矿堆场位于整个厂区的北部，主要堆放汽车外运来的原矿
	选矿车间	0.25	选矿车间包括球磨机、分级机、磁选设施以及振动筛四部分，功能是对铁矿粒进行湿磨，然后筛选、磁选，分离出精矿和尾矿
	精矿区	0.02	精矿区由浆砌石建造，底面有水泥抹面，周边地面有水泥平整，精矿当天拉运
	尾矿库	6	尾矿库位于选矿厂区东南侧 1km 处，占地类型为空地，尾矿库容积为 48 万 m ³ ，挖深 3m，建有 6m 高的围堰
辅助工程	沉淀池	0.15	选矿厂区建有一座沉淀池，容积为 500m ³ ，主要用于沉淀选矿废水；尾矿库建有一座沉淀池，容积为 2000m ³ ，用于澄清尾矿废水
	办公生活区	0.16	办公生活区位于选矿厂区东面，主要建筑物有：办公室、职工宿舍、值班室、食堂等，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循环水池	0.03	循环水池主要用来接收项目区沉淀池沉淀后的水，通过循环泵打入选矿过程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0.03	用水来源于自备水井
	排水工程	/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外排
	供电工程	/	电力主要由区域变电站接入，园区内有三条高压线横穿，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	/	环保设施包括：选矿厂的洒水设施、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选矿沉淀池、循环水池、尾矿库沉淀池、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2.3 原有工程总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90000m²，尾矿库位于选矿厂东南侧 1km 处，选矿车间位于整个厂区的东部，生活区位于厂区的西部，原料堆场位于厂区的北部，精矿区位于厂区的南部。

2.4 原有工程公用工程

2.4.1 供电系统

电力主要由区域变电站接入，园区内有三条高压线横穿，分别为 110kV 骆黄支线、110kV 疆矿线、110kV 洛白线，可满足生产要求。

2.4.2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来源于厂区水井，水井深 130m，位于磨矿车间前 80m，出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4.3 排水系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现场调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2.4.4 供热系统

项目的供热主要为职工人员提供生活洗澡用水及冬季供暖，热源由小叮当供暖炉提供。

2.5 原有尾矿库概况

尾矿库位于选矿厂东南侧 1km 处，尾矿库容积为 48 万 m³，挖深 3m，建有 6m 高的围堰。尾矿库建有一座沉淀池，容积为 2000m³，用于澄清尾矿废水。受经济环境影响选场生产时断时续，尾矿库断续使用，库内堆存有几十万方尾砂，目前坝体坡比及强度均不能满足安全要求。

2.6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原哈密市保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哈密市保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铁精粉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取得了《哈密市保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铁精粉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哈地环建函[2015]81 号）。原有工程项目建设性质为补做环评，该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

2.7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7.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矿堆场、上料装卸过程粉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供暖炉烟气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4.11/a，建设方采取洒水降尘，排放量约为 3.576t/a，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mg/m³。燃煤锅炉采用黄田煤场的煤，未采取措施，本次环评要求拆除燃煤锅炉，采用电供暖。食堂采用液化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

2.7.2 水污染物

废水主要为选矿过程中的废水和生活废水。

选矿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选矿工段，尾矿带走的废水经尾矿库附近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选矿用水；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7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2.7.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球磨机、磁选机、分级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减震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7.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及生活垃圾。年产生尾矿约为 99980t，全部进入东南侧 1km 处的尾矿坝（48 万 m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t/a，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7.5 “三废”排放情况

原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原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

污染因素	污染物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粉尘		3.576t/a
	油烟		5.096kg/a
	供暖燃煤锅炉 燃烧废气	SO ₂	0.1376t/a
		NO _x	0.0588t/a
		烟尘	0.13125t/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720m ³ /a
固体废弃物	尾矿		99980t/a
	生活垃圾		8t/a

2.7.6 已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哈密市保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铁精粉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哈地环建函[2015]81 号），原有工程审批意见就落实情况见表 2.7-2。

表 2.7-2 原有工程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20 万吨/年铁精粉选矿生产线建设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固废	尾矿库	尾矿渣	尾矿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	尾矿库未进行防渗，未落实
	大气	原料堆场	粉尘	原料仓库进行封闭并安装排气扇	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投加隔声罩	落实
	废水	尾矿库	生产废水	经尾矿库附近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选矿过程	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运至哈密市污水处理厂	未建隔油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未落实

2.8 原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原有工程存在以下的问题：

- (1) 燃煤锅炉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 (2) 尾矿砂存储于尾矿库内，尚未进行综合利用。
- (3) 尾矿库未进行防渗。
- (4)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未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2.9 此次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

针对原有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此次环评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1) 对原有尾矿库的尾矿砂进行综合利用，原有尾矿坝体全部拆除，库内尾砂清运出库区作为本次项目生产原料，平整场地。
- (2) 拆除燃煤锅炉，采用电供暖。
- (3) 考虑到化粪池处理效率偏低，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

2.10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原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

建设性质：技改

2.11 建设内容

2.11.1 建设内容

为实现资源的二次回收利用，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年处理尾矿 15 万 t，钛精矿产量为 1 万 t/a，副产品铁精粉产量为 3000t/a。

尾矿库坝顶设计标高为 789m，最大坝高 8.0m，开挖 4.0m，坝顶宽为 5.0m，内坡

坡比 1: 2.0, 内坡设 1.5mm 的 HDPE 膜防渗层, 外坡坡比 1: 2.0; 为防止雨水冲刷坝顶和坡面, 坝顶由内向外留 2% 坡比, 在坡面采用碎石护坡。

本选矿厂项目主要组成与建设内容详见表 2.11-1。

表 2.11-1 项目主要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	子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筛分工程	给料机、圆筒筛	
	磨矿工程	球磨机	
	选别工程	弱磁选矿机、强磁选矿机、高频筛	
	脱水工程	螺旋溜槽、渣浆泵、浓密机	
辅助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利用项目区自备水源井供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用于洒水抑尘。	
	供电工程	利用项目区配电箱。	
	供暖工程	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治理工程	厂区内精矿设置存储间等措施, 在物料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中采取洒水、雾泡降尘措施。进料过程采用布袋除尘器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降噪、隔声措施。	
	固废处置工程	二次尾矿砂经自然沉淀后固结在项目区东南侧 500m 处的尾矿坝,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储运工程	原料选铁尾矿运输工程	由于自备车辆运输, 运输距离为 500m。	
	产品运输工程	委托社会车辆进行运输, 运输距离 500km。	运往甘肃玉门市
	二次尾矿运输工程	运输距离为 500m。	

2.1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

年处理 15 万吨选铁尾矿, 本次新增 2 条生产线, 生产钛精矿 1 万 t/a, 铁精粉产量为 3000t/a。

(2) 产品方案。

本工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1。

表 2.12-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品位	备注
1	钛精矿	10000	46% (TiO ₂)	钛白粉原料, 出售去向为: 甘肃玉门
2	铁精粉	3000	60%(Fe ₃ O ₄)	钢铁原料, 出售去

				向为：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3	二次尾矿	137000	/	

2.13 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2570.565 万元，其中选矿厂总投资 2000 万元，尾矿坝总投资 570.56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筹。

2.1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生产人员 24 人。

工作制度：本工程年生产日数为 250 天，生产人员每日三班，每班 8 小时，管理人员，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

2.15 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原则

- 1) 满足各场地之间交通便捷及场地内部工艺流程顺畅的要求，并为生产的管理便利创造条件；
- 2) 动力设施布置尽量接近负荷中心，使管线敷设短捷顺直，避免迂回损耗；
- 3)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形，为物料重力输送及节约用地、方便排水创造良好条件；
- 4) 依据物料特性，采用有效的运输方式，合理布置运输线路，方便作业。
- 5) 尽量利用原厂内的道路、空地等，不另新增占地。

（2）竖向布置

本工程厂区内地势平坦，地形东高两低，地面相对高差较小，本次建筑物竖向设计本着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减少土方工程量和各种工程构筑物的工程量，并力求填、挖就近平衡，运距最短，节约基建投资的原则进行设置。场地标高及排水坡度尽量结合原地形进行平整，场地排雨水坡度为 5%，厂区雨水汇入厂内道路边沟，最后排入厂外泄洪通道里。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原厂区内，本工程选矿厂占地面积 13320m²，本次新增选钛铁生产线生产车间、新增钛粉库、新增尾矿坝。厂内主要分为生活办公区、生产区、堆场、精矿库四部分，项目场地总体呈长方形。

① 原矿堆场：现有原矿堆场位于选矿厂最北面，占地面积约 1500m²，堆场边界以混凝土堆砌而成。

② 生产区：现有选矿生产车间位于选矿厂西侧，本次新增钛铁资源分离生产车间，钛铁资源分离生产车间位于选矿厂东侧。

③ 精矿库：现有选矿铁精粉精矿库位于选矿厂西南侧，本次新增钛粉库，位于选矿厂东侧。

④ 生活办公区：本次生活办公区依托现有选矿厂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中部，包括选矿厂办公室、职工宿舍等，占地面积约 1600m²。

⑤ 尾矿库：新建尾矿库位于选矿厂东南侧 500m，本次设计尾矿库长约 400m，宽约 220m，坝高 8m，占地面积约 9 万 m²，尾矿库总库容为 92.42 万 m³，尾矿库服务年限为 5.072a。

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5-1。

2) 大气污染源：厂区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扬尘、运输粉尘及尾矿坝堆场扬尘。选矿生产车间均封闭式，生产线各设备均为全封闭式设备，基本不产生粉尘污染，因此在实施严格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对生活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水污染源：选厂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冬季不生产，生产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为避免重金属的累积效应造成土壤的污染，除设计尾矿坝防排渗措施外，本环评要求尾矿坝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并设排水沟将精矿堆存间、尾矿池废水导流至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4) 噪声源：本工程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区，由于本工程磁选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破碎等高噪声工段，磨矿及选矿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16 尾矿库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历经发展、经营已有十余年，原来修建尾矿库高约3m，受经济环境影响选场生产时断时续，尾矿库断续使用，库内堆存有几十万方尾砂，目前坝体坡比及强度均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故本次设计将原坝体全部拆除，库内尾砂清运出库区，平整场地。

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现有数家选矿厂生产企业，现在加工区内驻地的企业有新华联矿业、东为矿业、亚克斯矿业、佳泰矿业、天目矿业、腾源盛矿业和鑫城矿业等，尾矿库全部在园区南侧的沟谷中，瑞泰矿业尾矿库位于新华联和东为矿业尾矿库之间，西侧紧临东为尾矿库，与新华联尾矿库保持30m宽排洪通道，尾矿库上游为新华联尾矿库，下游近邻几家选厂尾矿库，北部为选矿厂，南边平原冲积扇地带。库区地处工业园区内，人员居住在各自选厂厂区内，下游除几个库区相连建设无企业和居民居住。

拟建尾矿坝位于产业集聚区的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内，具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方向500m的空地内。拟建尾矿坝地形高程为782.95m-787.89m，相对高差为4.94m。整个场地东北高西南低，土层为坡积相的第四纪沉积物。

（1）尾矿库库容、等级

本次设计尾矿库长约400m，宽约220m，坝高8m，占地面积约9万m²，尾矿库总库容为92.42万m³，尾矿库服务年限为5.072a。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4条尾矿库等别及构筑物级别的规定，该尾矿库等别为五等，尾矿库主要构筑物按照五级构筑物进行设计。

（2）尾矿库安全超高

根据有关规定五级坝最小安全超高0.4m，根据尾矿库有效库容和圈定库容关系图解，安全库容38000m³；蓄水库容为52000m³；

（3）尾矿库回水

设计采用选用围船式取水泵站，回水送至高位水池利用。

尾矿库内回水量按尾水量的80%计，为8560m³/d，设计尾水全部回用，回水管径DN273mm管路，泵站配两台GD250-32型清水泵（Q=400m³/h, H=55m），一用一备。

(4) 尾矿库排洪

设计尾矿库等别为五等，尾矿库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

尾矿库内排洪方式采用溢流管，库外为防洪渠。

(5) 尾矿坝结构参数

尾矿库坝顶设计标高为 789m，最大坝高 8.0m，开挖 4.0m，坝顶宽为 5.0m，内坡坡比 1: 2.0，内坡设 1.5mm 的 HDPE 膜防渗层，外坡坡比 1: 2.0；为防止雨水冲刷坝顶和坡面，坝顶由内向外留 2% 坡比，在坡面采用碎石护坡。

在坝体北侧施工时修筑上坝道路，竣工后保留，道路坡度不大于 10%，宽度在 5m 左右，与坝顶相连，坝顶不作为行车道路，只作为施工车辆和救援车辆使用。

(6) 筑坝材料

坝体为土石坝，库区石料丰富，完全可以就近取材。根据拟建尾矿库及其附近的地质条件，拟建库区地势较为平坦，取料便捷，就地采取砂石料场后对坝体稳定性影响不大，又能满足筑坝的材料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同时也可达到扩容库区的的效果。

(7) 尾矿坝防排渗措施

在库区和库底应作防渗漏处理，设计在坝体采用 1.5mm 厚复合土工膜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7} \sim 10^{-8} \text{cm/s}$ 。

复合土工膜铺设应先将库内或坝体平整，去除杂草、草根、树枝等尖锐物或杂物，铺设 10cm 的垫层，垫层选用砂土，去除大颗粒，铺设复合土工膜，土工膜上铺设 10cm 的垫层压实（垫层—符合土工膜—垫层）。焊接采用土工膜焊接机焊接，坝顶和坝角的边头应翻卷压实，防止下滑。

(8) 尾矿输送

本工程每天尾矿排放量 $Q_k = 13000 \text{m}^3/\text{d}$ ， $541.7 \text{m}^3/\text{h}$ ，厂区没有设置流量调节装置，考虑尾矿波动范围 $\pm 10\%$ ，设计输送量为 $595.83 \text{m}^3/\text{h}$ ，选择内径 325mm 高分子聚氯乙烯管，尾矿输送管两条（一备一用）。选厂砂泵间地埋敷设至尾矿坝坝顶。输送矿浆的泵采用渣浆泵 300ZJA-A56 型两台（一备一用），流量 $1054 \text{m}^3/\text{h}$ ，扬程 22.6m。可以满足选矿厂输送尾矿的要求。

(9) 尾矿输送管线敷设

本工程建设的内径 325mm 的尾矿输送管共两条。尾矿输送管线由选厂渣浆池敷设至尾矿坝坝顶。主管沿地面敷设。尾矿管隆起处设置排气阀，阀门采用闸阀，定期人工排气。尾矿输送管道最低点处设置尾矿浆放空管。

(10) 尾矿排放

本项目尾矿排放采用湿排，依托原有尾矿库的沉淀池，选矿厂低于尾矿库坝顶 10m 左右，输送采用压力输送，尾矿放矿主管沿山坡或坝顶敷设，每隔 15~20m 设置放矿支管，放矿时连续打开 3~5 个放矿支管作为一组（视放矿主管和支管断面面积的比例和矿浆量大小确定）进行放矿，并不断改变放矿段的位置，使放出的尾矿向库内水区流动的路径平直稳定，使滩面平整均匀上升。

尾矿坝工程特征表见表 2.16-1，尾矿坝平面布置图见图 2.16-1。

表 2.16-1

尾矿坝工程特征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尾矿坝			长约 400m，宽约 220m，坝高 8m，占地面积约 9 万 m ² ，尾矿库总库容为 92.42 万 m ³ ，尾矿库服务年限为 5.072a
1	筑坝土石方	m ³	243000	库区料
2	开挖土方量	m ³	244000	
3	土工膜	m ²	100000	
4	碎石	m ³	8200	
二	防洪、回水设施			
1	防洪渠	m	1200	
2	溢流管	m	35	
3	围船	台	1	
4	水泵	台	2	
三	输送设施			
1	尾矿管	m	1500	
2	回水管	m	1500	
四	辅助设施			
1	监测点	个	12	
2	照明	套	1	
3	警示标志	个	10	
4	围栏	m	800	

2.17 厂内外运输

(1) 厂外运输量及运输方式

本工程全年总运输量为 30 万吨，其中运入量、运出量均为 15 万吨。运输工具以汽车为主。本工程依托社会车辆进行原料及产品的运输。

全厂运输量详见表 2.17-1 全厂运输量表。

表 2.17-1 全厂运输量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运距 (km)	运输量(万 t/a)	运输方式	备注
一	运入				
1	选铁尾矿	0.5	15	汽车	从新建尾矿库，运距约 0.5km，
二	运出				
1	钛精矿	500	1	汽车	甘肃玉门
2	铁精粉		0.3	汽车	外售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3	二次尾矿	0.05	13.7	汽车	
合 计			30		

(2) 厂内运输方式

厂内运输量采用皮带、溜槽运输。

2.18 主要生产设备

本工程磨矿、粗选、精选、浓密等工段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8-1。

表 2.18-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圆振筛	YA1536	2 台
2	球磨机	MQG2727	2 台
3	球磨机	MQY2740	2 台
4	磁选机	CTB1021	4 台
5	磁选机	CTB1018	4 台
6	高频筛	D5F1014D201	2 台
7	尾矿渣浆泵	150ZJ-I-A65	2 台
8	中矿渣浆泵	80ZJ-I-A33	2 台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0t Lk=7.5	1 台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0t Lk=13.5	1 台
11	手动单梁起重机	Q=2t	1 台
12	电动桥式起重机	Q=20t Lk=15.0	1 台
13	皮带运输机		

2.19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19-1。

表 2.19-1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单耗	年消耗量(t/a)
1	铁选尾矿	t/t	8	150000
2	钢球	kg/t	2.85	427.5
3	衬板	kg/t	0.65	97.5
4	输送带	m ² /t	0.003	450m ²
5	润滑油	kg/t	0.02	3

本项目原料选铁尾矿全成份分析结果详见表 2.19-2。

表 2.19-2 选铁尾矿全成份分析结果

成份	SiO ₂	S	TFe	TiO ₂	P	CaO	MgO	FeO	Al ₂ O ₃	V ₂ O ₅	Cu	H ₂ O
含量%	36.97	0.034	12.71	7.00	1.17	10.00	8.62	10.00	16.20	0.045	0.003	0.5

经初步估算，瑞泰矿业在生产期间共产生 50 万 t 选铁尾矿在现有尾矿库中，本环评可利用现有选铁尾矿用于本项原料选铁尾矿。

项目既有矿业生产单元运行期间产生的选铁尾矿可直接作为本项目原料选铁尾矿，剩余需要的原料选铁尾矿可从新建尾矿库中拉运至本项目选矿厂。

2.20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① 水源

本工程水源依托项目区西侧的水源井，此水井现供水正常，井水由地埋管线输送到项目区。

② 用水量

本工程生产总用水量为 1803m³/d，其中生产新鲜水用量为 527.4m³/d，原料带入水位 3m³/d，生产循环用水量为 133m³/d，尾矿回水量为 1139.6m³/d。

生活新鲜水用水量为 3m³/d。

本工程消防、消火栓流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一次消防总用水量为 144m³。

2) 排水

① 选矿废水

选矿厂的选矿废水随尾矿进入尾矿库，选矿废水通过放矿支管进入尾矿库内，并在尾矿库内低处汇集，尾矿库内设回水装置，除自然蒸发与必要的库面水封外，其余返回选厂循环使用，选矿废水不外排，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约为 70%。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为 $2.55\text{m}^3/\text{d}$ ， $63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 供电工程

项目区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可直接接入现有的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所需。

(3) 通风

地面生产系统建筑物如皮带运输机等，一般采用自然通风。

本工程选矿工艺为磁选，选矿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辅助药剂，车间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污染。磨矿、选矿车间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风。通风设备选用出风口带自垂百叶和防雨罩的侧壁式通风换气扇或轴流风机。换气次数按有关规定执行。换气扇或轴流风机电机为防爆型。

为了抑制粉尘扩散，保证室内安全生产环境和生产人员的身体健康，对有粉尘产生的地方，在工艺环节上首先考虑加以密闭，并辅以洒水抑尘或机械除尘措施。

(4) 采暖

本工程年工作日数为 250 天，冬季不生产，生产过程无需供暖，工程不设供暖设备。办公室、宿舍采用空调，员工洗浴采用电热水器。

2.21 相关符合性情况

(1) 产业规划符合性

本工程是利用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开发产生的尾矿进行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

装备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2012]32号，2012.3.12）“新建尾矿库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本项目配套的尾矿库服务年限为5年，满足上述规定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厂选址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拟选厂址区不在森林、湿地、水源涵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项目区及周边50km范围内无上述敏感的环境制约性因素分布。

新建尾矿坝选址位于本项目选矿厂东南侧500m处，尾矿库位于新疆哈密市骆驼圈子东天山-喀尔里克山南部山前冲洪积平原下缘，属倾斜平原；工作区宏观地势呈北高南低，场地地形平坦。建筑场地内地形稍有起伏，地表植被稀少。按照库区选址的基本要求，从工程选址区域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状况、区域地形地貌、气候气象因素、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环境条件结合《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判断本项目选址合理性，详见表2.21-1。

表 2.21-1 尾矿库选址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 (GB50863-2013)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AQ2006-2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9-2001)	本项目
1	不宜位于工业企业、大型水源地、水产基地和大居民区的上游	不宜位于工矿企业、大型水源地、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上游	/	本项目地势北高南低，未建设在工矿企业及水源地、居民区等敏感点
2	不应位于全国和省重点保护名胜古迹上游	不应位于全国和省重点保护名胜古迹的上游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 域	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
3	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好	应避开地质构造复杂、不良地质现象严重区域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	项目区地形开阔平坦，无滑坡、崩塌、泥石流、溶洞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

			或泥石流影响区	
4	不宜位于有开采价值的矿床上面	不宜位于有开采价值的矿床上面	/	项目区无压覆矿场
5	汇水面积小，有足够的库容和初、终期库长	汇水面积小，有足够的库容和初、终期库长	/	汇水面积不大，库容能满足选矿厂排放量，服务年限 5.072a
6	不宜位于大居民区及厂区最大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应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厂界距居民集中区 500m 外	项目区周边 1km 范围内无大型居民区；尾矿库不在选厂主导风向最大风频上风向
7	筑坝工程最小，生产管理方便	/	/	距离选厂较近，生产管理较为方便
8	不迁或少迁村庄	/	/	不迁村庄
9	尾矿输送距离短，能自流或扬尘小	/	/	尾矿输送为密闭式管线输送，扬尘量很小，输送直线距离约 1500m
10	/	/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
11	/	/	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当地规划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 号）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 号）中规定了金属矿采选行业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冰川、雪山和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及划定的重要河流、湖泊保护范围，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居民聚集区 1 千米以内。

限制开发区：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如原始森林、草原和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的野生动植物分布区等，未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活动。

选址与空间布局方面要求如下：

①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200 米范围以内（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居民聚集区 1000 米以内、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重要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金属矿采选工程，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

②尾矿库选址应依据《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的相关要求。

③废石及尾矿砂的场地选址要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标准，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标准。

④禁止在居民区上游 3 千米内建设山谷型或者傍山型尾矿库，超出上述规定的安全距离由设计单位确定。原则上不得在同一沟谷 20 千米内重复建设尾矿库，超出上述规定的安全距离由设计单位确定。

⑤废石、尾矿砂的场址应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为矿山尾矿钛铁资源分离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试行）》中规定的金属矿采选行业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项目区 200 米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项目区周边无大型水源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名胜古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生长栖息地、重要湿地、重要设施区；项目尾矿砂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库设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的标准建设；尾矿库选址位于选矿厂北侧500m处，利于输送，下游3km范围内无居民住房区，项目区远离集中居民区。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金属矿采选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的有关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7日），文件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符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本项目附近地下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电能和水资源，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清洁生产水平

为国内先进水平，对各类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负面清单”总体要求如下。

a.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条例等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工信部[2012]31号）、《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等相关要求。

b.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c. 禁止在冰川、雪山和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及划定的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源头水保护区和调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建设工业项目。

d.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本项目为选矿厂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地方政府的各项发展规划，不在环境敏感区内，本次尾矿库的扩建不新增总量，故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

（5）《哈密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符合性

根据哈密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哈密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2017年8月4日哈密地区人大工委第一次会议通过）：“以调结构、增效益为中心，改造提升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加工业。重点发展铜、镍、铅、锌等有色金属加工业和以铁精粉、球团为主的黑色金属加工业，延伸发展精品光电功能材料和高纯度高性能合金材料，加快钛、钼、铍等稀有金属加工业发展，培育大规模、新技术、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大利用国外优质铁矿资源进行再加工的规模。到2020年，形成年产铁精粉550万吨、氧化球团500万吨、金属镍1.5万金属吨、高冰镍1.5万吨、金属铜3万吨、金属锌4万吨、金属镁10万吨、钼金属1万吨、钛锭2万吨、

钛材生产规模 7000 吨的生产能力，将哈密地区打造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有色、黑色金属采选冶基地和以合金为主的新材料基地。”

本项目为生产规模钛精矿 1 万 t/a、铁精粉 3000t/a 的钛铁资源利用工程。随着近年钢铁市场的逐步回暖，该项目的建设可增加政府财政收入，解决该区域大量闲置劳动力就业，加快城市发展速度、推动城市型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作为钢铁企业重要的原料供应企业，它的建设与发展符合《哈密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规划(2016—2020年)》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划定了重点勘查区和限制禁止勘查区，推进重点矿区的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本项目属于规划的天山铁矿基地，对铁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和废石进行二次选矿，进一步深化资源的利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要求。

(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有关内容：加强准东煤炭基地、哈密盆地煤炭基地、土屋-黄土坡有色金属基地、黄山-镜儿泉有色金属基地、哈密南部铁矿基地等资源产业基地建设。

本项目依托的矿山为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中规划的铁矿，本项目为该铁矿配套的尾矿及剥离废矿选矿厂和尾矿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①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自治区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

②限制开发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天山北坡主产区和天山南坡主产区。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由 12 个功能区构成,包括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阿尔金山草原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3 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 9 个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对于限制开发区,对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范围内进一步划定生态红线,生态红线区是产业发展的禁止区,是一切项目开发不能越过的底线。

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做到天然草地、林地、水库水域、河流水面、湖泊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控制新增道路、铁路建设规模,必须新建的,应事先规划好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合。

2.2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2-1。

表 2.22-1 工程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建设规模(处理选铁尾矿)	万吨/年	15	
2	主要产品/产物产量			
2.1	钛精矿	万吨/年	1	
2.2	铁精粉	万吨/年	0.3	
2.3	尾矿	万吨/年	13.7	
3	劳动定员	人	30	
4	工作制度	天/年	250	
5	年运输量	万吨/年	30	
6	工程总投资(TI)	万元	2570.565	财务评价

3 工程分析

3.1 工艺流程

本工程原料铁选尾矿由汽车运输进厂后，经装载机送入矿仓，由于本工程所用原料铁选尾矿粒度较细，无需破碎直接由给料机送入球磨机，原料进入球磨机磨细到-120目占60%后送入高频筛筛分，筛上物将返回球磨机继续研磨，符合要求的细颗粒进入磁选阶段，首先采用弱磁选矿机选铁，选铁后的矿浆再利用螺旋溜槽分选出铁中矿矿浆和含钛矿浆，铁中矿矿浆脱水后得到附产品铁精粉（ Fe_3O_4 品位为60%），含钛矿浆进入强磁选矿机选钛，选钛后的矿浆再利用螺旋溜槽分选出钛精矿矿浆和尾矿浆，钛精矿矿浆脱水后得到钛精矿（ TiO_2 品位为46%），尾矿输送采用压力输送，选用两台渣浆泵。上清液经一条回水管路泵入选矿厂循环水池中循环利用。

(1) 磨矿

铁选尾矿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球磨机内，以水为介质进行研磨，磨好的粉矿浆进入高频筛分级，符合粒度的粉矿进入下一级磁选工艺，不符合粒度的粉矿返回球磨机重新研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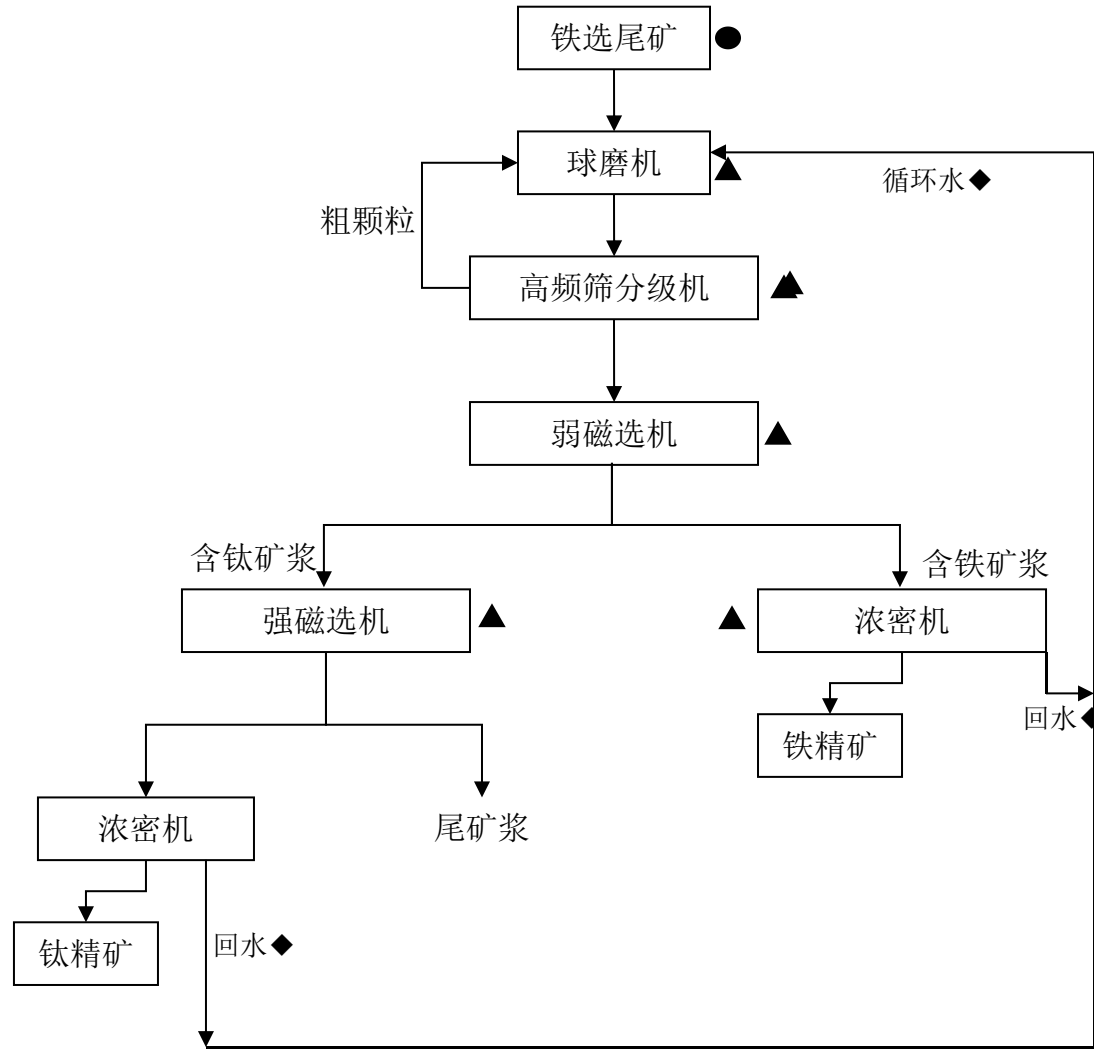
(2) 弱磁选

矿浆进入磁选机后经过一级弱磁选，实现铁中矿与含钛矿浆的分离。经磁选下来的铁精粉通过脱水后既得产品铁精粉，暂存于产品仓中。

(3) 强磁选

从弱磁选出来的尾料进入强磁选机再次进行精选，得出钛精矿浆与尾矿浆，钛精矿浆经脱水后得到钛精粉。

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



图例：废气●固废■噪声▲废水◆

图 3.1-1 工艺流程图

3.2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本工程物料平衡表见表 3.2-1。

表 3.2-1 物料平衡表

原料种类	投入量 (t/a) /品位 (TiO ₂ %)	产品及尾矿	产生量 (t/a) /品位 (TiO ₂ %)
铁选尾矿	150000/7.0	钛精矿	10000/46
		铁精粉	3000/2.16
		干尾矿	137000/4.26
合 计	150000		150000

(2) 钛金属平衡

本工程钛金属平衡表见表 3.2-2。

表 3.2-2 钛金属平衡表

原料种类	钛金属投入量（t/a）	产品及尾矿	钛金属产出量（t/a）
铁选尾矿	10500	钛精矿	4600
		铁精矿	65
		干尾矿	5835
合 计	10500		10500

（3）铁金属平衡

本工程铁金属平衡表见表 3.2-3。

表 3.2-3 铁金属平衡表

原料种类	铁金属量（t/a）	产品及尾矿	铁金属量（t/a）
铁选尾矿	15000	钛精矿	4050
		铁精矿	1800
		干尾矿	9150
合 计	15000		15000

（4）水平衡

本工程水平衡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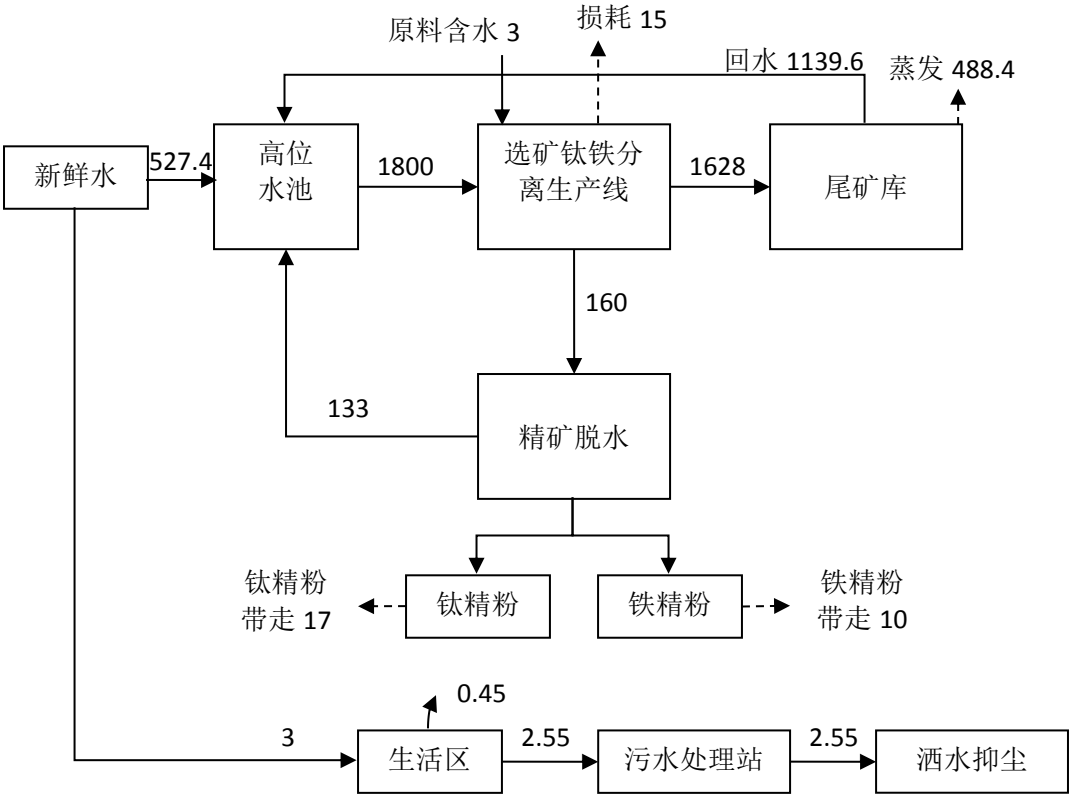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3.3 污染源分析

选矿厂主要污染源为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粉尘和尾矿，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 大气污染源

在建设期，由于地基开挖，在不良气象条件下，本工程有少量粉尘排放，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禁止在不良气象条件下施工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在运营期，本工程不涉及破碎工艺，仅通过铁尾矿磨矿分级、选别、脱水等工段从尾矿中提取钛精矿及铁中矿，选矿全过程为湿法磁选过程，基本无粉尘排放，本工程不设原料堆场，原料选铁尾矿直接从项目区东南侧新建的尾矿坝拉运至厂区，生产期粉尘主要来自选矿厂磨矿进料过程、原料铁选尾矿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尾矿坝堆放产生的扬尘。

1) 磨矿工序

本项目采取湿法磨矿，因此磨矿工序产生的粉尘过程主要为原料选铁尾矿进料系统产生粉尘，类比其它选矿厂粉尘产生情况，粉尘产生量约占矿石量的 0.3%，本项目年处理原料选铁尾矿 15 万 t，由此估算选矿厂进料系统粉尘产生量约为 45t/a，根据同类项目排放情况类比可知，在细破、筛分、物料下落过程中的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2000mg/Nm³，排放速率为 13.5kg/h，本环评要求产生粉尘的进料系统采用密闭式作业，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长廊，选矿厂房磨矿采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粉尘，布袋式除尘机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磨矿阶段产生的粉尘 90%进入吸风系统，则项目有 2.25t/a 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42.75t/a 的粉尘为有组织排放，厂房集气罩风量按 5000m³/h 计，排气筒高度按 15m 计，则最高排放浓度为 93.8mg/m³，为有组织点源排放。

2) 装卸过程粉尘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选铁尾矿可直接作为本项目原料选铁尾矿，剩余需要的原料选铁尾矿可从新建尾矿库中拉运至本项目选矿厂。原料在卸料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其扬尘量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推荐的秦皇岛煤码头常用公式计算。

采用公式： $Q_2=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计算参数： Q_2 —原料装卸扬尘量，（mg/次）；

U —为当地平均风速（按 6.9m/s）；

W —物料湿度，（10%）；

H —原料装卸高度，以 0.5m 计。

根据模式计算，一次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0330mg，年总原料总装卸量按 15 万 t 计，车辆载重按 20t 计，则总装卸次数为 7500 次，则装卸过程总起尘量为 0.077t/a。

根据模式计算，一次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0330mg，年总产品总装卸量按 1.3 万 t 计，车辆载重按 20t 计，则总装卸次数为 650 次（产品的装卸只按装车次数计），则装卸过程总起尘量为 0.007t/a。

因此，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装卸粉尘量为 0.084t/a。

2) 运输粉尘

原料尾矿运输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起尘量取决于运输量及运输方式。项目现有选矿生产线运行期间产生的选铁尾矿可直接作为本项目原料选铁尾矿，可年产生 10 万 t 尾矿用于本项原料选铁尾矿，剩余 5 万 t 的原料选铁尾矿可从本次新建的尾矿库中拉运至本项目选矿厂。道路运输扬尘量计算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与原武汉水运学院提出的关于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的扬尘量经验公式：

$$Q_p=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p —车辆扬尘量，kg/km·辆

Q_p' —车辆扬尘量，t/a；

V —车辆速度，20km/h；

M —车辆载重量，20t/辆；

P —道路灰尘覆盖量，（自然含水率状态下取 0.5kg/m²）

L —运输距离，500m；

Q —运输量，(原料尾矿总运输量按 15 万 t/a 计)。

按上述模式估算运输车辆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运输车辆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运输扬尘	45.9	11.48	洒水降尘抑尘效率为 75%

矿区装卸过程粉尘及运输粉尘可经过洒水降尘等手段来抑制粉尘，同时采取抑尘措施，例如采用表面覆盖织物、挡风网、雾泡等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消减其排放量，参考同类矿区粉尘治理结果，通常在人为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情况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能够减少 75% 左右，即在采取有效粉尘控制措施后，装卸车粉尘排放量 0.021t/a，而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11.48t/a。可保证在监控点（厂周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最大浓度处的浓度应低于《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mg/m³。

3) 尾矿坝扬尘量估算

本次新建尾矿坝位于选厂东南侧 500m 处，本项目原有尾矿库尾砂待新尾矿坝建成后，由汽车拉运至新尾矿坝作为本项目原料选铁尾矿，原有尾矿坝体全部拆除，同时展开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参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998 年对马钢南山铁矿的尾矿起动摩阻风速进行了风洞试验，得出了起动摩阻风速与尾矿粒径的平方根成线性增加关系，其计算公式为：

$$U^* = 117.73 + 497.38d^{1/2} \quad (d < 0.125\text{mm})$$

U^* ——起动摩阻风速 (mm/s)；

d ——尾矿砂粒径 (mm)， $d < 0.125\text{mm}$ ，此处取 0.074mm。

(此公式引自《铁矿尾矿库区粉尘污染源强研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1998；30(4)：396-398)

经计算，可得 $U^* = 253\text{mm/s}$ 。

因风力对颗粒物的推动作用通常采用距地面 10m 高处的气象风速来描述，因此需将 U^* 换成气象风速，实验中的摩阻风速与气象风速的换算公式为：

$$U = |5.75 \lg(\gamma/\gamma_1)| U^*$$

$$\gamma_1 = 0.081 \lg(d/0.18)$$

U ——10m 高处的气象风速 (mm/s)，

$$\gamma=10000\text{mm}$$

γ_1 —为静风条件下 ($U=0$) 颗粒物能够升高的距离 (mm)

(此公式引自《开放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评估技术与实例》环境科学研究, 2006; 19(3): 18-23)

换算结果 $U=8\text{m/s}$ 。

因此, 当风速大于 8m/s 时, 在风力的作用下尾矿库中尾矿砂开始起尘。

干燥尾矿砂起尘量的计算公式为: (此公式引自《铁矿尾矿库区粉尘污染源强研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 1998; 30(4): 396-398)

$$Q=qM$$

$$q=0.5397U_*^{5.68}$$

式中:

Q —起尘量 (g/s)

q —起尘率 ($\text{g/m}^2\cdot\text{s}$)

M —干滩面积 (m^2)

当风速大于 8m/s 时, 在风力的作用下尾矿库开始起尘。经计算, 当风速为 8m/s 时, 起尘率为 $2.2\times 10^{-4}\text{g/m}^2\cdot\text{s}$, 起尘量为 1.3g/s (干滩面积 $M=6000\text{m}^2$)。

根据气象资料, 本项目所在地的平均风速为 6.9m/s , 小于起尘风速 8m/s 。类比其他项目, 估算起尘量约为 4t/a 。

(2) 废水污染源

1) 工艺废水

本工程生产总用水量为 $1803\text{m}^3/\text{d}$, 其中生产新鲜水用量为 $527.4\text{m}^3/\text{d}$, 原料带入水位 $3\text{m}^3/\text{d}$, 生产循环用水量为 $133\text{m}^3/\text{d}$, 尾矿回水量为 $1139.6\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 生活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990\text{m}^3/\text{a})$, 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的排放计量, 则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约为 2.55m^3 , 全年共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637.5m^3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 BOD_5 、氨氮、动植物油。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生

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作为厂区洒水降尘。本工程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本工程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性质		SS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BOD ₅
生活污水产生	浓度 (mg/L)	250	350	40	30	150
	产生量(t/a)	0.159	0.223	0.026	0.019	0.096
生活污水排放	浓度 (mg/L)	120	120	20	12	25
	排放量(t/a)	0.077	0.077	0.013	0.007	0.016

(3) 噪声污染源

本选矿厂不设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磁选机和搅拌设备，单个噪声源源强不超过 85dB(A)，均为连续性作业。为降低厂内高噪声设施对厂内人员及厂界噪声的影响，可采取以下几条降噪措施：

- 1) 选厂设置隔音值班室和操作间；
- 2) 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消音措施如加装橡胶软防振垫、柔性连接、隔声罩等；
- 3) 可间歇式操作工序，安排在昼间运行，可避免对厂界周围夜间声环境的影响；
- 4) 对接触噪声的操作人员佩戴噪声耳塞或耳罩，加强个人防护工作。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其车间噪声可控制在 70dB(A)，噪声经距离衰减及逾量衰减后，传到厂界的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可使整个厂界周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选矿产生的复选尾矿、粉尘灰、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1) 复选尾矿

本工程尾矿砂排放量（干重量）13.7 万 t，尾矿砂经自然沉淀后固结在项目区东南侧 500m 处的尾矿坝，待服务期满后按要求进行闭库、复垦。

2) 生活垃圾

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1kg 计算，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内部的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

3) 粉尘灰

磨矿进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产生量为 42.75t/a，该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于该粉尘粒度较细，成分与原矿石成份一致，可收集后作为细颗粒原料进入选矿工段生产精矿。

4) 废机油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定期需要更换或添加机油，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废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由于本项目的产生量较少，对这部分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专用储存桶统一收集，并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4 清洁生产分析

3.4.1 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清洁生产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的环境保护由末端治理转向生产的全过程控制的全新污染预防对策，不断采取改进本项目、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通过改善管理及采取综合利用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其实质是一种物料和能源最少的人类生产、生活的规划，将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或削减于生产过程中。它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最佳选择，可作为工业发展的一种目标模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可知，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本项目、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应覆盖原材料、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各个环节，尤其对生产过程，要同时考虑对资源的使用和污染物的产生，因此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分为六大类。

(1)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通过对工艺技术来源和技术特点进行分析，说明其在同类技术中所占地位以及选用

设备的先进性。生产工艺与装备选区直接影响到该项目投入生产后，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废弃物产生。

(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清洁生产的意义及指标体系

源能源利用指标包括物耗指标、能耗指标和新水用量指标三类。

(3) 产品指标

对产品的要求是清洁生产的一项重要内容，首先，产品应是我国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此外，从清洁生产要求还应考虑包装和使用，不应对环境造成负担。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污染物产生指标包括单位产品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产生指标。

(5)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对于生产企业应尽可能的回收和利用废物，使其转化为宝贵的资源，而且应该是高等级的利用，逐步将级使用，然后再考虑末端治理。

(6) 环境管理要求

是否满足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环境审核、废物处理处置、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相关方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上述各项《清洁生产标准-铁矿采选业》中可参考的铁矿选矿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指标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及环保管理体系可满足上述要求。

表 3.4-1 本项目与铁矿采选业清洁生产标准（选矿类）对比情况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
一、工艺装备要求				
破碎筛分	采用国际先进的处理量大、高效超细破碎机等破碎设备，配有除尘净化设施	采用国内先进的处理量较大、效率较高的超细破碎机等破碎设备，配有除尘净化设施	采用国产较先进的旋回、鄂式、圆锥锤式破碎机等破碎设备，配有除尘净化设施	二级
磨矿	采用国际先进的处理量大、能耗低、效率高的筒式磨矿机、高压辊磨机等磨矿设备	采用国内先进的处理量较大、能耗较低、效率较高的筒式磨矿机、高压辊磨机等磨矿设备	采用国内较先进的筒式磨矿、干式自磨、棒磨、球磨等磨矿设备	二级
分级	采用国际先进的分级效率高的高频振动细筛分级机等分级设备	采用国内先进的分级效率较高的电磁振动筛、高频细筛等分级设备	采用国内较先进的旋流分级、振动筛、高频细筛等分级设备	二级

选别	采用国际先进的回收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的大粒度中高场强磁选机和跳汰机、立环脉动高梯度强磁选机、冲气机械搅拌式浮选机等选别设备	采用国内先进的回收率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粒度中高场强磁选机和跳汰机、立环脉动高梯度强磁选机、冲气机械搅拌式浮选机等选别设备	采用国内较先进的回收率较高的立环式、平环式强磁选机、机械搅拌式浮选机、棒型浮选机等选别设备	二级	
脱水过滤	采用国际先进的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的高效浓缩机和大型高效盘式过滤机等脱水过滤设备	采用国内先进的脱水过滤效率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高效浓缩机和大型高效盘式压滤机等脱水过滤设备	采用国内较先进的脱水过滤效率较高的浓缩机和筒式压滤机等脱水过滤设备	二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金属回收率/%	≥90	≥80	≥70	≥80二级	
电耗/（kW·h/t）*	≤16	≤28	≤35	≤10二级	
水耗/（m³/t）*	≤2	≤7	≤10	≥36二级	
三、污染物产生指标					
废水产生量/（m³/t）*	≤0.1	≤0.7	≤1.5	无废水外排，一级	
悬浮物/（kg/t）*	≤0.01	≤0.21	≤0.60		
化学需氧量/（kg/t）*	≤0.01	≤0.11	≤0.75		
四、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95	≥90	≥85	≥95一级	
尾矿综合利用率（%）	≥30	≥15	≥8	三级	
五、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	
环境审核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ISO14001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环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	二级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岗位培训	所有岗位进行过严格培训		主要岗位进行过严格培训	二级
	破碎、磨矿、分级等主要工序的操作管理	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达100%	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达98%	有较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达95%	二级
	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主要设备有基本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级
	生产工艺用水、用电管理	各种计量装置齐全，并制定严格计量考核制度	主要环节进行计量，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主要环节进行计量	二级

	各种标识	生产区内各种标识明显，严格进行定期检查；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并有专人负责			符合
	环境管理制度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		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二级
	环境管理计划	制定近、远期计划并监督实施	制定近期计划并监督实施	制定日常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级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		记录并统计运行数据	记录并统计运行数据
	污染源监测系统	对水、气、声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信息交流	具备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系统		定期交流	定期交流
土地复垦		1) 具有完整的复垦计划，复垦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2) 土地复垦率达到80%以上	1) 具有完整的复垦计划，复垦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2) 土地复垦率达到50%以上	1) 具有完整的复垦计划；2) 土地复垦率达到20%以上	二级
废物处理与处置		应建有尾矿贮存、处置场，并有防止扬尘、淋滤水污染、水土流失的措施			符合
相关方环境管理		服务协议中应明确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协作方、服务方的环境要求			符合

注：“*”选矿为单位原矿。

3.4.2 清洁生产指标分析

本评价结合《清洁生产标准-铁矿采选业》（HJ/T294-2006），从工艺技术、生产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三废”产生和环境管理等几个方面进行简要分析，评述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1）工艺技术先进性分析

本工程采用磁选工艺从选铁尾矿选出现钛精矿与铁精粉，全过程不添加任何辅助药剂，工艺流程简单且成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项目产生的尾矿砂经自然沉淀后固结在项目区东南侧 500m 处的尾矿坝，待服务期满后按要求进行闭库、复垦，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2）生产装备先进性分析

本工程磁选机、高频筛及浓密机等设备为国产定型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分析认为设备装备水平较先进。

（3）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分析

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现有选矿生产线产生的选铁尾矿，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项目生产采用电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安全环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三废”排放水平分析

各项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 由于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涉及到企业各个部门，因此本评价建议成立清洁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分工负责原则，确定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责任人员，形成企业-部门-班组三级清洁生产网络，广泛宣传并对各岗位严格培训。

②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对能源消耗实行定额管理，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

(6) 本项目为选铁尾矿的二次复选，现参考《清洁生产标准-铁矿采选业》(HJ/T294-2006)中选矿工程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① 磨矿：采用国内先进的处理量较大、能耗较低、效率较高的筒式磨矿机、高压辊磨机等磨矿设备；

② 分级：采用国内先进的分级效率较高的电磁振动筛、高频细筛等分级设备；

③ 选别：采用国内先进的回收率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粒度中高场强磁选机和跳汰机、立环脉动高梯度强磁选机、冲气机械搅拌式浮选机等选别设备；

④ 脱水过滤：采用国内先进的脱水过滤效率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高效浓缩机和大型高效带式压滤机等脱水过滤设备；

⑤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⑥ 岗位培训：所有岗位进行过严格培训；

⑦ 磨矿、分级等主要工序的操作管理：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达 98%；

⑧ 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管理制度：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⑨ 生产工艺用水、用电管理：主要环节进行计量，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7)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具有一定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有稳定可靠的环保治理措施,节能降耗措施可行,原按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后,其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3.5 污染物产生量汇总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建设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去向
大气污染物 (t/a)	选矿厂粉尘	45	2.25	大气
	原料装卸粉尘	0.077	0.019	
	产品装卸粉尘	0.007	0.002	
	运输扬尘	45.9	11.48	
	尾矿坝堆存粉尘	4	4	
生活污水产生量 (637.5m ³ /a)	SS (t/a)	0.159	0.077	洒水抑尘
	CODcr (t/a)	0.223	0.077	
	NH ₃ -N (t/a)	0.026	0.013	
	动植物油 (t/a)	0.019	0.007	
	BOD ₅ (t/a)	0.096	0.016	
固体废物 (t/a)	复选二次尾矿	137000	137000	尾矿坝
	生活垃圾	7.5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粉尘灰	42.75	/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少量	少量	统一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总体工程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量	增减量
一、废气								
无组织粉尘	t/a	4.11	3.576	47.984	13.501	0	17.077	+13.501
有组织粉尘	t/a	0	0	45	2.25	0	2.25	+2.25

油烟	kg/a		0.576	0	0	0	0.576	0
二、废水								
生活 废水	m ³ /a	900	720	637.5	0	720	0	-720
三、固废								
尾矿	t/a	99980	99980	0	0	99980	0	-99980
二次 尾矿	t/a	0	0	137000	137000	0	137000	+137000
粉尘灰	t/a	0	0	42.75	0	0	0	0
生活 垃圾	t/a	8	8	7.5	7.5	0	15.5	+7.5

3.7 项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及效果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现状：项目设置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措施：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效果：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量及新水取用量。

(2) 现状：锅炉房采用燃煤锅炉，采暖期排放烟气，锅炉燃煤量为0.0296t/h，吨位约为0.18t/h，小于10t/h。

措施：本次环评建议采用电采暖。

效果：消除因燃煤运输、堆放及燃烧而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3) 现状：目前旧尾矿库尚未进行规范化闭库。

措施：进行综合利用论证。

效果：消除旧尾矿存在的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恢复旧库区域生态。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哈密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辖的一个地级市，位于新疆东部，是新疆通向中国内地的要道，自古就是丝绸之路的咽喉，有“西域襟喉，中华拱卫”和“新疆门户”之称。东与甘肃省酒泉市相邻，南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连，西与吐鲁番市、昌吉回族自治州毗邻，北与蒙古国接壤，设有国家一类季节性开放口岸-老爷庙口岸，是新疆与蒙古国发展边贸的重要开放口岸之一。

2016年2月18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哈密地区，成立地级哈密市，下辖伊州区、伊吾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州区位于新疆东部，是新疆通往内地的门户，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镇。东部与甘肃省酒泉市相邻，西部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的木垒县和鄯善县毗邻，南部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若羌县接壤，北接天山与伊吾县、巴里坤县为邻，东北部与蒙古国有46公里边界。

本工程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项目区中心位置坐标为：94°14′12.3″E，42°31′51.6″N。

项目区具体位置详见图4.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及图4.1-2，项目区卫星影像图。

4.1.2 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地貌属新疆哈密市骆驼圈子东天山-喀尔里克山南部山前冲洪积平原下缘，属倾斜平原；海拔高度为839~919m。项目所在区宏观地势呈北高南低，场地地形稍有起伏，基本平坦，地表植被稀少。

4.1.3 气候、气象

哈密地处欧亚大陆腹地，气候属温带大陆型。夏季多风且冷暖多变，冬季寒冷干燥，日照时间长，境内地势南北差异较大，气候垂直特性明显。空气干燥，大气透明度高，云量遮蔽少，光能资源丰富，太阳辐射年总量在144.3~159.8千卡/平方厘米·年，为全国光能资源优越地区之一。

春季多大风，局部地区历年来多受大风袭扰，巨风成灾；如西北边的十三间房地

区为百里风区，古称“黑风川”。东部星星峡为全国日照最多的地区之一，有“日光峡”之称，年日照为 3567 小时。根据哈密气象站的观测资料，主要气象特征数据如下：

年平均降雨量	33.8mm
多年平均蒸发量	4000mm
最高气温	40℃
极端最高气温	43℃
最低气温	21.2℃
极端最低气温	-32℃
平均日较差	14.8℃
年平均气温	9.4℃
日平均气压	918.3hpa
日平均风速	0.8m/s
多年平均风速	6.9m/s
最大风速	42m/s
无霜期平均	182d
全年雨雪日数	57d
太阳辐射年总量	144.3-159.8kcal/m ² a
全年日照时数	3303.4-3549.4h
最大冻土深度	127cm
主导风向	东北风

项目区少雨，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降水量多集中在 6~7 月份，月平均 6.25mm，有时有暴雨，植被稀少，为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

4.1.4 水文及水文地质

哈密境内水资源丰富，有山地河沟 39 条，山间泉水 13 处，年径流量 4.78 亿立方米。地表水矿化度低，水质优良。全市地下水可开采总量为 5 亿立方米，冲洪积扇扇缘地带有大小泉眼 1000 多个。天山冰川广布，有现代冰川 124 条，冰储量 35.4 亿立米，有广阔的开发利用前景。

哈密盆地地表水系属内陆河，绝大部分发源于盆地北缘高山区，地表径流都为间歇性山区河沟，属山区降水与冰川型融化雪水。流出山口后，消失于洪积扇北部，转化为地下径流，形成了哈密市以地表引水、地下提水并重的绿洲农业灌溉体系。区域地下水储量为 255 亿立方米，其中全市已确认地表水总径流量为 32360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资源稳定，水质优良。

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地下水埋深 130m，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源于大气降水或冰（雪）融水，本区打井后地下水可以作为工农业用水，同时经处理后可作为生活用水。

4.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与评价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当地的气象、地形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要求，优先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基本污染物：报告书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的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二级）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取值时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浓度限值	0.50	0.15	0.06	0.2	0.08	0.04	0.15	0.07
污染物	O ₃			CO			PM _{2.5}	
取值时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日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浓度限值	0.16		0.2	10	4		0.075	0.03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筛选结果，哈密市 2017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³、29ug/m³、78ug/m³、31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8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₁₀。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4.2.2 地下水环境现状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本工程对项目区、项目区东侧（项目区东侧 200m）、项目区西侧（项目区西侧 200m）、项目区下游水井（项目区下游 500m）进行监测，项目区本次地下水监测共布设四个水井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见图 4.2-1。

(2) 监测因子

地下水监测因子为：pH、氨氮、亚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砷、汞、铅、铁、锰、镉 17 项。

(3) 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

采样及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相关规定进行。评价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 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区监测结果	项目区东侧监测结果	项目区西侧监测结果	项目区下游监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32	7.35	7.43	7.41
2	总硬度	mg/L	284	286	232	189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0	474	684	686
4	氯化物	mg/L	31.2	60.2	94.8	41.7
5	亚硝酸盐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6	氨氮	mg/L	0.15	0.11	0.15	0.03
7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8	氟化物	mg/L	0.322	0.628	0.560	0.480
9	硫酸盐	mg/L	69.1	134	232	89.0
10	砷	μg/L	<0.3	<0.3	<0.3	<0.3
11	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12	铅	μg/L	<2.5	<2.5	<2.5	<2.5
13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14	锰	mg/L	<0.01	<0.01	<0.01	<0.01
15	镉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1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4	2.31	2.50	2.70
17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5) 评价结果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其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 —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 mg/L;

C_{si} — i 因子的评价标准, mg/L。

对于以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如 pH)时, 其单项指数式为:

$$S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pH—监测点的 pH 值(无量纲); pH_{sd} —水质标准 pH 的下限; pH_{su} —水质标准 pH 的上限。

地下水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地下水水质评价统计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地下水水质标准(III类)	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指数	项目区东侧地下水水质指数	项目区西侧地下水水质指数	项目区下游地下水水质指数
1	pH	6.5-8.5	0.21	0.23	0.29	0.27
2	总硬度	$\leq 450\text{mg/L}$	0.63	0.64	0.52	0.49
3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0.58	0.47	0.68	0.69
4	氯化物	$\leq 250\text{mg/L}$	0.12	0.24	0.28	0.17
5	亚硝酸盐	$\leq 1.00\text{mg/L}$	<0.005	<0.005	<0.005	<0.005
6	氨氮	$\leq 0.50\text{mg/L}$	0.30	0.22	0.3	0.06
7	挥发酚	$\leq 0.002\text{mg/L}$	<0.15	<0.15	<0.15	<0.15
8	氟化物	$\leq 1.0\text{mg/L}$	0.322	0.628	0.560	0.480
9	硫酸盐	$\leq 250\text{mg/L}$	0.28	0.54	0.93	0.36
10	砷	$\leq 0.01\text{mg/L}$	<0.03	<0.03	<0.03	<0.03
11	汞	$\leq 0.001\text{mg/L}$	<0.04	<0.04	<0.04	<0.04
12	铅	$\leq 0.01\text{mg/L}$	<0.25	<0.25	<0.25	<0.25
13	铁	$\leq 0.3\text{mg/L}$	<0.1	<0.1	<0.1	<0.1

14	锰	≤0.10mg/L	<0.1	<0.1	<0.1	<0.1
15	镉	≤0.005mg/L	<1	<1	<1	<1
16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0.75	0.70	0.83	0.90
17	六价铬	≤0.05mg/L	<0.08	<0.08	<0.08	<0.08

由表 4.2-3 评价区地下水水质评价结果可知,地下水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工程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本次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状监测。

(1) 调查范围

本工程选场周围无居民居住。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本工程建设特点以及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噪声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厂区外围 1m 的区域内。

(2)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区域的实际情况以及厂区的平面布置情况,在项目区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噪声监测点)。

(3) 监测时段及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12 日,分昼间和夜间两时段监测。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仪器为 AWA5680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4) 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测点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厂界四周	厂界东 1#	43	40	65	55
	厂界南 2#	43	41		
	厂界西 3#	42	39		
	厂界北 4#	44	40		

由表 4.2-4 可以看出,厂界各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现状声环境较好。

4.2.4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土壤现状监测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采样。

(1) 监测布点

占地范围内 3 个表层样。

(2) 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环保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执行。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农用地, 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对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4.2-5、4.2-6。

表 4.2-5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2#、3#) 单位: mg/kg

点位 编号	点位坐标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砷	铅	镉	铜	镍	六价铬
T-1#	42° 32′ 8.40″ N 94° 14′ 11.86″ E	干燥、黄色、无根系	12.3	27	4.50	50	42	<2
T-2#	42° 32′ 4.47″ N 94° 13′ 59.93″ E		12.3	28	4.24	49	42	<2
T-3#	42° 31′ 47.01″ N 94° 14′ 10.53″ E		16.3	30	4.04	51	35	3.87
筛选值			60	800	65	18000	900	5.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2-6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T-1#) 单位: mg/kg

点位编号：T-1#		点位坐标：42° 32′ 8.40″ N、 94° 14′ 11.86″ E		
样品状态：黄棕色、无异味、块状固体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1	砷	12.3	60	达标

2	镉	4.50	65	达标
3	六价铬	<2	5.7	达标
4	铜	50	18000	达标
5	铅	27	800	达标
6	汞	0.090	38	达标
7	镍	42	900	达标
8	氯乙烯	<1.5	0.43	达标
9	1,1-二氯乙烯	<0.8	66	达标
10	二氯甲烷	<2.6	616	达标
11	反式-1,2-二氯乙烯	<0.9	54	达标
12	1,1-二氯乙烷	<1.6	9	达标
13	顺式-1,2-二氯乙烯	<0.9	596	达标
14	氯仿	<1.5	0.9	达标
15	1,1,1-三氯乙烷	<1.1	840	达标
16	四氯化碳	<2.1	2.8	达标
17	1,2-二氯乙烷	<1.3	5	达标
18	苯	<1.6	4	达标
19	三氯乙烯	<0.9	2.8	达标
20	1,2-二氯丙烷	<1.9	5	达标
21	甲苯	<2.0	120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1.4	2.8	达标
23	四氯乙烯	<0.8	53	达标
24	氯苯	<1.1	270	达标
25	1,1,1,2-四氯乙烷	<1.0	10	达标
26	乙苯	<1.2	28	达标
27	间,对-二甲苯	<3.6	570	达标
28	邻-二甲苯	<1.3	640	达标
29	苯乙烯	<1.6	1290	达标
30	1,1,2,2-四氯乙烷	<1.0	6.8	达标
31	1,2,3-三氯丙烷	<1.0	0.5	达标
32	1,4-二氯苯	<1.2	20	达标
33	1,2-二氯苯	<1.0	560	达标
34	氯甲烷	<3	37	达标
35	硝基苯	<0.09	76	达标
36	苯胺	<3.78	260	达标
37	2-氯酚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0.1	151	达标

42	蒽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0.1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0.1	15	达标
45	苯	<0.09	70	达标

由检测结果表明,土壤中所监测的各类因子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项目区土壤现状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的要求。

4.2.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工程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占地为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戈壁和中覆盖度草地。详见土地利用现状图 4.2-2。

(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噶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

该生态功能区详细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区	生态区	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
	生态亚区	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噶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荒漠化控制、生物多样性维护、矿产资源开发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风沙危害铁路、公路、地表形态破坏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极度敏感 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砾幕、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铁路公路、保护戈壁泉眼	

该功能区气候特点是干燥少雨、蒸发强烈、夏季酷热、冬季严寒、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光热资源丰富。该区降水稀少,无常年地表径流,地下水资源贫乏。荒漠植被稀疏。土壤类型为质地以沙砾质和砾质为主。受气候、土壤和基质条件的制约,草场植被以超早生的小半乔木、灌木、小半灌木为主。

该区生态功能极其脆弱,容易被破坏。一旦破坏,恢复原貌相当困难。区内荒芜人烟。在工业项目建设时应把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尽量少占地和避免破坏植被。

(2) 土壤类型

土壤类型的分布受生物、气候、水文及其地质条件的影响，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棕漠土。土壤类型图见图 4.2-3。

棕漠土地表有一层黑色的砾幕，砾幕下为粗砂。在粗砂下是蜂窝层，厚度有 0.5cm-1cm 厚，其下为结皮层，结皮层厚 2cm-3cm 左右。结皮层土壤质地较细，以砂壤、轻壤为主，结皮层下为棕色铁质紧实层，该层中有白色石膏结晶，有的石膏呈层状，有的仅分布在砾质周围，但均较明显，该层以下，砾质为主，并有较大石块，越往下层石块越多。

(3) 植被资源现状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境内，东天山腹地，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区域植被属于新疆荒漠区，东疆—南疆荒漠亚区，东准噶尔—东疆荒漠省，东疆荒漠亚省，哈密州。

由于本区域的气候土壤特殊性，决定了本区域荒漠植被种类贫乏、群落稀疏、植被类型简单。评价区极端干旱的环境严重限制了植物群落的发育，然而在广袤的荒漠戈壁里还是零星分布一些植物群落，为荒漠戈壁增添了一抹绿色。通过现场调查样方可以发现评价区植被主要分布在冲沟周围，植被类型较为单一，覆盖度很低。区域主要植物资源有泡泡刺、红砂、霸王、戈壁藜等。项目区植被属塔里木沙拐枣-多枝怪柳荒漠植被，盖度在 1%以下，基本无利用价值。见图 4.2-4 植被分布图。

表 4.2-8 评价区常见植物名录统计表

序号	植物种	拉丁名	科	属
1	泡泡刺	<i>Nitraria sphaerocarpa Maxim.</i>	蒺藜科	白刺属
2	红砂	<i>Reaumuria soongorica (Pall.) Maxim.</i>	怪柳科	红砂属
3	霸王	<i>Zygophyllum xanthoxylon (Bge.) Maxim.</i>	蒺藜科	霸王属
4	戈壁藜	<i>Iljinia regelii</i>	藜科	戈壁藜属

1) 泡泡刺（*Nitraria sphaerocarpa Maxim.*）

蒺藜科，白刺属，又名球果白刺，通常高度 30~60cm。老枝黄褐色，嫩枝灰白色。叶 2~3 个簇生，宽条形或倒披针状条形，长 0.5~2.5cm，宽 2~4mm，先端尖或钝。花白色。果实在未成熟时为披针形，顶端渐尖，密被黄褐色柔毛，成熟时果皮膨胀成球形，膜质，果径约 1 厘米，中空，极轻，果核狭窄，纺锤形。泡泡刺 4 月初芽开始萌动，

4月末开始长叶，5月上、中旬开花，5月末开始结实，6月中、下旬果实成熟，9月末10月初霜冻后枯萎，11月初全株枯黄。泡泡刺喜生于石质残丘、剥蚀石质准平原、山麓砾石洪积扇、干旱的山间低地、干河谷以及戈壁高平原上。泡泡刺是一种典型的暖温型荒漠植物，在土壤水分极度缺乏时，仍能顽强地生长，对碱化土壤有一定的适应能力，最喜生于土壤表层覆薄沙的地段。此外，泡泡刺的固沙能力也很好。

2) 红砂 (*Reaumuria soongorica* (Pall.) Maxim.)

柽柳科，红砂属，又名琵琶柴，分布于荒漠、半荒漠的山前平原、河流阶地、戈壁。小灌木，通常高度在15~25cm，多分枝小灌木，叶常4-6枚簇生在缩短的枝上，叶肉质，短圆柱形，鳞片状，长1~5mm，宽约1mm；花单生于叶腋，遍布全枝成稀疏穗状花序，无梗，花径4mm，萼筒钟形，5裂，下半部合生，花瓣5，开张，矩圆形；蒴果纺锤形，长4-6mm，3瓣裂。种子3-4颗，全部被黑褐色毛。花期7-8月，果期8-9月。红砂为超旱生小灌木，主要生长在荒漠、半荒漠的山麓洪积平原、山地丘陵、剥蚀残丘、山前砂砾质和砾质洪积扇、戈壁等。土壤一般为灰棕荒漠土，在荒漠灰钙土上也有生长，在盐渍化以至强盐渍化土壤上生长良好。红砂为深根性，根长达175cm，根茎比在7~4:1之间，因此红砂为良好的固沙植物，是保护干旱荒漠化土地的重要生物屏障。

3) 霸王 (*Zygophyllum xanthoxylon* (Bge.) Maxim.)

蒺藜科，霸王属，灌木，高50~100cm，枝弯曲，开展，皮淡灰色，木质部黄色，先端具刺尖，坚硬。叶在老枝上簇生，幼枝上对生；叶柄长8~25mm，小叶狭矩圆形或条形，长8~24mm，宽2~5mm，先端圆钝，基部渐狭，肉质；花生于老枝叶腋，萼片4，倒卵形，绿色，长4~7mm，花瓣4，倒卵形或近圆形，淡黄色，长8~11mm；蒴果近球形，长18~40mm，翅宽5~9mm。花期4~5月，果期7~8月。霸王生于荒漠和半荒漠的沙砾质河流阶地、低山山坡、碎石低丘和山前平原。霸王的根系发达，主根粗壮，入土深度达50~70cm以下。因此霸王是一种超旱生的灌木，耐旱性强。

4) 戈壁藜 (*Iljinia regelii*)

藜科，戈壁藜属，半灌木，株高20~50cm，叶互生，肉质，近棍棒状，长5~15mm，宽1.5~2.5mm，先端钝，叶腋有短毛；花两性，单生于叶腋，具2个半圆形小苞片，

花被片 5。花期 7~8 月，8~9 月结实，10 月末枯黄。戈壁藜为强旱生小半灌木，其分布区的生境条件极端恶劣，常出现于剥蚀低山残丘、平缓山坡、风化碎屑普遍堆积、并有岩石裸露，几乎没有土壤发育的地方。在有土壤发育之处，其土层也极薄，土壤为砾质，或砂砾质的石膏棕色荒漠土，或为石膏灰棕色荒漠土。

（4）野生动物资源现状及评价

本工程区野生动物在动物地理区划中属于古北界—中亚亚界—哈萨克斯坦区—天山山地亚区—东天山小区，该动物区系组成简单，分布于该区的动物以北方型耐寒种类和中亚型耐旱种类为主。

由于评价区属于区域极端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控制下的严酷荒漠自然环境，地处荒漠戈壁，极度干旱，地表寸草不生、无地表水源、无盐水泉，无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基本生活条件，在两次现场调查中，均未发现大型野生动物的活动踪迹。评价区所属动物区系的野生动物种类组成贫乏，主要野生动物包括家燕、喜鹊、沙蜥、荒漠麻蜥、鼠类等。根据资料，评价区及调查区范围内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5）小结

项目区生态系统是典型的荒漠生态系统。项目区气候干燥，水系不发育，项目区植被稀疏，植物种类较少，生态系统结构单一，主要以旱生植物为主，野生动物少见，生态系统结构简单，而且比较脆弱。

5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的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选矿厂、尾矿坝的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选矿厂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均已建设完成，尾矿坝处于建设过程中。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

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土石方挖掘、土建施工、交通运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粉尘、噪声、生产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等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这些污染贯穿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具体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一览表

环境要素	影响因子	产生源	源强	排放特征
环境空气	扬尘	挖方、填方、弃土堆放、运输	风速4.5m/s, 150m内影响明显	有风时影响下风向，时限性明显
	粉尘	粉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敷设、拌和	微小	散落，有风时对下风向有影响
	尾气：C _m H _n 、CO、NO _x	燃油设备、运输车辆	微小	面源、扩散范围有限，排放不连续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载重汽车、冲击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	92-105dB (A)	无指向性，不连续
生态	水土流失	降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松动的土层冲刷带走泥沙，风蚀带走泥沙		冲刷、堆积
	土地占用	临时、永久占地使土地使用功能改变		成为道路建设用地
	弃土	临时堆放占地，有扬尘、水土流失发生的可能	无弃土	临时占地，弃土用于填方，影响可消除

5.3 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与机械尾气等。

在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造成土地裸露和土方堆积，建筑材料装卸以及运输车辆行驶等均会产生粉尘，这些粉尘随风扩散造成施工扬尘。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施

工管理等不同差别甚大，影响可达 150~300m。

(1) 施工扬尘的来源

- 1) 场地平整、土方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
- 2) 道路建设造成的扬尘；
- 3) 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的扬尘；
- 4) 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扬尘；
- 5) 施工垃圾的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

(2) 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资料可知，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影响道路两侧各约 50m 的区域；表土剥离扬尘污染严重，空气中扬尘浓度可达 $20\text{mg}/\text{m}^3$ ，随着距离的增加，TSP 浓度迅速下降，影响范围主要在周围 50m 内；建筑工地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场地外 100m 以内。

(3) 施工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废气来源包括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 C_mH_n ）及氮氧化物（ NO_x ）等。据有关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测试结果表明：氮氧化物（ NO_x ）的浓度可达到 $150\mu\text{g}/\text{m}^3$ ，其影响范围在下风向 200m 的范围内。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影响对象为本工程施工人员。

5.4 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污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生活污水来自基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30 人左右，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 2.4m^3 左右。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BOD_5 和 COD。

施工期初期设置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施工后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污水通过管道进入该设施处理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不随意漫流，收集后统一处理，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构成影响。

5.5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期噪声源分析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机械声级将会叠加。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5.5-1，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见表 5.5-2，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预测值见表 5.5-3。

表 5.5-1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 单位：dB (A)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	80-108	装饰装修阶段	电钻	100-115
	空压机	75-105		电锤	100-105
	推土机	80-116		手工钻	100-105
	平地机	80-100		木工刨	90-100
结构阶段	砼输送泵	85-90		搅拌机	75-80
	振捣机	80-106			
	电焊机	75-80			

表 5.5-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 单位：dB (A)

声源	大型载重车	混凝土罐车	轻型载重卡车
声级	90	80-85	80

表 5.5-3 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预测值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声级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空压机	105	91	85	79	73	69.4	66.9	65	61.5	59
推土机	116	102	96	90	84	80.4	77.9	76	72.5	70
挖掘机	108	94	88	82	76	72.4	69.9	68	64.5	62
平地机	100	86	80	74	68	64.4	61.9	60	56.5	54
振捣机	106	92	86	80	74	70.4	67.9	66	62.5	60

由表 5.5-1 可知，施工机械中以推土机噪声影响程度最大。各种机械噪声源强均在 75dB(A) 以上，对靠近施工现场 10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由于在项目区周围 5.0km 范围内无居民区，所以工程施工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另外，施工期运送土石方、原材料会导致往来运输车流量增加，交通噪声亦会随之突然增加，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自然消失。只要注意调整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场地等，是可以将施工噪声的影响减至最低的。

5.6 施工固废对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废物、生活垃圾是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施工废物以土砂石、边角料等为主。固体废弃物优先用于场地平整填方、道路建设等。生活垃圾由现场施工人员产生，加强施工期间临时生活区的卫生管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7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用地为临时用地。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体系稳定性影响的主要途径是地表扰动。对区域景观的影响随着项目开发建设，挖毁地貌、修建人工设施、废弃物堆置、地表变形等景观格局的变化，使区域固有的自然生态功能部分丧失。同时产生了水土流失、生态污染的问题。总而言之，本工程的建设将导致项目所在区域景观生态结构与功能的变化。同时还会引起项目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为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以及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影响。

(2) 选厂场地、尾矿坝修建，占用土地、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3) 施工机械噪声、运输材料车辆噪声等对区域内野生动物产生惊扰影响。

5.7.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范围较小，主要影响表现在：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地表覆盖层的类型及性质、土壤的坚实度、通透性和机械物理性质。

(1) 工程项目永久性占地影响分析

选矿厂房、成品库、尾矿坝为永久性占用，使土地利用结构发生变化，属不可逆影响。

选矿厂房、成品库、尾矿坝建设应按初步设计、施工图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执行，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占地面积。

厂区建筑竣工后，及时清理建筑施工留下的建筑垃圾；将施工临时占地尽快恢复原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表层土壤，种植适宜性草种，逐步恢复地表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年均降水量 33.8mm，项目区内大部分面积无植被覆盖度，只零星生

长有少量杂草，更无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珍惜植物物种，施工不会造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发生明显的质变。项目区可通过人工重建植被与减少破坏面积来降低生态服务价值的减少量。

（2）工程项目临时性占地影响分析

临时性占地是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活动，施工机械碾压，施工材料堆放，施工料场开挖，施工临时设施建设，施工场地平整所占用的场地，其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植被未恢复之前地表失去保护层；二是留下的临时设施既不利用又不拆除，影响景观的恢复。在这两方面中影响较大也是重点防患的是第二方面，临时占地的影响性质是暂时性的，在施工过程结束后采取一定的措施和随着时间的推移，破坏的土地能够得以恢复，属可逆影响。但野蛮施工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破坏，则往往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另外，工程项目的施工还会对土壤理化性质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不大。因此，施工期应对原料堆放、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做好规划工作，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要求将对生态的负效应减少到最低的程度。

项目的永久性占地将使地表土壤层被彻底清除或覆盖，失去部分使用功能，从而根本上改变了所占区域地表覆盖层类型和性质，地表土壤永久不可恢复。

5.7.2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会对地表扰动，会对植被造成一定的破坏，遇雨容易引起水土流失。为此，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竣工后做好相应的植被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完成后其影响会逐渐减少，预计在 1~2 年后即可恢复。

5.7.3 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车辆运输、工程建设、施工场所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这些施工行为可能会影响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施工期间，施工地段将有相当数量的人员进驻，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如采挖植物和直接捕杀野生动物)将会干扰附近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使一些动物逃离到远离施工点的区域。施工单位应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捕杀野生动物。

5.7.4 水土流失的影响

工程开挖土方的临时堆放，弃土方的长期搁置都会引发水土流失，包括风蚀和水蚀。

特别是在坡度较大的深挖地段，若弃方随意堆放，并在运营期长期留存，这些堆积土，由于土质疏松，土质较细，易被大风扬起沙尘或在暴雨期易产生水蚀，造成水土流失。

5.7.5 工程建设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分析

从现场调查来看，项目建设区域内土地利用类型临时用地。施工期间，选矿厂房、尾矿坝的建设，从宏观角度看，该范围内土地利用结构的改变，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土地利用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6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在运营期，本工程不涉及破碎工艺，仅通过铁尾矿磨矿分级、选别、脱水等工段从尾矿中提取钛精矿及铁精粉，选矿全过程为湿法磁选过程，基本无粉尘排放，生产期粉尘主要来自原料铁选尾矿的进料系统、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尾矿坝产生的扬尘。

6.1.1 气象资料

项目处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属典型大陆性干旱气候，干旱少雨，多风沙，夏季酷热、冬季严寒，降雨量少和日温差大为特点。年最高温度 40℃，年最低温度-21.2℃。年平均降雨量 33.8mm，年平均蒸发量 4000mm，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118 多倍。年平均风速 6.9m/s，最高可达 42m/s，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6.1.2 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次评价采用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并以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

6.1.3 污染源强及预测结果及分析

（1）生产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工程粉尘排放源主要为原料铁选尾矿的进料系统，本环评对选矿厂原料进料系统使用布袋除尘器后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点源排放。

根据 AERSCREEN 预测生产车间进料系统粉尘计算如下：

1) 参数选取见表 6.1-1

表 6.1-1 估算模式点源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3
最低环境温度/℃		-32
土地利用类型		沙漠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 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预测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TS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1} /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_{i1} / (%)
100	0.0147	1.63
200	0.01682	1.87
251	0.0172	1.91
300	0.01645	1.83
400	0.01525	1.69
500	0.01459	1.62
527	0.01375	1.53
600	0.01321	1.47
700	0.01228	1.36
800	0.01125	1.25
900	0.01023	1.14
1000	0.009305	1.03
1100	0.008493	0.94
1200	0.007778	0.86
1300	0.007147	0.79
1400	0.006591	0.73
1500	0.006098	0.68
1600	0.006104	0.68
1700	0.006172	0.69
1800	0.006203	0.69
1900	0.006205	0.69
2000	0.006149	0.68
2100	0.00608	0.68
2200	0.006001	0.67
2300	0.005915	0.66
2400	0.005823	0.65

2500	0.0147	1.63
------	--------	------

根据表 6.1-2 可知，生产车间 TSP 最大浓度出现在 251m 处，最大浓度为 0.0172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9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影响主要位于项目区主导下风向，根据预测数据结果，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TSP 中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另外，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因密闭作业落于产尘工段附近，定期清理，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尾矿库

1) 参数选取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工程无组织粉尘排放源主要为原料铁选尾矿、二次尾矿及产品的堆存、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源强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环评对尾矿堆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影响进行预测分析。尾矿堆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6.1-3。

表 6.1-3 尾矿堆存过程中粉尘污染源强

污染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温度 (℃)	排放量 (t/a)
原料堆存	400	220	8	25	4

2) 预测结果

尾矿坝尾矿堆存过程中粉尘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6.1-4。

表 6.1-4 尾矿坝尾矿堆存粉尘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TS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1} /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1} / (%)
100	0.01856	2.06
200	0.02524	2.80
220	0.03156	3.51
300	0.03361	3.73
400	0.0359	3.99
500	0.036	4.00
527	0.03551	3.95
600	0.03398	3.78

700	0.03216	3.57
800	0.03039	3.38
900	0.02876	3.20
1000	0.02728	3.03
1100	0.02593	2.88
1200	0.02472	2.75
1300	0.02359	2.62
1400	0.02257	2.51
1500	0.02162	2.40
1600	0.02071	2.30
1700	0.01984	2.20
1800	0.01902	2.11
1900	0.01825	2.03
2000	0.01752	1.95
2100	0.01685	1.87
2200	0.01622	1.80
2300	0.01561	1.73
2400	0.01504	1.67
2500	0.01856	2.06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TSP 最大浓度为 $0.036\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4%，其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527m，本工程尾矿坝尾矿堆存过程粉尘排放对近距离环境有一定影响，由于周边无居民点，故对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较小，主要受影响对象为本厂职工。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其落地浓度较小，占标率很低，均没有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① 计算方法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公式如下：

$$Q_c/C_0=1/A[BL^C+0.25R^2]^{1/2}L^D$$

C_m —粉尘采用《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式中：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C_0 —居住区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 mg/m^3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产生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与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进行取值。

② 计算参数与计算结果

上述公式的有关参数见表 6.1-5。

表 6.1-5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有关参数及计算结果

有关参数	C_m (mg/m^3)	S (m^2)	A	B	C	D	Q_c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粉尘	0.1	9000 0	260	0.021	1.85	0.84	0.77	43	100

注： R 由原料堆场面积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 10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之内无居民区用地，无居住、文教、医院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粉尘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以内，不得新建任何住宅及其它人员集聚类建构筑物。

6.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见表 6.1-6。

表 6.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节点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磨矿	有组织粉尘	42.75
2		无组织粉尘	2.25
3	矿区装卸		0.084
4	装卸车		0.021
5	运输		11.48
6	尾矿坝		4

6.1.5 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 6.1-7。

表 6.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 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0 ） h	C 非正常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叠加达标 □			C 叠加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数（4 个）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 t/a	NO _x ：（ 0 ） t/a	颗粒物：（ 0 ） t/a	NH ₃ : 0.228t/a H ₂ S: 0.075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6.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本选矿工程区域内无常年地表径流, 项目区附近 5km 范围内没有天然地表水体, 选矿厂工艺废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尾矿排入项目区东南侧 500m 尾矿坝, 且本项目坝底铺设 1.5mm 厚土工膜防渗材料, 旋流器、浓密机和压滤机的溢流水收集于沉淀池, 经沉淀后回用于选矿生产。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项目区无直接污染影响。

6.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本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规定, 确定项目选矿厂为三级评价、尾矿坝为二级评价。本工程厂区根据功能分为生产区、尾矿坝, 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 新建尾矿坝位于选矿厂东南侧 500m。尾矿坝评价范围与选

矿厂评价范围重叠，尾矿坝与选矿厂处于一个水文地质单元，评价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相同，报告中根据评价工作等级要求对选矿厂和尾矿坝展开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2.1 项目区水文地质状况

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尾矿排放管道渗漏废水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项目区地处中天山褶皱带的东延部位，区域分属III8 水文地质单元。其南缘及西缘为觉罗塔格贫水区所环绕，北为沙尔湖隆起贫水阻水区所横亘，东侧虽无天然屏障，然总体地势西高东低，更由于区域自然地理条件为气候极度干旱，大气降水奇缺，地下水无补给来源，亦无地表径流及水体，故该水文地质单元属相对独立、封闭、贫水的水文地质区。

(1) 项目区含（隔）水层（段）

据项目区内各钻孔钻探资料，地层岩性主要由浅灰色、褐色、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泥岩夹细砂岩组成，含水层与隔水层以互层的形式组成。其中隔水层岩性主要以泥岩、泥质粉砂岩为主，而含水层岩性主要以粗砂岩、砾岩为主。本区是以裂隙充水为主的地层，新近系上新统葡萄沟组、侏罗系中统头屯河组地层为间接充水含水层，侏罗系西山窑组地层为直接充水含水层。项目区共划分了四个含（隔）水层（段），见表 6.2-1。水文地质见图 6.2-1。

表 6.2-1 项目区含（隔）水层一览表

地层代号	含（隔）水层（段）编号	含（隔）水层（段）名称
Q4pl、Q3—4pl	I	第四系透水不含水层
N2p	II	新近系上新统葡萄沟组裂隙孔隙弱含水层
J2t	III	侏罗系中统头屯河组裂隙孔隙弱含水层
J2x	IV	侏罗系中统西山窑组裂隙孔隙弱含水层
烧变岩	VI	烧变岩浅部透水不含水及深部含水层组

1) 第四系透水不含水层（I）

本区广泛分布，为冲积、洪积、风积层及盐碱沼泽沉积层。岩性主要为黄土、砂质粘土、砾石、细砂、砂砾层、风成砂土，盐碱砂质粘土，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厚度 0.85-33.98m，平均厚度 9.10m。这些松散沉积物虽透水性较好，但不具储水条件，为透水不含水层。

2) 新近系上新统葡萄沟组弱富水含水层（II）

为河流相土灰黄色、浅红色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互层，底部以砾岩、砂砾岩与下伏地层侏罗系、石炭系等地层呈超覆不整合接触。控制厚度 4.26-188.80m，平均 53.75m。通过简易水文观测成果可知，钻进至该地层时，孔中水位几乎没有变化，泥浆消耗量也很少甚至没有消耗。岩层富水性弱。该含水层为间接充水含水层。

3) 侏罗系中统头屯河组裂隙孔隙弱含水层（III）

上部褐黄色砾岩，紫红色砾岩，泥岩互层；下部为杂色泥岩、泥质粉砂岩互层，夹中细砂岩，底部夹灰白色泥灰岩，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钻孔控制平均厚度 164.11m。此地层岩石较完整，裂隙不很发育，岩层层富水性弱，该含水层为间接充水含水层。

4) 侏罗系中统西山窑组裂隙孔隙弱含水层（IV）

主要由灰绿色、褐黄色、深灰色泥岩、粉砂岩、粗砂岩、砾岩及不均匀互层，地表局部零星出露，西山窑组地层厚度变化较大，控制厚度 102.96-912.05m，平均厚度 419.21m，此地层岩石较完整，裂隙不很发育，岩层富水性较弱，该含水层为直接充水含水层。

5) 烧变岩含水层（VI）

分布面积相对较小。据邻区钻孔简易水文观测资料，火烧区内钻孔，浅部钻进过程中冲洗液漏失严重，烧变岩石较为破碎，裂隙发育，具有一定的储水空间，另外也是较为良好的透水通道，各火区富水性有差异，侏罗系三工河组地层地表未出露，仅在个别钻孔中见到该地层，控制平均厚度 53.69m。石炭系下统雅满苏组地层在勘探区内未出露，勘探区内个别钻孔控制了该地层，控制厚度 3.40-41.86m，平均 16.82m，未见底。由于上述地层取得资料较少且与上部含水层的水力联系较弱，暂不进行单独的分区。

（2）水力联系

项目区内无常年流动的地表水体，也未见有泉水出露，大气降水、雪融水所形成的

暂时性地表水流，在顺地形坡度或冲沟向下游渲泻的同时，可通过地表风化、构造裂隙补给地下水，形成地层的微承压水。由于暂时性地表水流通过时，时间短，速度快，对地下水的补给主要表现在瞬间补给。因此，两者之间的水力联系不甚密切。

新近系上新统葡萄沟组弱含水层（II）、侏罗系中统西山窑组弱含水层（III），均为层间承压水，基本无水力联系。当隔水顶板或底板岩性变化或构造变动，并使它们之间连通时，含水层承压水位高的会补给低的。水文柱状图见图 6.2-2。

（3）地下水化学特征

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text{Cl}\sim\text{Na}$ 、 $\text{Cl}\cdot\text{SO}_4\text{-Na}$ 型，pH 值为 7.78~7.80，溶解性总固体为 $1988.6\sim2416.6\times10^{-3}\text{g/L}$ 。由于岩石裂隙不甚发育，且多为泥质充填，地层渗透性差，补给、径流条件不佳，地下水运移缓慢，矿化程度较高，水质较差。

（4）地下水补给、径流与排泄

项目区无常年地表水流，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源于大气降水或冰（雪）融水，并经地下沿地层长途运移后而形成。亦有部分暂时性地表洪流可通过地表岩石风化裂隙、构造裂隙、岩石孔隙或其它途径顺地层渗入到地下，形成地下微承压水。

由于侏罗系地层主要以泥岩、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为主，夹少量的砂岩，裂隙不甚发育，故岩层透水性和富水性都较弱，地下水径流不畅，交替滞缓。

项目区未见地下水的天然露头，地下水沿水力坡度顺势向下游或向深部运移是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之一，蒸发、蒸腾亦是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之一。

综合以上因素确定项目区属孔隙裂隙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其水文地质勘探类型为二类一型。

（5）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土层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黏土、砾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

根据柱状图可知，第四系透水不含水层（I）平均厚度 12.36m，该层不具备储水

条件,为透水不含水层,新近系上新统葡萄沟组弱富水含水层(Ⅱ)分层厚度为 124.35m,岩性主要为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砂岩等,岩芯采取率为 87.6~99.9%,岩芯较完整,节理,裂痕均不发育,从岩芯上来观察节理,裂痕分布不均,有效裂隙较小,多闭合状,富水性不均匀,总体该富水层性弱。

(6) 地下水的开发利用现状

通过调查,项目区及周边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项目区未发现由地下水引发的环境问题,也未出现地面沉降、地裂缝、土壤盐渍化等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区地下水补充源于大气降水或冰(雪)融水,并经地下沿地层长途运移后而形成。亦有部分暂时性地表洪流可通过地表岩石风化裂隙、构造裂隙、岩石孔隙或其它途径顺地层渗入到地下,形成地下微承压水,项目区不属于集中水源地,项目区用水为自打水井,主要用于企业生产和生活饮用。

(7) 地下水污染途经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浓缩、过滤废水及尾矿浆事故状态下的直接排放、污水处理装置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8) 项目区包气带污染现状

从评价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厂区内地下水为基岩裂隙水,埋深约 120 米,地下水径流流畅,项目用水量中等,渗入地下水的污染物运移只能通过裂隙随地下水迁移,污染物迁移深度受裂隙发育深度的控制,也不会很大。含水层单一,潜水含水层透水性中等,含水层埋深大,一般在 120m 以下,贮藏条件较好,渗透系数约为 0.74~5.8m/d,渗透系数中等,项目不在不利于地下水中污染物稀释、自净的地区;也不在现有地下水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综上所述,本项目含水层易受污染特征分级为“中”。

6.2.2.2 选矿厂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选矿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

项目区包气带渗透性较强,含水层单一,防污性能为中级,但潜水含水层结构松散,

透水性阻，径流条件良好，含水层深度大，一般在 120m 以下，贮藏条件较好，渗透系数约 0.74~5.8m/d，渗透性中等，项目不在不利于地下水中污染物稀释、自净的地区；也不在现有地下水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地下水不易受到污染。若生产废水发生渗漏，污染物穿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造成对地下水污染的影响较小。

（1）选矿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选矿过程中正常生产所产生的废水通过潜污泵、排水管道后排入尾矿库，经过自然沉淀后其上清液回用于选矿生产，本项目尾矿坝坝底铺设 1.5mm 厚土工膜防渗材料。

选矿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质，在磁选工艺流程磨矿、粗选和精选过程中都需要以水为介质进行，浓缩过滤后产生的工艺废水进入集水池中经初步澄清处理后返回选厂回水高位水池。选矿废水通过回水管道进入选矿高位水池，项目所在地水资源条件差，废水回收利用可有效降低新水用量。

由于选矿废水最终经输水管线排入至项目区东南侧的尾矿坝内，不对外界进行排放，尾矿坝区内地层较稳定，无断层，尾矿输送管和回水管线沿地表敷设，不会因断层造成输水管道泄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水在非正常工况下溢流影响项目区地下水环境，本环评建议在生产区设生产事故池 500m³，设备正常后返回处理设施，以避免生产过程中废水溢流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2）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2.55m³/d（637.5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埋式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降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甚微，另外，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可较大幅度地消除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3）尾矿坝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尾矿坝废水能否进入含水层取决于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采取的防渗漏措施。

对于承压水层由于上部有隔水顶板，只要废水不进入补给区，就不会污染地下水。对于潜水含水层，若其顶板为厚度不大的强透水层，废水则有可能通过隔水顶板进入含水层。由于潜水含水层的埋藏特点，导致其在任何部位都可接受补给，污染的危险性较大，其能否被污染取决于包气带的土壤性质和厚度，包气带中的细小颗粒可以滤去吸附某些污染物质。当废水分布于流域系统的补给区时，随着时间延续，污染物质将沿流线从补给区向排泄区逐渐扩展，最终可波及整个流动系统。当污染源位于排泄区，污染影响的范围比较局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依据规范规定，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时，需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其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厚度为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方提供的信息，本项目目前内坡坝和坝底均采用土工膜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接近 $10^{-7} \sim 10^{-8} \text{cm/s}$ 。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机器设备出现故障发生生产废水溢流或生产废水储水池发生渗漏等状况造成对项目区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尾矿坝按要求设置了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9.4.2 规定，本次评价仅对非正常状况下尾矿库地下水环境进行预测。

1) 预测范围

环评选取尾矿坝为预测范围，预测尾矿渗滤液可能对地下水影响进行分析。

2) 预测因子及预测思路

本工程采用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中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模式进行预测及评价，预测模型如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 - ut}{2 \sqrt{D_L t}} \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 + ut}{2 \sqrt{D_L t}} \right)$$

x —预测点至污染源强距离 (m)；

C — t 时刻 x 处的地下水浓度 (mg/L)；

C_0 —废水浓度 (mg/L)；

D —纵向弥散系数 (m^2/d)；

t —预测时段 (d) ;

u —地下水流速 (m/d) ;

$\operatorname{erfc}()$ —余误差函数。

3) 相关参数确定

利用所选取的污染物迁移模型, 能否达到对污染物迁移过程的合理预测, 关键就在于模型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由上述模型可知, 模型需要的参数有: 外泄污染物质量 m ; 有效孔隙度 n ; 水流的实际平均速度 u ; 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纵向弥散系数 D_L ; 这些参数主要由类比区最新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现有的试验资料来确定:

含水层的厚度 M : 根据本次搜集的地勘资料和以往水文地质资料, 可知项目区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 埋深大于 120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_M :

浅层含水层的平均有效孔隙度 n : 含水层密实程度为中密, 根据《水文地质手册》, 可取孔隙度为 0.4, 而根据以往生产中经验, 有效孔隙度一般比孔隙度小 10%~20%, 因此本次取有效孔隙度 $n=0.4 \times 0.8=0.32$;

水流实际平均流速 u : 根据含水层岩性等相关资料, 确定碎石粉土孔隙潜水含水层渗透系数为 10m/d, 水力坡度 $I=1.9\%$, 因此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V=KI=10\text{m/d} \times 0.0019=0.019\text{m/d},$$

$$\text{平均实际流速 } u=V/n=0.059\text{m/d}.$$

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 D_L :

参考 Gelhar 等人关于纵向弥散度与观测尺度关系的理论, 通常弥散度随着溶质运移距离的增加而加大, 这种现象称之为水动力弥散尺度效应。其具体表现为: 野外弥散试验所求出的弥散度远远大于在实验室所测出的值; 即使是同一含水层, 溶质运移距离越大, 所计算出的弥散度也越大。将世界范围内所收集到的百余个水质模型中所使用的纵向弥散度 α_L 绘在双对数坐标纸上, 从图上可以看出纵向弥散度 α_L 从整体上随着尺度的增加而增大 (图 6.2-3)。基准尺度 L_s 是指研究区大小的度量, 一般用溶质运移到观测孔的最大距离表示, 或用计算区的近似最大内径长度代替。

故本次参考以往研究成果, 考虑距污染源下游厂界约 500m 的研究区范围, 因此, 本次模拟取弥散度参数值取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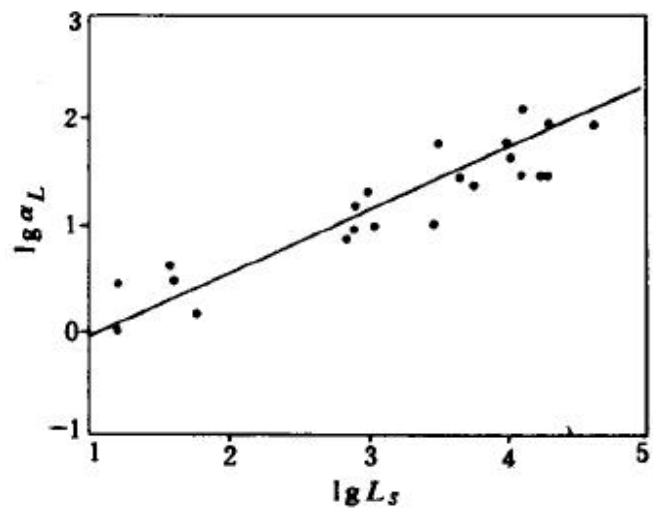


图 6.2-3 lgα_L—lgL_s 关系图

模型计算中纵向弥散度选用 5m。由此计算项目区含水层中的纵向弥散系数

$$D_L=\alpha_L\times u=5\times0.053\text{m/d}=0.295(\text{m}^2/\text{d});$$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DT：根据经验一般，

$$\frac{\alpha_T}{\alpha_L}=0.1$$

因此 $\alpha_T=0.1\times\alpha_L=0.0295\text{m}$ ，则 $D_T=0.149(\text{m}^2/\text{d})$ 。

4) 运营期尾矿坝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 影响途径

通过对项目建设内容的分析，尾矿坝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为，尾矿渗滤液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次环评污染物源强以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为污染源强。通过对类比工程尾矿渗滤液监测结果分析，确定生产废水的特征污染物“铜”（尾矿渗滤液监测结果值最大，污染影响相对较大）为污染源强的计算污染因子。

② 预测与评价

表 6.2-2 选矿厂不同时间点铜预测结果

预测时段	超标距离（m）	最大影响距离（m）	铜最大浓度（mg/L）	最大迁移距离（m）
100 天	0	42.38	0.00031	6.79
1000 天	0	118.26	0.00021	67.68
5000 天	0	169.23	0.00015	342.23

由表6.2-2可知，100天后，尾矿坝特征因子铜下游无超标情况，最大影响距离为42.38m，最大浓度贡献值为0.00031mg/L；1000天后，项目区特征因子铜下游无超标情况，最大影响距离118.26m，最大浓度贡献值为0.00021mg/L；5000天后，项目区特征

因子铜下游无超标情况，最大影响距离为169.23m，最大浓度贡献值为0.00015mg/L；评价范围内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从预测结果（表6.2-2）可以看出，生产废水的预测结果超标范围为0m，超标范围离开项目区距离为0m。污染物运移到下游污染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选矿厂区块地形，下游 2.5km 范围内无耕地和村落、乡镇分布，项目区东西两侧、项目区下游 500m 处均有水井，通过表 6.2-2 可知，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铜 5000d 最大迁移距离为 342.23m，项目非正常状况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5) 预防措施

本工程在今后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充分做好尾矿坝输水、回水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工作，杜绝因管道老化、破裂等原因造成的污水渗漏，确保尾矿库输水、回水系统衔接良好。

尾矿坝坝底、坝坡内部采用土工膜防渗材料铺设，同时设置了专人值班，定期检查尾矿坝的运行状况，但同时应在坝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造成外流下渗而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在做好防渗工作及检查维护工作的前提下，杜绝尾矿坝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

6.2.2.3 尾矿坝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尾矿砂是在磁选过程中排出的尾矿浆经沉淀后的排出物，本工程通过类比《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评》选铁尾矿渗滤液监测资料（详见表 6.4-1）可知，类比工程尾矿渗滤液各项污染物监测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可判定类比工程尾矿为一般 I 类固废。本项目与类比工程项目均为磁选项目，原料均为铁矿石，项目均在哈密地区，其可类比性较高，故本环评判定本项目二次尾矿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固废，对环境无毒害作用。

本项目尾矿排入项目区东南侧 500m 尾矿坝，且本项目坝底铺设 1.5mm 厚土工膜防渗材料，渗透系数达到 $10^{-7} \sim 10^{-8} \text{cm/s}$ ，复合土工膜铺设 10cm 的垫层，垫层选用砂土，去除大颗粒，铺设复合土工膜，土工膜上铺设 10cm 的垫层压实（垫层一符合土工膜一

垫层)。焊接采用土工膜焊接机焊接,坝顶和坝角的边头应翻卷压实,防止下滑。项目区春季多大风,局部地区历年来多受大风袭扰,巨风成灾;如西北边的十三间房地区为百里风区,古称“黑风川”。东部星星峡为全国日照最多的地区之一,有“日光峡”之称,年日照为 3567 小时。项目区少雨,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年降水量和 33.8mm,年蒸发量为 4000mm。降水量多集中在 6~7 月份,为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

由于本工程尾矿渣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项目区属于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年蒸发量远远大于年降水量,即便偶尔有暴雨产生,也会随尾矿堆场排洪设施在很短的时间内蒸发完毕,更由于区域自然地理条件为大气降水奇缺,地下水无补给来源,亦无地表径流及水体,故该水文地质单元属相对独立、封闭、贫水的水文地质区,因此本工程尾矿砂堆存对项目区地下水影响很小。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6.3.1 噪声源强统计

本项目不设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球磨机、浓密机、磁选机及各类泵等设备,均为连续性作业。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6.3-1。

表 6.3-1 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 A 声级 dB(A)	厂房隔声量
1	圆盘给料机	85	25dB(A)
2	球磨机	95	25dB(A)
3	高频筛	98	25dB(A)
4	磁选机	88	25dB(A)
5	直线高频筛	98	25dB(A)
6	复合立环磁选机	88	25dB(A)
7	皮带机	75	25dB(A)
8	浓密机	85	25dB(A)
10	电选机	88	25dB(A)
11	渣浆泵	85	25dB(A)
12	抽水泵	85	25dB(A)
13	潜水泵	85	25dB(A)

6.3.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本工程工艺设备布局、主要噪声源源强,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并与噪声控制标准相比较,评价本工程运营后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

度。

(1) 预测方法

本工程正式运行后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将通过所在建筑物的屏蔽衰减，并经过距离衰减、声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达到厂界预测点。另有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衰减因素。因此，本工程正式运营后声源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实际衰减要高于预测计算的衰减量，即同一预测点比较，噪声预测值将略高于实际值。

(2) 环境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② 当声源在厂房内，噪声影响值的计算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10$$

③ 噪声值叠加计算公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6.3.3 噪声预测结果

(1) 厂界噪声预测

本工程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6.3-2。

表 6.3-2 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	背景值		影响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 1#	43	40	48.9	48.9	49.5	49.3	65	55	达标
厂界南 2#	43	41	47.7	47.7	48.4	48.0	65	55	达标
厂界西 3#	42	39	46.3	46.3	47.3	46.9	65	55	达标
厂界北 4#	44	40	47.4	47.4	49.5	48.9	65	55	达标

注：预测背景值采用 2020 年 4 月 12 日数据，为最大背景值。

由表 6.3-2 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各噪声源噪声值经过房屋屏蔽、距离衰减后，各噪声叠加值后厂界影响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3) 流动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预测

① 车型分类

本项目公路运输线主要承担原料及产品外运和上下班班车运输任务。运输车辆载重按 60t 计。则运输公路专线主要通行车辆为大型车辆。

② 预测技术参数

1) 交通量

该厂年外运量以 60t 重型卡车外运，日交通量将达到 3 辆/天（单趟），即 6 辆/天（往返）；除此外工人上下班及生活车辆的通行等，根据现状的车辆统计数据，本工程外运道路的平均车流量昼间可达 4 辆/h，夜间禁止运输，仅为工人上下班及生活车辆的通行车辆。

2) 行车速度

大型运输车辆：40km/h~60km/h。

3) 声源源强

公路运输交通噪声源强值如表 6.3-4 所示。

表 6.3-4 交通噪声源强 单位：dB(A)

声源	源强	距离
重型卡车（60t）	72~78（74）	距声源 1m

(3) 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现状调查，公路交通量预测和声源的传播原理利用点源声叠加理论，通过现状监测数据（取监测最大值）及软件预测出各噪声年限噪声影响值。根据车流量为依据对不同年限噪声影响范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6.3-5。

表 6.3-5 交通量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公路名称	预测计算点距中心线的距离（m）									
	5	35	40	60	80	100	120	150	180	200
交通运输线	64.7	58.8	58.2	52.5	50.6	49.1	47.9	46.4	45.3	44.5

根据预测可以看出，在此运输条件下，昼间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噪声值为 50.6dB（A），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复选后的选铁尾矿、粉尘灰、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6.4.1 二次尾矿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复选后的二次尾矿，根据设计的选矿处理能力，年排尾矿量为 13.7 万吨。复选后的二次尾矿排入本工程东南侧 500m 处的尾矿坝。

本环评类比《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评》选铁尾矿渗滤液监测资料（详见表 6.4-1），判定本项目二次尾矿固废类别。本工程生产工艺为无任何药剂添加的纯物理磁选，复选前后没有改变原料的化学性质，也无化学药剂进入最终尾矿，本项目与类比工程项目均为磁选项目，原料均为选铁尾矿，项目均在哈密地区，其可类比性较高。

表 6.4-1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铁尾矿渗滤液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铜	锌	铁	锰	氨氮	悬浮物	COD
样品 1	7.5	<0.05	<0.05	<0.03	<0.01	0.301	136	15.4
样品 2	7.5	<0.05	<0.05	<0.03	<0.01	0.256	153	17.7
标准值	6-9	2.0	5.0	5.0	5.0	25	400	500

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评价标准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由类比数据与评价标准对比可知：类比工程尾矿渗滤液各项污染物监测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的尾矿不属于危险废物，可判定类比工程尾矿为一般 I 类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处理。

故本环评判定本项目二次尾矿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无毒害作用。

（1）尾矿砂特性

尾矿砂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① 尾矿砂的形态与砂砾类似，一般属惰性材料。
- ② 尾矿砂的粒度与磨矿细度直接有关，而磨矿细度又与有用矿物的嵌布特性有关。一般磁尾矿粒度-200 目占 60%。

③ 尾矿的堆积场地缺少植物生长最需要的营养元素，不易形成植物群落，表面易受大气和水的侵蚀而风化、迁移，造成对环境的污染与危害。

（2）尾矿处置

尾矿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尾矿进行安全处置，不随意堆弃。本工程二次尾矿排至本工程东南侧 500m 处的尾矿坝，及时进行压实处理，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本次环评要求在库区和库底应作防渗漏处理，设计在坝体采用 1.5mm 厚复合土工膜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7} \sim 10^{-8} \text{cm/s}$ 。

复合土工膜铺设应先将库内或坝体平整，去除杂草、草根、树枝等尖锐物或杂物，铺设 10cm 的垫层，垫层选用砂土，去除大颗粒，铺设复合土工膜，土工膜上铺设 10cm 的垫层压实（垫层—符合土工膜—垫层）。焊接采用土工膜焊接机焊接，坝顶和坝角的边头应翻卷压实，防止下滑。

在运行过程中，须保持其含水比例，使尾矿库能够保持表面的水封；保持其表面的含水率，防止产生干坡面，另外，尾矿砂在自然脱水固结后具有一定的强度，对达到堆积设定标高的干滩及时采用当地地表土局部进行覆盖，尾矿砂产生风力扬尘的可能性将很小，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者说产生的影响很轻微。

6.4.2 原有尾矿库尾矿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目前修建尾矿库高约 4-6m，受经济环境影响选场生产时断时续，尾矿库断续使用，库内堆存有约 50 万方尾砂，目前坝体坡比及强度均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故本次设计将原坝体全部拆除，库内尾砂清运出库区，平整场地。

本次新建尾矿坝位于选厂东南侧 500m 处，本项目原有尾矿库尾砂待新尾矿坝建成后，由汽车拉运至新尾矿坝作为本项目原料选铁尾矿，原有尾矿坝体全部拆除，同时展开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首先划定尾矿库治理范围，对治理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修复与治理污染现状。其次根据尾矿库所在区域土地原使用功能论证尾矿库生态恢复治理方向，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生态恢复原则，达到尾矿库恢复后与周边景观及使用功能一致的要求。最后进行尾矿库生态恢复治理验收，消除原有尾矿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原有项目选铁尾矿堆放至新建尾矿坝中，原料选铁尾矿采用防风抑尘网及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

6.4.3 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6.4.4 粉尘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磨矿进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产生量为 42.75t/a，该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于该粉尘粒度较细，成分与原矿石成份一致，可收集后作为细颗粒原料进入选矿工段生产精矿。

6.4.5 废机油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定期需要更换或添加机油，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废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由于本项目的产生量较少，对这部分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专用储存桶统一收集，并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做好危险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储存时间、储存位置、运出时间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厂内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技改使区域内景观的自然性程度进一步降低，人文影响程度增强。工程建设对区域内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影响主要途径是地表扰动，因项目区长期的人为活动，区域内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多为人工种植的荒漠耐旱性植被，目前厂区植被覆盖率不高，生态环境较脆弱。

6.5.1 选矿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对植被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改前原有厂区已建成多年，区域内因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本项目生产厂房的技改在原有选厂内进行技改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新增生产车间及钛粉库等，对区域内自然植被影响不大，也不会使整个评价区内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因本次技改工程而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的消失。

2) 对土地、土壤利用的影响

首先，技改工程建设包括生产车间及钛粉库等等永久性占地，这些永久占地将改变评价区内土地的利用方式，导致评价区内临时用地增加，改变了土地的利用方式，使原有土地理化性质和结构发生变化，技改完成后，由于人为活动对区域内生态系统干扰的逐渐增加，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并表现出一定的变化趋势，原来的土地利用类型逐渐被建筑用地和人工绿化草地所占用。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可知，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为戈壁和中覆盖草地，现状项目区内建筑用地比例上升，其他土地利用类型相应的减少，整个评价范围内以戈壁为主的土地利用结构开始发生变化，戈壁面积的比例将下降。

其次，车辆运输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会对项目区周围空气环境产生影响，而污染物可通过自然沉降和降水淋溶等途径进入土壤环境，从物理、化学等方面影响周围土壤的孔隙度、团粒结构、酸碱度、土壤肥力及微量元素含量等，对区域土壤的农业利用价值降低了土壤的农业利用价值。

另外，项目区地面裸露，在今后生产运营中，即使没有被冲刷，表土的温度变幅将增加，对土壤的理化性质即会有不利影响。其中，最明显的变化是有机质分解作用加强，

使土壤内有机质含量降低，不利于植物生长。

（3）水土流失影响

随着项目开发建设，修建人工设施、挖毁原地貌、废弃物堆置等，这种景观格局的变化，使区域固有的自然生态功能部分丧失。

根据区域气象特征，项目区域降水稀少，年均降水量仅 33.8mm，多年平均风速 6.9m/s，最大风速高达 42m/s。根据当地气候及生产状况，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区发生水土流失现象主要为风蚀和人为因素。

1) 风蚀

风力侵蚀是指在气流冲击下沙砾脱离地表，被搬运和堆积的过程，风对地表所产生的剪切力和冲击力引起细小的土粒与较大的团粒或土块分离，甚至从岩石表面剥离碎屑，使岩石表面出现擦痕和蜂窝，继之土粒或沙砾被风携带形成风沙流。

风蚀的发生应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具备大于起沙风速，二是地面裸露，疏松的土壤或植被覆盖度低的地表。干燥、裸露、细砂及粉质为主的地表，起沙风速在离地 2m 高处约为 4~5m/s。

项目区所在区域气候干燥，降水量少，蒸发量大，植被覆盖率较低。土壤质地为粗砂、细砂和粉土，粒径 0.05~0.075mm 的砂粒占 90% 以上。因此，裸露地表一经扰动后，易被风吹起，引起风蚀。

综上所述，项目区地表物质质地轻、粒径小，技改活动地表扰动范围较大，会造成工程区发生一定的风蚀现象。

2) 人为因素

在施工阶段，对施工范围内的地表进行采挖或掩埋，破坏了地表土壤的保护层，同时在开挖处、填方处又改变了原地面的坡度与坡长等。这些工程行为与区域内不易改变的气候因素、土壤因素等的综合影响，是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征地范围内水土流失加剧的主要原因，但项目技改工程已经结束，现状运营期，施工期影响将随着防护工程实施与植被恢复工程的落实而逐步得到控制。

3)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① 工程建设区

本项目技改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风蚀，工程建设可能对当地水土流失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在工程施工期的施工活动和运行期及服务期满后尾矿的堆存。

工程施工期，对尾矿库建设区域进行挖掘、运送土石方，修筑尾矿坝等，这些活动必将破坏原有地表土层，改变原有地形地貌，降低地面土层的抗风蚀能力，出现局部区域水土流失的可能性，尾矿库运行期及服务期满后，水土流失的主要表现为尾矿砂堆存受风蚀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

② 直接影响区

本工程技改施工期的直接影响区，主要是技改选矿厂厂房、尾矿库及辅助设施建设时占地，用地面积约为 103320m²。施工造成原有地面土层破坏，地面土层变得破碎、疏松，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现象。

本工程运营直接影响区通过治理在 1~2 年期间受破坏的地面将会逐渐得到恢复，不再成为水土流失影响区。

4) 水土流失估算

本工程所在区域干旱少雨，土壤发生水力侵蚀强度极其微弱，故本次忽略水力侵蚀引起土壤流失量的估算。根据以上分析，本工程技改建设期可能扰动的土地面积约为 103320m²，约合 0.1km²。本工程施工建设期为 6 个月，建设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可取 6500t/km²·a，扰动后土壤侵蚀强度一般较原来增大 2~8 倍，侵蚀模数相应增大 2~8 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等相关资料，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模数应为 13000t/km²·a 左右。施工期间出现大风天数按 105t 计，则区域土壤流失量与建设期间扰动地面新增土壤流失量按照下式计算：

$$W = F \cdot M \cdot T$$

$$\Delta W = F \cdot \Delta M \cdot T$$

式中：W—地表土壤流失量，t；

F—预测土壤流失的面积，km²；

M—扰动地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ΔM—扰动地表平均土壤新增侵蚀模数，t/km²·a；

T—预测时段（扰动时段），a。

计算结果， $W=6500t/km^2 \cdot a \times 0.1km^2 \times 0.5a=325t/a$

$\Delta W=13000t/km^2 \cdot a \times 0.1km^2 \times 0.5a=650t/a$

即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与工程建设期扰动地面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分别为325t/a 与 650t/a。

5)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本工程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现状和工程建设的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着重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① 本工程处在干旱少雨的荒地，应以采取工程措施和防风固沙措施为主，以绿化措施为辅的方法，即在采取工程措施的基础上，可充分利用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实施绿化，保持和改善厂区的环境状况。

② 对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砂等固体废物，要确保完全排入尾矿库，杜绝到处乱堆，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③ 对不同的扰动区域和易出现水土流失的地段，应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其中主要是：

a 按照《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监监一字【2003】112号）进行规范化闭库，闭库后，对尾矿库尾矿砂面进行彻底平整，实施封土，恢复地貌，进行绿化。

b 本工程区虽处在干旱地区，但春夏季仍可能出现阵性暴雨。尾矿库采取有效地拦洪、泄洪、导流等措施，设置截洪沟，引流洪水，在尾矿库下游合适位置修建多道拦渣坝，作为溃坝事故发生时阻挡尾矿的工程措施，将洪水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c 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留有足够的投资。

d 运营期间提高厂区及库区的绿化率，选择性种植符合当地生存条件的耐旱性绿色植被，防风固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同时可起到减少或预防因风蚀造成水土流失的现象。

（4）对景观的影响

项目技改后将进一步影响评价范围内原有的景观格局，改变项目区的景观结构，使局部地区生态景观进一步向着人工化、工业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使原来的自然景观

类型变为容纳工业厂房、尾矿库、道路、供电通讯线路等人为景观，而且会对原来的景观再一次分隔，造成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造成与周围自然环境的不相协调。

（5）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对大多数野生动物来说，最大的威胁来自其生境被分割、缩小、破坏。项目技改前，原有选厂的建设已经对野生动物的生存与繁衍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使其栖息地的植被群落分布和数量减少，从而导致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范围缩小，厂址区域内大多数野生动物已迁离原栖息地，尤其是栖息在项目区附近的小型野生动物，如小型哺乳动物鼠类，对于在天空活动的野生动物，由于项目区不是他们的栖息地及繁殖场所，所以对其影响不大，本项目技改后运营期间随着人工诱导自然植被的恢复，可使生态环境有一定改善，将减轻和削弱对野生动物造成的负面影响。

6.5.2 尾矿坝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其区域在其建设前由于人为活动影响，基本已无自然植被分布，因此，尾矿坝的建设对区域内自然植被影响不大。

（1）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地质地貌景观是地壳长期演化遗留下来的不可再生的地质遗产，是一种宝贵的自然资源。尾矿坝的建设势必造成对周围的地质地貌、地面植被、地质构造和其它自然环境的影响和破坏。这种影响和破坏的程度与尾矿坝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关；与尾矿坝规模相关，尾矿坝规模越大，对自然景观的影响和破坏越严重，本项目新建尾矿坝属于五级库，规模不大，对自然景观的影响有限。

（2）占用土地对生态环境影响

本次设计尾矿库长约 400m，宽约 220m，坝高 8m，占地面积约 9 万 m^2 ，尾矿库总库容为 92.42 万 m^3 ，尾矿库服务年限为 5.072a，为永久性占地，改变了原土地利用类型，运营期尾矿坝与所在区域景观格局有所出入，闭库后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基本恢复到原来地貌，可与周边景观保持一致。

（3）尾矿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尾矿库中尾矿失去水分后可能会遇风起尘，项目尾矿坝占地面积较大，运行时间较长，生产时尾矿处于湿润含水状态，当形成干滩时，在一定风力作用下，将产生扬尘，

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6.1 预测评价范围

一般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

6.6.2 污染途径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了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引起对生物和人类的直接危害，甚至形成对有机生命的超地方性的危害。拟建项目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四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包括重金属、非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

（2）水污染型：拟建项目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重金属、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拟建项目的固废、污水处理污泥等在运输、暂存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垂直渗漏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6.6.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气都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进入土壤的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降尘，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对厂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并且设置了事故池，可以有效减小废水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环评对厂区进行了土壤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中各项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在确保厂区各项预防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项目生产在短期内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考虑长期影响，要求企业每年开展1次跟踪监测工作。此外，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及其周围均为戈壁滩，没有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7 道路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6.7.1 项目区内运输

项目区内主要运输任务为生产车间与选铁原料尾矿之间及产生的二次尾矿与尾矿坝之间的运输，两者之间均有道路相连接，道路上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噪声等对区域动植物及生态产生一定影响。道路运输对植物影响主要表现在道路扬尘散落在植物表面抑制植物生长及运输车辆碾压路边植物。道路运输对动物影响主要表现在使区域动物数量下降，影响动物的栖息地，引起部分动物近距离迁移，使动物种群数量减少。运输车辆在限速、限载、加盖防尘篷布情况下，对道路两侧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6.7.2 项目区外部运输

本项目产品钛精粉均运往甘肃省玉门市，运输距离约500km，其中由项目区至G30高速之间有便道相连，便道路况较好，可保证大型运输车辆通行，本项目年钛精粉运输量较少，仅1万吨，现状道路可以满足本项目运输的需求，无需新建或改建运输道路。运输车辆在确保遵守交通法规、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限载、加盖防尘篷布情况下，对外部运输道路两侧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6.8 项目建成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影响分析

6.8.1 环境空气变化趋势分析

在本项目建成前，经多年的风蚀影响，项目区及周边地表已形成了稳定的砾幕层，自然扬尘量较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由于项目生产、运输过程及项目区人群活动，均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污染，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下降，但在采取可研及本报告书所提各项粉尘治理措施后，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6.8.2 水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可实现“0”排放，生产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区周边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故项目的生产运营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厂区内生产车间及各类堆场地面均实现了硬化，在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运营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产生直接污染影响，即本项目的运营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的变化趋势无直接影响。

6.8.3 声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磨矿、磁选等设备噪声排放和运输噪声排放，均会造成一定的噪声污染，本项目虽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但相比项目建成投产前，项目区特别是厂区周边和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声环境质量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要求。

6.8.4 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项目区内、外联系道路均利用原有道路，项目二次尾矿排放至项目区东南侧 500m 的尾矿坝，项目的运行对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大，随着厂区绿化工作的实施，厂区小环境的生态环境质量还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6.9 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9.1 服务期满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服务期满后选矿厂停止生产，生产期运输等产尘工序不再产生粉尘，生产性粉尘影响将消失，各类设备及构筑物的拆除将产生一定的扬尘影响，但因工期不长，其影响是短期的，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6.9.2 服务期满后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服务期满后选矿厂停止生产，工作人员离开选厂，厂区内无生产和生活废水排放，因此，对项目区水环境无负面影响，本项目尾矿排入尾矿坝，且本项目坝底铺设 1.5mm 厚土工膜防渗材料，因此闭库后尾矿库对地下水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另外，考虑到本项目尾矿坝按照《尾矿设施设计规范》的规定设计防洪，本次设计尾矿库为五等，下游无居民区及重要工矿企业及公用设施，故设计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防。对下游水环境影响甚微。

6.9.3 服务期满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服务期满后选厂停止生产活动，各类机械环境噪、车辆产生的噪声将消失，噪声较运营期将大幅降低，并逐渐恢复到环境背景值，因此，噪声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9.4 服务期满后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各类设备的分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这些废弃物主要为各设备的零部件、破损的设备碎块等，如不这些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将对项目区环境产生影响，故建议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注意被遗弃的设备零部件，破损的设备碎块等的收集，使得这些放错地方的资源能够得到充分的再利用。

(2) 建构筑物在拆除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砖、石、渣土等建筑垃圾，建议拆除下来的建筑垃圾用于选厂场地平整。

6.9.5 服务期满后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服务期满后选矿厂不再进行选矿工作，随着尾矿坝闭库工程的实施及植被的恢复，坝区将会恢复到原貌，恢复项目区原有生态环境的完整性。选厂地面无用建筑物的拆除、人工植被的种植可以使土壤恢复到原有功能，使生态系统顺向演替。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1 施工期环保措施

7.1.1 粉尘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水泥、砂石料等材料运送时运输汽车应完好，不得超载，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以防泥土洒落，以减少起尘量。水泥、砂石料等容易飞散的物料，应统一存放，并采取盖棚等防风遮挡措施；砂石的筛料，水泥的拆包等应在避风处进行，起尘严重的场所四周要加设挡风尘设施。

(2) 为防止施工道路地表开挖、弃土堆放场地起尘，以及运输材料道路及施工现场起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定时对相关路段洒水处理，使表面有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量。

(3) 本项目所处区域年均风速为 6.9m/s，最大风速可达 42m/s，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扬尘污染，本环评要求项目在 8m/s 风力以上天气情况下，禁止地基开挖、粉状物料装卸等引发扬尘的施工活动。

7.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

根据可研设计，项目分为选矿厂、尾矿坝，生产设施与生活设施同时施工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对机械清洗活动，项目建设期间生产废水排放量很少，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沙外，基本不含其它污染指标。施工期可建设临时的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用水

项目施工人员为 30 人，每日生活污水量为 2.0m³/d，在生活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前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在化粪池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该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用于厂区降尘用水。

7.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施工期的组织规划工作，使强噪声源远离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区。在运输车辆路

过乡村段附近时，要禁止鸣笛。对在筛分、拌和等强噪声源附近施工的施工人员发放噪声防护用具，以减轻噪声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7.1.4 固体废物

施工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余土、废石和部分建筑垃圾。

施工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应全部用于回填取土坑并平整。并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管。

施工区垃圾具有分散、不易收集等特点，对其处理措施有以下几方面：

(1) 根据施工布置，每一个工区设立一个垃圾收集站，统一布署，合理布设，并向广大施工人员作好卫生宣传工作，使他们养成向垃圾收集站投放垃圾的习惯。

(2) 配设垃圾清运员及相应工具，由专人及时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

(3) 做好垃圾收集及处理的规划工作，将清运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中，避免由于垃圾处置不当而造成二次污染。

7.1.5 施工期对生态的保护措施

(1) 做好施工规划、组织工作，明确工程可能扰动和破坏的范围，减少破坏植被面积。

(2) 工程布置、料场选取、施工线路的确定，应避开植被生长相对良好的地段，禁止随意破坏自然植被。料场的开采应在已选定的料场进行开采，不得在工程区随意挖取土料。并且，在进行料场开挖时，应严格按照所需土料、砂石料的用量以及料场的可利用率确定开挖面积、深度，进行合理开挖，不得随意扩大开挖面积。

7.1.6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1) 应做好施工组织规划工作，要作到少占地；加强施工期间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尤其要注意的是，施工车辆、机械应在规划的施工道路上行驶，严禁随意行驶，碾压植被。

(2) 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3) 施工期间严禁破坏工程区内与工程本身无关的植被。

(4)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明确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予以全过程监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由施工部门组织实施。

(5)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出的西部建设要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精神,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项目, 应推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因此本工程在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监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管理管理工作。

7.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7.2.1 大气治理措施

(1) 生产期工业粉尘

在运营期, 本工程不涉及破碎工艺, 仅通过选铁尾矿磨矿分级、磁选、脱水等工段从尾矿中提取钛精矿及铁中矿, 进料过程为主要扬尘源, 本环评建议在原料装卸过程和皮带上料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 磨矿为全封闭操作, 采用布袋除尘器, 后续磁选全过程为湿法磁选过程, 基本无粉尘排放。

(2) 原料、二次尾矿及钛精粉、铁精矿堆场扬尘

原料选铁尾矿装卸时避免高空卸载以及多次转运, 采用洒水降尘、雾泡措施; 钛精粉、铁精粉在厂区内堆存时, 均设置产品堆存间进行堆存, 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3) 尾矿坝扬尘

本工程尾矿排入尾矿坝, 对排入尾矿坝的复选尾矿及时进行压实处理, 并在扰动区域表层喷洒表面固化剂稳定表层。本项目所处的区域年均风速为 6.9m/s , 最大风速可达 42m/s , 为降低本项目取料及运输过程的扬尘污染, 本环评要求项目在 5 级风力以上天气情况下, 禁止原料及二次尾矿的运输及挖填工作。在取料及回填工作面上风向方位设置移动式挡风墙, 挡风墙高度要求高于工作面 2m 以上, 挡风墙长度要求基本满足对工作面的半包围程度, 有效降低大风对工作面影响程度。

(4) 道路粉尘

厂区内道路应做硬化处理,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限定厂区内车辆行驶速度, 安排清扫车及时清扫道路垃圾并洒水降尘。根据生产车间分布位置, 运矿车辆应避免进入厂区内, 生活区禁止运矿车辆行驶。

7.2.2 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选厂生活废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是以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集生物降解污水沉降、氧化消毒等工艺于一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生产废水的控制措施

1）生产运营阶段，必须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做好各工段排水及利用系统的封闭循环。

2）本工程生产用水量较大，应完善封闭循环设施，降低各工段用水量损耗。

（3）尾矿坝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尾矿库坝顶和外坡铺设厚碎石，坝体内坡及坝底均采用 1.5mm 厚复合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尾矿坝设置专人进行日常巡视，针对尾矿坝的特点，如下措施：

1）根据汇水面积内洪水总量在尾矿坝上游设置排洪设施，坝内设置专用的排水构筑物，实现“清污分流”。

2）作为尾矿坝，应有健全的设计、施工资料，以便于运营期尾矿坝环境管理和隐患排查。该库为五等库，为重大危险源，应编制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修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渗层的完整性。

4）尾矿坝周围设铁丝网围栏，以防非工作人员进入，并按要求设置警示牌。

5）尾矿坝必须做好正常和定期的维护、检修和管理工作的，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保证选矿厂正常安全运行。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尾矿坝造成环境污染，本环评要求设置事故池以容纳事故尾矿。事故池要求如下：

① 按 10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强度设计截水沟，防止洪水进入尾矿坝。

② 事故池应定期清理，经常保持足够的储存容积，以保证事故尾矿溢流不得任意外排。

③ 尾矿坝服务期满后，应及时进行闭库。

6）尾矿坝部分坝体内坡较陡，小于设计 $1:1.75$ ，应进行缓坡处理，外露的土工膜应按设计要求覆盖护坡设施。

7) 根据尾矿坝所在区域地势, 在尾矿库地势较低一侧尾矿坝下游距离坝址 30m 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定期观测、监测并记录, 及时掌握尾矿库地下水污染现状。

(4) 对暴雨洪流的防范与控制措施

1) 为确保选厂生产安全, 必须防止出现短暂的暴雨洪流对选厂和尾矿坝的影响。做好选厂和尾矿坝防洪设施, 防止遭受暴雨洪流冲刷;

2) 加强对选厂和尾矿坝排洪设施的检查管理, 及时清理排洪设施内的淤积物, 防止洪流壅水冲刷;

3) 做好尾矿坝地貌的生态恢复工作, 在堆场内发展绿化。

(5) 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项目可研得知: 选矿工艺废水不外排, 循环利用, 废水循环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和节能目标, 也符合项目区水资源条件现状。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使用, 处理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满足降尘用水要求。冬季不生产, 生活污水有效利用, 避免了污染地表水体的风险, 同时也节约了新水使用量, 满足建设节能型企业的要求。

7.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上将强噪声源布置在厂房内, 且远离厂界处;

(2)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加强车间周围、厂区周围、道路两旁的绿化, 形成草、灌、乔结合的立体绿化隔离带, 减小噪声的传播;

(3) 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 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 降低磨擦力, 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橡胶等减震衬垫, 以减少设备工作时装置间的振动;

(4) 固定岗位设立隔声值班室, 强噪声岗位工作人员必须配戴耳塞或耳罩, 尽量减少接触噪声时间;

(5) 运输车辆通过人口密集区时, 做到减速、慢行, 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本工程投产后, 通过对噪声源、传播途径和受声点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 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噪声污染影响将显著较小。

7.3.4 固废处理措施

(1) 复选尾矿：本工程尾矿以尾矿浆排入尾矿坝，尾矿坝内设有导流渠道及回水设施（回水池、回水泵房和回水管），保证尾矿水及时回收；

焊接采用土工膜焊接机焊接，坝顶和坝角的边头应翻卷压实，防止下滑。本次评价要求尾矿坝坝体采用 1.5mm 厚复合土工膜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7} \sim 10^{-8} \text{cm/s}$ 。复合土工膜铺设应先将库内或坝体平整，去除杂草、草根、树枝等尖锐物或杂物，铺设 10cm 的垫层，垫层选用砂土，去除大颗粒，铺设复合土工膜，土工膜上铺设 10cm 的垫层压实（垫层—符合土工膜—垫层）。尾矿库内尾矿沿坝坡均匀分散排放堆积，保持其表面的含水率，防止产生干坡面；在保证各项环保措施均都到位的情况下，尾矿的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生活垃圾：本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粉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4) 废机油：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做好危险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储存时间、储存位置、运出时间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厂内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志；
-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e. 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7.2.5 生态保护与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植被资源保护

项目区域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如选矿厂等工业活动，其土地利用形式发生了

改变，选矿等工业活动的进行同样一定程度改变了土壤的物化性质，使得原有荒漠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和影响，原生植被生存条件的改变和破坏使区域内现状已基本无自然植被，多为人工种植的绿色植被，在项目今后运营工程中，加强绿化建设，植被种植，选择区域耐旱型植被增大厂区及附近的绿色植被覆盖率，能够改善因工业选矿活动对原有生态环境，特别是土壤和土地环境，减缓水土流失，起到间接减缓原生植物进一步损失的作用。

另外，加强法律法规教育，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对职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教育，制定职工行为准则，提高职工保护生态环境思想意识，杜绝职工在厂区附近进行开荒等活动。

（2）动物资源保护

本项目矿区野生动物出没较少，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物种分布。常见的动物仅有沙蜥、麻蜥等，选矿活动对野生动物资源影响较小，但还是应对选矿工作人员进行教育，不滥捕乱杀，保护矿区范围内的动物资源。

选矿占用土地对区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对其栖息地的影响，对动物资源潜在的最大威胁主要来自人为因素造成的间接影响。为了保护生态平衡，在项目运营期应禁止乱捕滥杀，应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设法提高厂内工作人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保护区域动物资源，主要通过保护区域动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尤其是栖息地来实现。因此需做到禁止滥捕乱杀，对违反者应予以严惩。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高度重视原有地表对维护本区生态稳定的重要性，加强对生产队伍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作好生产组织规划工作，划定适宜的堆料场等临时性场所，以防止对原有地表地貌破坏的范围增大。

2) 加强对生产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提高生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3) 区域内虽无大量的植被覆盖，也应树立植被保护的意识，严禁破坏。

4) 运输车辆应在规划的道路行驶，严禁随意行驶，碾压植被，严禁破坏工程区内与工程本身无关的植被，将植被损失降至最低。

5) 本项目年生产日数为 250 天，在非生产期对厂区内的场地保持清洁，无扬尘污

染源。

6)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的防护和恢复应按照“避免→消减→补偿”的顺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开发活动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以实现“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的良性循环目标。

7.2.6 服务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保措施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设备及建构筑物拆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但工期较短, 对周围影响较小,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 可降低拆卸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服务期满后, 随着工作人员的离开, 生活污水也随之消失; 选矿活动停止, 工业废水也不再产生。

为防止极端天气产生大流量洪流对尾矿库的影响, 设计截洪沟, 保证库外洪水不进库内, 将洪流从地势高处引至地势较低处, 同时进行消能防护。

(3) 噪声防治措施

服务期满后选厂产噪设备停止运行, 生产噪声消失, 设备及建构筑物的拆除会产生一定施工噪声, 但施工时间较短,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噪声也随之消失, 并且逐渐恢复到环境背景值。

(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设备拆卸和建构筑物拆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 选矿设备可回收再利用, 不能回收的垃圾拉运至指定填埋点填埋处置, 废砖石料等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5) 服务期满后生态保护措施

服务期满后, 选厂停止生产, 相关建构筑物进行拆除, 尾矿库不再接受尾矿, 要求在服务期满后全面清理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站构筑物占地部分进行覆土, 恢复地貌, 尾矿库部分进行覆土压实, 对场地内的较大起伏和坡度进行推高和填低, 使其基本水平或其坡度在允许范围内, 选择耐旱型植被种植提高库区的绿化率, 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

闭库后的尾矿库，应加强监督检查与管理。在线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坝体稳定性不足的，应采取削坡、压坡、降低浸润线等措施，使坝体稳定性满足标准要求；完善坝面排水沟、覆土及植被绿化、坝肩截水沟等。最终露土的区域分期绿化，宜尽量恢复至利用前土地使用功能。经批准闭库的尾矿库重新启用或改作他用时，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技术论证、工程设计、环境评价及安全评价。

尾矿库封库后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具体如下：

- （1）对尾矿库库面进行平整，使其滩面坡度达到 10° 左右。
- （2）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对平整后的表土进行必要的碾压，使其达到天然土壤的干密度。
- （3）尾矿库生态恢复后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尽量达到原土地使用功能。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1.1 经济效益

钛、钛合金及钛化合物的优良性能使其在航空、航天、车辆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应用价值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在化学工业日益发展的今天，二氧化钛及钛系化合物作为精细化工产品，有着很高的附加价值，前景十分诱人。

8.1.2 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将带动哈密市经济建设和发展，增加社会福利和增加当地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项目的投产和营运，可提供几十人的就业机会，在当地进行招工，提高当地居民个人经济收入，改善其生活条件，社会效益好，为加快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本工程是利用尾矿进行回选钛精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类项目，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项目投入运营后，可充分利用当地的尾矿资源，做到资源综合利用。无论在技术上，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8.2 环境保护投资效益分析

本工程环境效益集中体现在对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资源的集中合理利用等方面，并且还能做到废物的综合利用，不仅可以减少企业在能源方面的投入，更重要的是减少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本工程在采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虽仍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确保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则在允许范围之内。

8.2.1 环保投资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对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和破坏，为了减轻和消除因

开发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就必须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恢复地貌、绿化等环境建设。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一定比例的环保费用是达到环境目标，实现污染控制的必要保证。本报告针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其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见表 8.2-1。

表 8.2-1 本工程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治理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大气环境	选矿粉尘	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	35.0
		无组织粉尘	洒水降尘、雾泡、表面覆盖织物、挡风网	10.0
2	水环境	生产废水	尾矿库回水系统、尾矿坝下游监控井 1 眼	20.0
		库外、库内排洪设施	库区上游设防洪设施（拦洪坝、截洪沟等），库内设专用排水构筑物（排水井、排水斜槽等）	10.0
		生活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10.0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池	5.0
3	声环境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密闭作业、设备加装减震器、厂房加装吸声材料	5.0
4	固体废物	尾矿坝	尾矿库防渗工程	23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1.0
		废机油	设置危废专用储存桶统一收集，并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5	生态	生态恢复	工业场地、尾矿库区生态恢复及绿化	20.0
6	水土保持	防洪设施、厂区绿化等	修整、平复损毁土地，恢复临时占地生态环境、设施厂区防排洪设施，进行厂区及其周边绿化等	40.0
合计				387

由表 8.2-1 可以看出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387 万元，占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5.06%。

8.2.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保资金的投入可确保项目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及污染物的排放量的削减，实现环境目标。同时该投资还通过不同的途径转化为经济效益。

本工程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分别针对气、水、声、固废和生态方面的环保措施，在这些环境保护措施充分实施后，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将会大大地减少，外排废物的环境污染风险也将会降低，使项目建设的环境正效益最大化。

8.3 经济损益分析小结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带来一系列环境问题,投资者只要在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投入资金,选择先进技术治理环境污染问题,可将周围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的限度。

综合分析,本工程如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保证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将具有较为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因此,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个方面都是可行的。此外,应当注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管理、职工培训、严格操作规程,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境保护要求的防治措施得到实施。这样,本工程的环境经济效益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9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工程环评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力求将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9.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的规定，由于本工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也无压力容器，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的减少了原有的尾矿堆存量，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风险潜势均为 I 级。因此，本次评价将不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论述，而是针对工程运营期风险特征进行风险识别、事故后果预测、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等进行分析。

根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要求，从尾矿库的环境危害性（H）、周边环境敏感性（S）、可控机制可靠性（R）三个方面进行环境风险的辨识。

由风险评价等级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危险性等别为 H2，周边环境敏感性等别为 S2，控制机制可靠性等别为 R2。根据以上判定，结合《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表 7 中等级划分矩阵，确定本次尾矿库风险评价等级为一般。

因此，本项目尾矿库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般，结合《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确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以尾矿库为中心 3km 范围内。

9.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称的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件（失控状态下所发生的突发性、不确定性和随机性灾害事故）对环境（或健康）

的危害程度。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物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有毒、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本工程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风险物质存在。但事故状态下，将造成生产、生活污水污染环境。

（2）设施风险识别

本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表现为产品浓密机浓缩间的运行风险事故。

在选矿工艺过程中，精矿浓密机系统底流出口管道发生故障时，可能造成大量精矿和上清液事故外排，从而污染外环境。

（3）尾矿坝

尾矿坝风险源主要是尾矿坝非正常运行时引起的溃坝、漫顶、滑坡。在尾矿堆存过程中，如不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无序采排，则有可能引发堆体溃塌和滑坡，造成人员伤亡和机械设备被掩埋等风险事故。

9.3 后果预测

浓密机系统回水泵发生故障或非正常工况时，可能造成大量上清液事故外排，从而污染外环境。

尾矿库在运营后，在若干不利因素单独或综合作用下，存在溃坝概率。这些不利因素有：

（1）坝体质量缺陷：大坝在施工过程中，局部质量控制不严，出现质量缺陷，这种质量薄弱环节正是发生集中渗流、管涌的地方，在外部不利动荷载作用下发生溃决事故。

(2) 特大洪水：在出现特大洪水时，往往伴有暴雨，暴雨强烈地冲蚀作用，使坝面出现冲坑，虽然这些局部冲坑不至于影响坝体稳定性，但在库内风浪推动下，增加了洪水漫顶过坝的机会，这些小冲坑在过坝洪水的冲蚀下会迅速扩大，当冲坑发展到一定规模时，散粒体的土石坝就会出现局部失稳，出现溃决。

(3) 地震作用：坝体在地震和地震动水压力作用下，使坝体处于不利状态，在其它因素促使下极易溃决。

(4) 管理因素：在大坝管理工作中，人为的疏漏或设备仪器的失灵概率总是存在，会影响对坝体运行状态适时监测，不能及时反映坝体工作状态，采取防范措施，以致酿成坝体险情，导致溃决。

9.4 尾矿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分析

9.4.1 事故统计分析

我国在解放前没有尾矿库，从 1953 年开始，辽宁省杨家杖子矿务局建设了中国第一个尾矿库，至今全国建设了几千座尾矿库，基本上满足了矿山需要。但由于各种原因，尾矿库的安全状况不容乐观。总体来看，约有 1/3 属病险库，不同程度存在事故隐患，严重者曾发生溃坝事故。如：1962 年 9 月 27 日云南锡业公司火谷都尾矿库溃坝，死亡 171 人，伤 9 人，将近半个县的农田被破坏；1985 年野鸡尾尾矿坝在洪水中溃决，造成数十人伤亡；1986 年黄梅山铁矿尾矿坝溃坝，覆盖良田 14 hm²，造成死亡 19 人，受伤 97 人；1996 年陕西某金矿尾矿坝、1997 年湖南某铅锌矿尾矿坝相继破坝，造成惊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1985 年 8 月 25 日湖南柿竹固有色矿牛角垄尾矿库溃坝，死亡 49 人；1992 年 5 月 24 日，河南栾川县赤土店乡钼矿尾矿库发生大规模坍塌，死亡 12 人；1993 年，福建省潘洛铁矿库区内发生山体大规模滑坡，造成 14 人死亡，4 人重伤；1994 年 7 月 13 日，湖北省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龙角山铜矿尾矿库溃坝，死亡 28 人，失踪 3 人；湖北新冶铜矿在 1995 年曾发生过一起较大的尾矿库溃坝事件，死亡人数达 28 人，直接经济损失近千万元；200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许，地处南丹县大厂镇酸水湾的鸿图选矿厂的尾砂库突然塌坝，造成下游华锡集团铜坑矿住宅区部分房屋及部分民房倒塌。据有关部门调查，这起事故共造成 28 人死亡。当坍塌发生后，疏松的废矿砂奔

涌而下，一泻数百米，污水与泥石流冲起来有2m多高，砂坝附近的上百座民房顷刻间毁于一旦。柳州华锡集团公司的三栋宿舍楼也被冲倒，来不及逃走的人们瞬间遭受灭顶之灾。砂坝坍塌后形成的“泥石流”延绵 600m米。

国外尾矿库的破坏事故也时有报道。美国克拉克大学公害评定小组的研究表明，尾矿库事故的危害，在世界93种事故、公害的隐患中，名列第18位。它仅次于核爆炸、神经毒气、核幅射等灾害，而比航空失事、火灾等其他60种灾害严重，直接引起百人以上死亡的尾矿库事故并不新鲜。

1985 年7月，意大利的普瑞皮尔尾矿库溃坝，250人丧生。1965年智利某铜矿因地震溃坝，死亡210人。非洲的赞比亚某铜矿和南非某铂矿，分别在1970年和1974年溃坝，有100人丧生。美国布法罗尼河矿尾矿坝1972年2月26日溃坝，造成125人死亡，4000人无家可归。

全国有尾矿库几千座，江西、云南、安徽、湖北等省都发生过尾矿库溃坝事件。据统计 2001 年，全国在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中，共发生事故308起、死亡443人，分别占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66%和71.3%；有色金属采选业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所占比重上升明显，共发生事故352起、死亡472人，占非煤矿山企业事故的75.4%；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型主要是坍塌、透水、冒顶和物体打击，共发生272起、死亡390人，分别占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58.2%和62.8%；在浙江、云南、广西、辽宁、江西、广东等地，共发生事故266起、死亡349人，分别占全国非煤矿山的57%和56.2%。

尾矿库渗漏对地下水（地表水体）污染。含有毒物质、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尾矿废水。在尾矿沉积过程中继续与灯发生物理化学作用，尾矿可能进一步风化，再渗入基础土层，再生复杂的生物地球化学作用，生成新的产物并在地下水运动下迁移，可能流向水源地或天然排泄区，造成环境污染，甚至危及附近地区的生态平衡。包钢尾矿库严重污染下游地表水和地下水，渗出水氟含量高达106mg/L，附近地下水的矿化度达2698mg/L。据我国9个重选厂调查资料，尾矿库附近14条河流受到污染，造成绝产田235km²，减产田269t。

根据土石坝事故统计分析资料，1900年-1951年共建各种大坝5286座，其中溃坝117座，溃坝率2.21%。1951年—1986年共建大坝12138座，其中溃坝59座，溃坝率0.486%。

表明1950年后，随着技术进步，大坝安全率有提高。土石坝溃坝原因及发生事故的概率见表。由表9.3-1可以看出，尾矿坝溃坝原因主要有洪水漫顶、渗透破坏和沿管道渗漏。其中洪水漫顶发生几率最高，渗透破坏次之。

本项目尾矿坝为土石坝，本坝与全国其它中小型坝进行类比，事故发生几率为0.03%。

表9.4-1 土石坝溃坝原因及事故发生概率

溃坝原因	溃坝比率/%
洪水漫顶	30
坝体破坏	25
滑坡	25
其他	15
原因不明	5

对正在排尾的尾矿库而言，尾矿库的失事主要是洪水漫顶，坝坡稳定性差而失事，坝体振动液化而溃坝。

① 由于大雨、溢洪道发生故障或设计泄洪量不够等原因，导致坝顶漫溢。例如我国东坡有色金属矿尾矿坝，因遇暴雨，洪水量超过了溢洪道的过水能力，洪水漫顶而溃坝，淹没了大片的农田，毁坏了下游居民区，46人死亡；山西塔儿山铁矿尾矿，为了回收尾矿澄清水而提高库内水位，导致水位上升过高，造成漫顶而溃坝。

② 坝体、坝基或坝肩由于水力坡降发生细粒尾矿的侵蚀、渗漏等，引起溃坝。如江西某矿一号坝，于1973年堆积至51m高时，浸润线在坝面出露，于6月29日突然在外坡出现大面积沉陷和直径0.2m的管涌，导致局部滑塌，30分钟内坝顶出现8m宽的缺口，坝体迅猛滑塌下去，大量尾砂外泄，幸好下游有二号坝，未造成严重的灾害；南芬老尾矿坝在生产中曾发生坝端集中渗漏造成缺口，库内尾矿浆和尾矿水流出达4万m³，严重污染了附近庙儿沟河道。

③ 由于地震，使坝基和坝体内松散的饱和粉细砂或粉土中产生过大的孔隙水压力，致使局部甚至整体产生液化，进而导致溃坝或严重沉陷和变形。例如智利一尾矿坝因1965年3月28日圣地亚哥发生7.25级强烈地震而溃坝，造成200人死亡。主要原因是坝坡过陡，堆积坝体内含水量过高，尾矿过细。

9.4.2 危险因素和易发生事故种类

根据本项目尾矿库现状和周围环境情况及工程地质条件,本项目尾矿库危险因素和易发生事故种类见表9.4-2。

表9.4-2 危险因素和事故种类

序号	危险因素	事故种类	原因
1	输送泵不能工作	尾矿浆在选矿厂车间的溢流	设备、人为、供电等各种原因,使得选矿厂中的尾矿浆不能及时通过管道输送系统把尾矿浆送到尾矿库
2	选矿车间循环水系统不能工作	选矿废水直接外排	设备、人为、供电等各种原因,导致选矿生产废水没有回用到工艺中造成外排环境中
3	尾矿输送管道破裂	尾矿浆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长期输送尾砂磨损、管道压力过大、地基不均匀沉降、外来重物打砸、降水、地下水和土壤腐蚀、杂物混入、管道入口开关封闭不严、管道漏水、安装不合理、尾矿浓度大、粒径粗等因素都可能引发尾矿输送管道堵塞等原因尾砂输送管道破裂造成矿浆泄露
4	设计缺陷	溃坝致使尾矿浆悬污污染环境	尾矿库设计没有达到规范
5	坝坡失稳	致使溃坝	坝体边坡过陡,有局部坍塌或隆起,坝面有冲刷、坍塌等不良现象; 坝体疏松使渗滤液破坏不断扩大导致坝体裂缝、流土。引发坝体滑坡坍塌
6	坝面拉沟	致使溃坝	未进行坝面维护,坝面无妨冲刷措施,遇暴雨会引起坝面拉沟
7	渗流破坏	致使溃坝	由于浸润线的位置过高,尾矿沉积滩的长度过短,坝面或下游发生沼泽化,导致坝体、坝肩和不同材料结合部位有渗流水流出,渗流量增大,渗流水混浊引起管涌
8	坝体地震液化	致使溃坝	当筑坝尾砂粒径不符合要求,坝坡处于饱和状态,地震时会引起坝体液化
9	裂缝		由于坝体、坝基不均匀沉陷或滑坡、坝体或坝身结构及断面尺寸设计不当,当坝体滑移、暴雨或低温冰冻时就会使坝体产生裂缝
10	漏矿和渗水	污染地下水	尾矿库能在断裂带、溶洞等不良工程地质条件下,使库区地层渗水通道和库外联通,使水或尾矿漏出

9.4.3 尾矿库危险性分析

(1) 本项目尾矿库容不大,全库容约 92.42 万 m³,属于湿法堆存的尾矿库。由于项目区北高南低、一旦发生溃坝事故时,尾矿水携带矿渣主要受冲击的是位于选矿厂南侧的区域。 本项目的尾矿砂属于一般工业废弃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即使尾矿砂外泄,由于量不大,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的大面积扩散,不属于也不构成重大危险事故源。本项目尾矿库下游无国家、自治区文物保护区和风景旅游区,设计尾矿库位于选矿

厂南侧低洼沟内。该库北面陡坎之上为工业园区；东面即新华联选厂尾矿库，南面为开阔平原地形，均无企业、无水源地和居民居住；库区西面即尾矿库下游，受园区规划以及地形所限，先后已有四家选矿厂在该沟谷内修建尾矿库，依次向西分别是、东为、亚克斯、佳泰、天目矿业选矿厂尾矿库，在库区下游 10km 处是国道 312 线，如发生溃坝事故，将会对下游尾矿库、国道的安全运行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尾矿溃坝不会造成对下游水体产生影响。

（2）尾矿坝溃坝

溃坝是在蠕变拉裂和剪断复合机制下形成的，在重力和残余剪切强度作用下，自坡脚区材料强度破坏开始，缓慢累进性破坏，其过程初为坡脚蠕变，接着沿接裂扩张，然后中部剪断贯通，当贯通剪断面形成时，斜坡开始高速滑动，与此相应，溃坝过程由静止、加速并达到整体滑动的最大速度，其后滑体自后部至前锋依次减速构成，溃坝过程往往在几分钟内完成。溃坝液体下泄时一般以涌坡形式运动，涌波的高度是不断变化的，同时逐渐向下游形成扇形流推进，最后流进附近地势较低处，本项目尾矿库为平底四面筑坝型尾矿库，库区所处地形坡度约为0.4%左右，地形较为平坦，溃坝对下游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

根据形成过程，尾矿库溃坝后形成的泥石流分为土力泥石流和水力泥石流，土力泥石流的性质一般偏粘性，水力泥石流一般偏稀性。根据堆放的尾矿渣的性质可知，本项目尾矿库溃坝形成的泥石流属于土力泥石流。根据调查一旦发生溃坝事故，选矿厂生活区位于尾矿库西北面地势较高处，在尾矿库上游，溃坝后尾矿库对其没有影响。

（3）尾矿库事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员估算

根据可能殃及区内居民点的居民人数、居民点的位置及离坝距离、人口密集程度、房屋坚固程度及尾矿库的等因素，尾矿库溃坝事故可能造成的死亡人数可按经验公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0.5 \times \sum N_i + 0.125 \times \sum M_j ;$$

式中：S—尾矿库事故可能造成的死亡人数，人；

l—尾矿坝下游 10 倍坝高范围内，n 个居民点的顺序数；

N_i —第 i 个居民点的居民人数，人；

J —尾矿坝下游10倍坝高以外，40倍坝高以范围内， m 个居民点的顺序数；

M_j —第 j 个居民点的居民人数，人；

本项目尾矿库下游10倍坝高范围内(150m)无居民；40倍坝高范围内(600m)范围内无居民，按上述公式估算，尾矿库溃坝事故不会产生人员伤亡。

9.4.3 尾矿坝库址安全性分析

矿区处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属典型大陆性干旱气候，干旱少雨，多风沙，夏季酷热、冬季严寒，降雨量少和日温差大为特点。年最高温度 40℃，年最低温度-21.2℃。年平均降雨量 33.8mm，年平均蒸发量 4000mm，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118 多倍。年平均风速 6.9m/s，最高可达 42m/s，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区周边亦无江河湖泊等地表水域存在，因此，因降雨引发洪水的可能性很小，项目选矿厂投入运营至今，尚未发生过因降雨而产生的洪水问题，因此，洪水对库址安全性的影响较小。

9.4.4 尾矿坝稳定安全性分析

(1) 筑坝特点

尾矿库坝顶设计标高为789m，最大坝高8.0m，开挖4.0m,坝顶宽为5.0m，内坡坡比1: 2.0，内坡设1.5mm的HDPE膜防渗层，外坡坡比1: 2.0；为防止雨水冲刷坝顶和坡面，坝顶由内向外留2%坡比，在坡面采用碎石护坡。从筑坝特点看，坝体稳定性较好。

(5) 库区地质

拟建库区地层主要由杂填土和粉土组成，在12.00m勘探深度范围内，地基土自上而下，分述如下：①杂填土：整个场地均有分布，杂色，松散，稍湿，主要由粉土组成，含少量植物根系，结构松散，厚度0.80~1.20m。②粉土：整个场地均有分布，黄褐色~土黄色，稍湿，中密，具有中等压缩性，摇振反应中等，无光泽反应，干强度低，韧性低，局部夹有砾砂。顶板埋深为0.80~1.20m，厚度6.80~11.20m，该层未揭穿。根据工程地质分析，尾矿库无活动断裂穿过拟建场地。并且无崩塌、掉块、溶陷、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亦无地震液化现象，区域岩土体呈稳定性，对尾矿坝的稳定安全性有利。

9.4.5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尾矿库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6年4月颁发）及《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98）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本次评价提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9.4-3。

表9.4-3 风险防范措施表

类别	防范措施
生产管理	①建立尾矿库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②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的专职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③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尾矿浆输送、排水、回水、防汛度汛、抗震等检查和监测工作，确保尾矿库及其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④控制库区内水位和正常放矿。对坝体渗流、变形等采取措施。每年做好防汛准备工作，按设计要求保留调洪高度和调洪库容，定期检查库内外排洪设施，确保排洪系统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险情，应立即组织抢险工作； ⑤按设计与规程要求进行放矿，对于采用坝前放矿方式的尾矿库内必须按尾矿库等级要求保持坝前干滩长度。
坝体观测	①按设计、管理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坝体安全进行全面、系统和连续监测，安装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观测系统； ②建议设置尾矿库在线监测设施，以便准确掌握尾矿坝安全现状； ③当发现坝面局部隆起、塌陷、流土、管涌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加强观察。
尾矿输送回水	①尾矿输送系统设事故池，应定期清理，保持足够的贮存容积； ②尾矿输送管，应固定专人分班巡查和维护管理，防止发生淤积、堵塞、爆管、渗漏等事故，发现事故应及时处理，对排放的矿浆应妥善处理； ③金属管道应定期检查壁厚，进行维护，防止尾矿泄漏事故； ④应加强闸、阀的检查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⑤尾矿输送和回水管线、泵等设施均应设置一备一用。
防洪措施	①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备足抗洪抢险所需物资； ②明确防汛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值班、巡查和下游居民撤离方案等各项制度，组建防洪抢险队伍； ③尾矿库上游设置防洪设施，周边设置截洪沟、坝面设置排水沟及排洪渠道；检查排洪系统及坝体的安全情况，确保排洪设施畅通；库内设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标明正常运行水位和警戒水位； ④及时了解和掌握汛期水情和气象预报情况，确保上坝道路、通讯、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 ⑤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同时，采取措施降低库水位，防止连续暴雨后发生垮坝事故。
地质灾害	必须经常巡视尾矿库周围，发现异常现象要及时处理。
尾矿库管理	进一步强化尾矿库安全、环保管理 ①企业应设置尾矿库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管理干部； ②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规范中对尾矿库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组织制定适合本身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 ③必须建立健全尾矿库管理档案。

9.4.6 尾矿坝维护管理

本项目应在尾矿库附近修建有值班室，在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尾矿库设计和有关技术规定认真做好堆排、坝体及坝面的维护管理工作。

(1) 尾矿排放

尾矿排放，包括岸坡清理、尾矿排放、坝面维护和质量检测等环节，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和运行规划认真维护，定期检查相关管道输送等易产生风险的环节，并做好记录。

(2) 尾矿库监测

尾矿库监测是了解尾矿库运行情况的重要手段，也是尾矿库管理的重要内容。监视、监测工作的内容主要是库内水位的变化，坝底是否异常，坝坡面是否有异常现象，例如渗水、隆起等情况。排渗设施的水量、水质有无异常变化，尾矿排放是否有夹带泥沙现象，有无漏矿现象，矿浆流是否产生冲刷，回水的水质是否符合要求等。本次环评建议在尾矿库下游设1眼检查井，选厂水井位于尾矿库上游，可作为背景值检查井，以适应地下水的羽流几何型流向，初期每周取样一次，以后逐步少到每10天一次，但遇久雨之后或库内高水位、渗漏情况显著变化等不利情况应增加监测次数，必要时每天监测一次，由专人定期、定时全面检查，如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应及时处理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3) 尾矿库事故及其处理措施

在今后尾矿库生产运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异常、或因异常产生的事故。对这类现象，要首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分析其原因，确定处理措施。表9.4-4列出部分尾矿库异常现象及处理措施以供参考。

表9.4-4 尾矿事故异常现象及处理措施

迹象	原因	处理措施
坡脚隆起	坡脚基础变形	降水位，调整放矿口位置，夯实回填等
坝坡渗水	浸润线过高	降水位，加水沉积，采取降低浸润线措施
	不透水尾矿坝导致浸润线过高	坝体内设置排渗管和盲沟，导出坝体积水，降低浸润线。
	矿泥夹层引起悬挂水的溢出	打砂井穿透矿泥夹层
坝坡或坝基冒砂	渗流失稳	降水位，压上碎石或块石
坝坡隆起	边坡太陡	降水位，再加固边坡
	矿泥集中，饱和强度不够	降水位，再加固边坡

坝坡向下游位移或沿坝轴向裂缝	基础强度不够	降水位，再加固边坡
	边坡剪切失稳	降水位，再降低浸润线或加固边坡
水位过高	调洪库容小或泄水能力	控制降水位，改造排洪设施，增大泄洪能力或使用后期排洪设施截洪

对坝体埋设的变形位移观测点，建议每月测量一次；根据项目区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可知出现洪水、地震可能性较小，洪水期和非正常工况时应增加测次。依据观测数据，计算坝体位移值，当坝体位移基本稳定时，可减少测次。发现坝体有裂缝或滑坡预兆时，应立即报告并处理。

（4）排洪期

由前述项目区自然条件及项目运行情况看，项目库区出现汛期的可能性较低，但为预防特殊情况出现，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设置排洪设施，拦洪坝，在库区上游设置排洪沟，按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汛期前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将排洪底坎以上1.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堵塞物。

（5）检查与观测

尾矿库的检查工作可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安全鉴定：

- ①经常检查由车间、工段级基层管理机构组织进行；
- ②定期检查由上级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每年汛前、汛后，应对尾矿库进行全面检查；
- ③若发生洪水、暴雨、强烈地震及重大事故等非常情况后，基层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特别检查，必要时报上级有关部门会同检查；

（6）抗震

抗震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本项目区域无地震活动断裂和其他不良地质作用，但当接到震情预防时，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防震、抗震计划和安排。

（7）尾矿库规划与闭库

应根据尾矿库的服务年限提前制定扩建或新建尾矿库的规划设计等工作，确保新老库的生产衔接。在尾矿库使用到最终设计高程前1年，应闭库设计和安全现状评价，根据设计与评价要求进行尾矿库整改，制定整改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实施。

（8）安全标志

为防止意外伤害，尾矿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非生产人员等进入。本项目尾矿库周边设置有危险图形标志。

9.4.7 事故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技改工程新增尾矿库，对新建尾矿库可能出现的尾矿坝、边坡坍塌引起的事故问题，要求对尾矿坝体进行定期的巡视检查，严格按设计要求和运行规划认真维护，认真做好坝体及坝面的维护管理工作，在对尾矿的处理中，严格按工艺流程进行操作。

(2) 做好尾矿库排洪，回水设施及管线的维护工作，定期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一旦出现洪、汛期雨水不对尾矿坝冲刷，杜绝尾矿坝的坍塌对下游造成的危害。

9.4.8 其他风险防治措施

(1) 严格控制库内水位，定期检查排水管道，使排水管道保持畅通，若出现堵塞、裂缝、管涌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2) 加强坝体设施（如浮船泵站、坝坡等）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发现病害及时处理，必要时对危险地段进行加固处理，加强渗流观测和控制，降低坝体浸润线，避免出现沼泽化。

(3) 若出现洪期，洪期前后应对坝体和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发现隐患及时修复，以防暴雨时发生灾害。

(4) 尾矿库设置专人进行巡回检查，制定巡坝和护坝制度，遇到坝体裂缝、坍塌、滑坡、沉陷等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做到经常观测坝体浸润线埋深，出现浸润线骤升或渗漏浑水等异常现象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另外，在库区下游200m范围内严禁进行爆破、采石、挖土、滥挖尾矿等行为，坝区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电话。

(5) 加强库区管理，做好坝体位移、沉降、渗水和库水位观测记录，出现异常，立即汇报。

9.4.9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制定项目尾矿坝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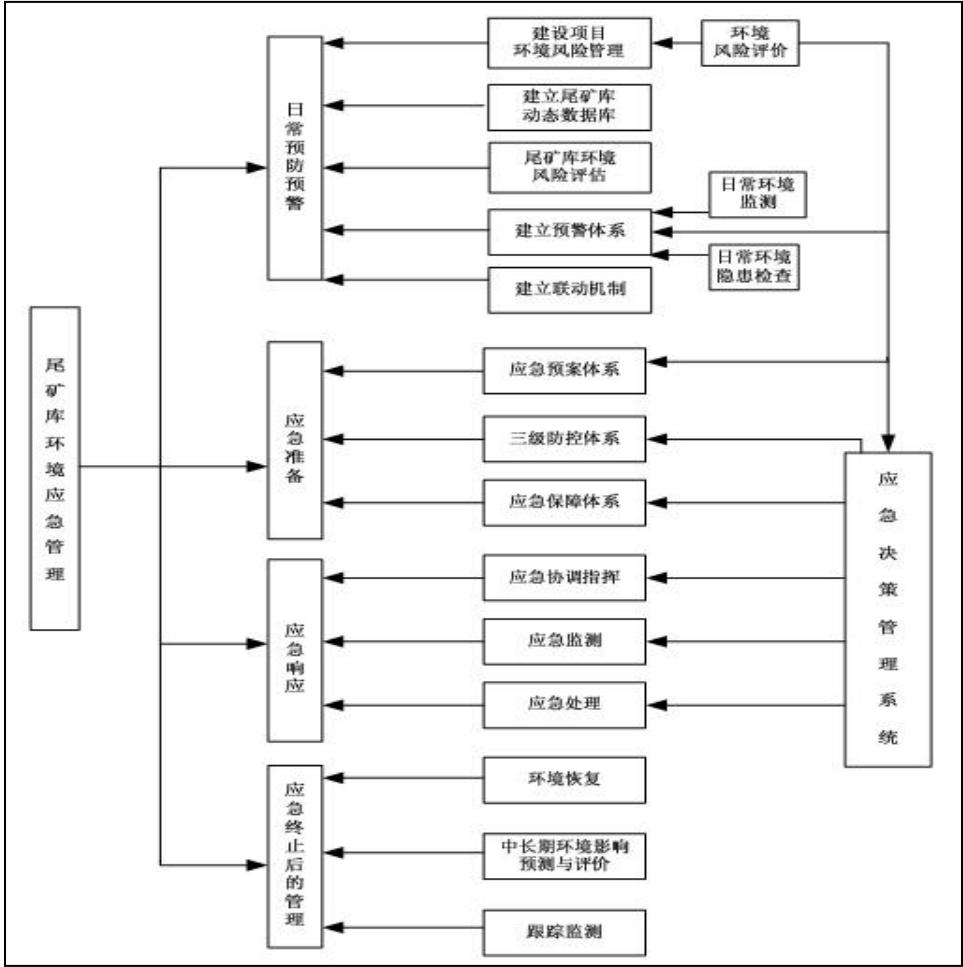


图 9.4-1 尾矿坝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图

9.4.9.1 应急预案种类

需要建立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尾矿坝溃坝事故处理预案；
- (2) 尾矿外溢事故预案；
- (3) 尾矿输送管线重大泄漏、跑冒事故预案；
- (4) 抗震防洪减灾应急预案。

9.4.9.2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尾矿坝

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区

9.4.9.3 应急机构

(1) 总指挥：

组织、指挥厂各部门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制定事故排险、抢救方案；下达各种应急处理指令；在厂处于应急处理状态下，组织协调厂各种对外联系；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当一位总指挥不在现场时，另一位自动承担总指挥的一切职责。

(2) 副指挥：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抢险的具体指挥工作。

(3) 指挥员：

服从总指挥、副指挥的指令，协助总指挥制定排险、抢救方案；组织各抢救小组落实排险、抢救的具体措施，并及时向总指挥、副指挥报告本抢险小组的工作情况。

(4) 安全环保组：

执行指挥部的命令，下达紧急安全处理指令；参与制定事故排险、抢救方案，组织落实安全环保方面的紧急措施；在事故现场判定安全区和事故区，指挥抢险部门，做出合理安排；在指挥中心授权后，负责信息发布的审核和批准程序，准确发布事故信息，澄清事故传言；组织清点、疏散受灾人员、统计伤亡人数；收集事故现场有关证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 生产技术组：

负责提供工艺流程、化学品的技术支持，为应急中心提供参考；参与制定工艺应急处理方案，组织落实施工技术方面的应急措施；指挥、协调、检查相关单位进行应急处理；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理情况；负责组织灾后恢复生产的原料、动力、产品调度平衡工作，及时恢复生产；参加跑、冒、滴、漏物料、设备、溃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设备抢修组：

负责设备应急处理，参与制定排险、抢险方案；组织抢险人员落实设备排险、抢险措施；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复所需的物资；组织装置、设备的灾后恢复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7）后勤救护组

负责现场医疗急救，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医院治疗进行救治；负责做好接待、安抚受灾群众及家属的安排。妥善处理灾后工作。

（8）物资供应组

负责提供抢险所用的物资供应，保障抢险工作进行；负责提供受灾群众的生活用品。

（9）车辆运输组

负责提供厂部车辆、保证车辆的使用；负责指挥有关人员和车辆及大型特殊设备的运载。

9.4.9.4 应急分级响应条件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尾矿坝垮坝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其所在地政府。

9.4.9.5 应急救援保障

- ① 救灾物资和材料；
- ② 通讯联络、警戒设备；
- ③ 装置危险物料、站场安全设施、救灾物资的种类、数量及分布资料；
- ④ 站场生产指挥、救灾人员通讯联系资料。

9.4.9.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统治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9.4.9.7 应急预警措施

按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尾矿坝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尾矿坝垮坝事故灾难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已经发生的尾矿坝垮坝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监控和分析。监控信息要及时报告有关应急指挥机构。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尾矿坝坝体或坝基出现大的管涌和流土；
- ② 尾矿坝坝体产生深层滑动；
- ③ 尾矿坝的安全超高随时有跨坝和洪水漫坝的可能；
- ④ 临汛前尾矿坝排洪系统严重坍塌，全部或大部堵塞；
- ⑤ 临特大暴雨超过尾矿坝的洪水设防标准。

9.4.9.8 应急措施

针对尾矿坝垮坝事故的特点，在对事故实施抢险救援的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 当尾矿坝险情出现初始阶段，溃口不大时，利用现场的防洪设施积极进行扑救。
- (2)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 (3)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当地相关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
- (4) 掌握哈密市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或险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抢救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 (6)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7) 迅速组织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9.4.9.9 事故应急关闭及恢复

现场应急处置完成后，经事故抢救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尾矿坝垮坝事故灾难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抢救现场指挥部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总结报告，逐级报送工厂应急小组、地方政府、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上级安全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9.4.9.10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和避灾知识的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车间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必须作到有方案、有记录、有总评、有考核。根据实际演练情况，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9.4.9.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厂区员工及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本工程的危险目标的相关信息。

9.4.10 尾矿坝的防范措施

9.4.10.1 汛期防洪措施

汛期前应采取下列措施做好防汛工作：严防尾矿坝在汛期发生重大事故，必须切实做好防汛排洪工作：

- (1) 明确防汛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值班、巡查等各项制度，组建防洪抢险队伍；
- (2) 疏浚坝面排水沟；详细检查排洪系统及坝体的安全情况，要根据实际条件确定排洪口底坎高程，将排洪口底坎以上 1.5 倍调洪高度内的堵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确保排洪设施畅通；库内设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标明正常运行水位和警戒水位；
- (3) 备足抗洪抢险所需物资，落实应急救援措施；
- (4) 及时了解和掌握汛期水情和气象预报情况，确保上坝道路、通讯、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
- (5) 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同时，采取措施降低库水位，防止连续暴雨后发生垮坝事故。
- (6) 不得在尾矿滩面或坝肩设置泄洪口。
- (7) 尾矿坝排水构筑物停用后的封堵，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

9.4.10.2 其他防范措施

(1) 尾矿坝作为矿山重要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同时又是重要的危险源，它的建设和管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 严格按照《选厂尾矿设施设计规范》(ZBJ1-90)、《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YS5418-95)和《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SDJ213-83)的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尾矿坝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并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验算。

(3) 在生产过程中对尾矿坝的管理严格遵守《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注意尾矿坝的定期观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防患于未然。

(4) 按照设计要求,及时组织进行初坝、排渗、排洪系统、铁丝网、水位标尺等工程设施的施工,尽早全面投入使用,避免事故风险;

(5) 按照设计要求,初期坝以上按平均堆积边坡1:5向上堆筑;

(6) 加强尾矿坝管理,及时对堆积坝坡进行山坡土植被或废石覆盖,以防雨水冲刷形成拉沟,并保持排洪系统畅通;

(7) 设立安全警示牌,在库区域按《安全标志》(GB2894-96)及《安全色》(GB2893-2001)的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防止人畜坠落,造成溺水危险及伤害;

(8) 优质施工,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进行监理,保证施工质量;

(9) 加强运行期的管理,严格巡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9.4.10.3 尾矿坝日常环境监测

本项目尾矿坝的监测或观测项目与有:(1)滤饼含水量及干密度监测。未达到或低于设计含水量的湿滤饼不得入场。(2)大气环境的飘尘、降尘、总悬浮颗粒监测。(3)永久性坡面的沉降、裂缝、滑坡、坍塌及表面侵蚀观测。(4)尾矿坝位移观测。(5)浸润线或地下水观测。

9.5 环境风险管理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浓密机的安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巡查浓密机,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公司主管部门,启动救援系统,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 定期检查浓密系统、出水泵及管路,保障管路的畅通;

- 3) 在厂区设置事故水池，用于存储尾矿浓密机出现故障期间的尾矿矿浆；
- 4) 建设单位应当针对尾矿坝安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2) 应急预案

1) 应急计划要求

① 明确应急计划区，确定风险源和环境保护目标。

② 应急组织要坚持“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原则，能够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正确处理相结合。

2)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根据应急级别不同，常备应急组织人员分别由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选矿厂、生产技术部、总经办、保障部、计财部、各施工单位等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安环部）日常工作由安环部兼管。

各应急机构职责为：

① 领导小组

- a.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
- b.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c.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d.负责与上级事故救援领导小组的联络及开展相应工作。

② 指挥部

- a.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b.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c.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d.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

③ 指挥部人员分工

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公司的应急救援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常务副总指挥负责分管范围内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与落实工作。

④ 综合办公室

- a.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的处置工作；
- b.负责组织控制消除现场隐患、警戒、治安、保卫、道路管制工作；
- c.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联系和对外联系；
- d.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⑤ 公司总调度室

协助总指挥负责有关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和设备调配。

⑥ 公司保障部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⑦ 安环部

负责现场的监测和事故的分析工作。

3) 预案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预案分为三级，即重大环境事件（Ⅰ级响应）、较大环境事件（Ⅱ级响应）和一般环境事件（Ⅲ级响应）。

① Ⅰ级应急：为重大环境事件，具体指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② Ⅱ级应急：为较大环境事件，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一旦发生Ⅱ级较大事故，应该迅速报告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启动Ⅱ级应急预案，上报哈密市人民政府，通知当地环保局到现场进行事故评估。厂区主要配合应急小组处理事故现场。厂区各职能部门在一发生事故时各自履行各自职责，环境监测站到现场进行事故影响监测。

③ Ⅲ级应急：为一般环境事件，发生可控制的异常事件或者为容易控制的突发事件，例如非正常工况。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

一般环境事故发生时，当班人员报告给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根据事故大小确定应急

级别，若为一般性小事故，启动Ⅲ级应急预案。由车间主任任指挥，现场人员组成救援和应急小组，根据提前制定的应急程序准备救援。同时通知哈密市环境监测站人员到现场进行监测和事故评估，到事故处理妥当，确定危险结束时才能再开始恢复生产。

4) 应急救援保障

① 应急救援队伍

由现场工作人员迅速组织救援小组，同时上报给车间主任和厂区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发布报警信息，组织疏散和撤离。

② 预备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③ 交通管制

对事故区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一旦事故发生，要迅速报警，联络各职能部门。报警器材平时必须配备好，联络方式要能快速查到。遇到大事故，事故发现者立即用对讲机通知主操作室人员，由班长安排任人报警和通知车间人员、调度指挥中心。发生大事故时，直接向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6) 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接到事故报警时，现场人员根据事故大小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如为重大事故，立即通知安环处等职能部门，对现场进行监测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环境监测

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应与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监测部门共同制订和实施，环境监测人员必须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在采样 24h 必须报出，应急监测报告在 48h 内报出。根据事故发生源，污染物泄露种类的分析成果，检测事故的特征因子，对事故源附近的辐射圈周界进行采样监测，重点监测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本工程的环境监测主要依托哈密地区环境监测站。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

经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和事故评估组认定风险已解除时，应急状态才终止。事故结束后，应组织进行事故现场善后处理与恢复，解除区域事故警戒。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由各车间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同时，对项目影响区居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应急信息。项目具体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9.4-1。

表 9.5-1 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概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管道及环境保护目标
4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管制和疏散
5	应急分级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主要为消防器材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急救器材等
7	应急通讯、通知及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工具、联系方式和交通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当地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及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露物，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措施和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影响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态措施 邻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相关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信息、开展环境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置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9.6 环境风险评价的预期效果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职业安全卫生的要求，针对开采过程中各种不安全因素都采取了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事故后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部，在严格落实设计及隐患治理中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持续改进、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能尽量避免上述事故的发生，可以将环境风险水平降低到一个较小的水平之内。

10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为了使项目投产运营后保证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三者有机结合，在建设项目的同时，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以及环境监测计划工作。

10.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10.1.1 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及管理计划

本企业根据企业生产及环保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的远、近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本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保证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运行。通过对各项环境管理的建立和执行，形成目标管理与监督反馈紧密配合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可有效地防止污染产生和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应针对该企业特点，制定下列管理制度和规定：

- ①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② 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
- ③ 环境保护考核制度；
- ④ 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

10.1.2 建设工程各阶段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1）建设前期环境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建设前期各个阶段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如下方式：

① 设计单位在成立项目设计组时，环境保护专业人员作为组成成员之一，参与项目各阶段环境保护工作和设计工作。

② 可行性研究阶段，结合当地环境特征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意见、要求、设专门章节进行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③ 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④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依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审查意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作为指导工程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为保护工程地区的生态环境，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针对土石方工程造成的裸露面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污染控制措施需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标准和措施，设计处理施工工艺流程，编制环保工程投资概算。所有的环保工程投资概算在技术设计阶段均纳入工程总投资中，确保环保工程的实施。

（2）施工期环境管理

① 管理体系

工程施工管理组成应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内的三级管理体系，同时要求工程设计单位做好服务和配合。

施工单位应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各施工单位须配备必要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应是施工前经过相关培训、具备一定能力和资质的技术人员，并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使其充分发挥施工现场环保监督、管理职能，确保工程施工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工程设计的措施要求进行。

监理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中规定执行的各项环保措施作为监理工作重要内容，并要求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标准进行，对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质量把关，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中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

落实建设单位施工期环境管理职能是做好工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首先是在工程施工承发包工作中，应将环保工程摆在主体工程同等的重要地位，环保工程质量、工期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单位资质、能力都将做为重要的发包条件写入合同书中，为环保工程能够高质量地同时施工奠定基础。其次是及时掌握工程施工环保动态，定期检查和总结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环保工程的进度要求。第三是协调各施工单位关系，消除可能存在环保项目遗漏和缺口。出现重大环保问题或环境纠纷时，积极组织力量解决，并协助施工单位处理好地方环保部门、公众三方相互利益的关系。

② 监督体系

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而言，地方环保、环卫等部门是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督的主体，

而在某一具体或敏感环节，银行、审计、司法部门及新闻媒体也是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 施工期环境管理

a.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关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条款，包括工程施工中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排放管理，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条款。

b.施工单位应提高环保意识，加强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切实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运行，环保工程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工程质量，不延误工期。

c.施工单位应特别注意工程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尽可能保护好项目区沿线土壤、植被，弃土、弃碴须运至设计中指定地点弃置，严禁随意堆置。

d.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驻地及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污水避免无组织排放，尽可能集中排放指定地点；扬尘大的工地应采取降尘措施，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和恢复施工现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与施工弃碴，减少扬尘；施工现场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厂界噪声排放要求。

e.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保证环保工程质量，真正做到环保工程“三同时”。

（3）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 管理机构

选矿厂需成立了环保科，负责本矿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与当地环保部门及其授权监测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直接监管项目区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对其实施总量控制，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纠纷进行处理。

② 运营期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本厂环保机构统一协调安排，配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由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转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配合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定其对项目区的大气、水体、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及环保设施运转动态，并与当地环保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本项目

的环保工作。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项目业主都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前后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的长远的、持久的发展。因此，建立了以下环境管理制度：

- a.内部环境审核制度；
- b.清洁生产教育及培训制度；
- c.环境目标和确定指标制度；
- d.内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针对本工程不同工作阶段，制定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计划见表10.1-1。

表 10.1-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管理机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对本企业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对本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控制，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项目建设前期	(1)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期，委托有资质的评价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积极配合可研及环评单位所需进行的现场调研； (3)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必要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4)对全矿职工进行岗位宣传和培训。
设计阶段	(1)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的环保工程进行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2)协助设计单位弄清现阶段的环境问题； (3)在设计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施工阶段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制定出建设项目施工措施实施计划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鉴定落实计划内的目标责任书； (3)认真监督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的同步建设；建立环保设施施工进度档案，确保环保工作的正常实施运行； (4)施工噪声与振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5)设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监督环保工程的实施情况，施工阶段的环保工程进展情况和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定期（每季度）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一次。
试运行阶段	(1)检查施工项目是否按照设计、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全部完工； (2)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3)向环保部门和当地主管部门提交试运行申请报告； (4)环保部门和主管部门对环保工种进行现场检查；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5)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转状况，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完善修改意见； (6)总结试运转的经验，健全前期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矿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的环保设施应立即进行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进行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10.2 环境监测计划

10.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重要手段，这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作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及执法提供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影响分析认为，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事故发生后引发的问题，这些都会对当地脆弱的环境造成破坏，所以，营运期进行定期的监测是很有必要的。

10.2.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1) 监测机构

由建设方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按有关规程定期监测，事故监测由项目方事故科进行调查监测，其它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工作由当地环保监测部门承担，水土流失工作由建设单位与地方水保部门实施。

(2) 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计划见表 10.2-1。

表 10.2-1 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
----	------	--------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
1	施工现场清理	(1)监测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弃土、弃石、渣等垃圾和环境恢复情况。 (2)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3)监测点：施工场地。
2	生活污水污染源	(1)监测项目：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2)监测频率：每年 2 次。 (3)监测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口。
3	噪声	(1)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和交通噪声。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厂界。
4	固体废物	(1)监测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方式。 (2)监测频率：不定期。 (3)监测点：尾矿坝、生活垃圾堆放点。
5	环保措施	(1)监测项目：环保设施落实及运行情况，绿化系数。 (2)监测频率：不定期。
6	事故监测	(1)监测项目：事故发生的类型、原因、污染程度及采取的措施。 (2)监测频率：不定期。 (3)监测点：选矿厂。

10.3 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时间段完成，其具体内容见表 10.3-1。

表 10.3-1

污染防治环保行动计划

环境问题	措施概要	备注
1.设计期	环保措施制定阶段	
2.施工期	环保措施实施阶段	
水污染	1. 洒水降尘, 控制施工范围。 2. 生活污水必须采用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不随意排放。	施工单位负责
扬尘	1.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 水泥、砂石料等材料运送时运输汽车应完好, 不得超载, 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以防泥土洒落, 以减少起尘量。水泥、砂石料等容易飞散的物料, 应统一存放, 并采取盖棚等防风遮挡措施; 砂石的筛料, 水泥的拆包等应在避风处进行, 起尘严重的场所四周要加设挡风尘设施。 2.为防止施工道路地表开挖、弃土堆放场地起尘, 以及运输材料道路及施工现场起尘,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 定时对相关路段洒水处理, 使表面有一定的湿度, 减少扬尘量。	施工单位负责
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其夜间不得进行高噪声作业。 2.施工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规定,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控制施工噪声的污染。 3.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 避免施工机械带故障运转所产生的高噪声。	施工单位负责
固体废弃物	1.施工垃圾统一收集、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 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 3.设置施工人员的临时卫生场所, 以免污染环境。 4.应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挖、填土方, 及时运走弃土。同时, 应避免在大风和大雨天气施工。	施工单位负责
3.运营期	环保措施实施阶段	
水污染	1.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降尘。 ②确保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活污水做到零排放。 2.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 保证选矿水的封闭循环。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大气污染	1. 在运输时适当洒水、雾炮, 减少运输过程的扬尘。 2. 在磨矿阶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出来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噪声	1.空压机、电铲、泵类采用消声器、引风均采用变频调速, 以降低噪声。 2.在厂房建筑设计中, 尽量使工作和休息场所远离强噪声源, 并设置必要的值班室对工作人员进行噪声防护隔离。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首先要做到减量化,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二次尾矿排放新建尾矿坝。 3.原料选铁尾矿从现有尾矿坝拉运至新建尾矿坝。 4.粉尘灰回用于生产。 5.废机油设置危废专用储存桶统一收集, 并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环境问题	措施概要	备注
风险事故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和安全生产规章及运营管理制度，并根据项目特点制订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生产运行。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监测计划	按环境监控计划有关要求进行	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负责

10.4 工程竣工验收

10.4.1 竣工验收管理

本工程建设正式投入使用之前，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委托资质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保护验收前提条件为：

- (1) 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2) 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检查合格，其储存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 (3) 尾矿库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条件，包括经培训的环保设施岗位操作人员的到位、管理制度、动力的落实等，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
- (5) 外排污染物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要求。
- (6)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且可恢复的环境已经得到修整和恢复。
- (7)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8) 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 (9)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其措施得到落实。
- (10)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10.4.2 验收范围

(1)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治理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以及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2) 本项目环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保措施。

10.4.3 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10.4-1。

表 10.4-1 本项目环保工程“三同时”验收表

验收内容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验收方法	验收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洒水、雾泡、表面覆盖织物、挡风网	GB28661-2012	按《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测定方法执行。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GB28661-2012	按《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测定方法执行。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水环境	尾矿库回水系统、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尾矿坝下游观测井	GB8978-1996 GB/T14848-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要求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设置尾矿库回水系统、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尾矿坝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声环境	消声	GB12348-2008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规定方法测定。	工业场地边界外 1m 处达到 65dB(昼间)及 55dB(夜间)要求。
固废	尾矿库	GB18599-2001	尾矿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坝体与库区是否防渗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	/	/	是否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设置危废专用储存桶统一收集,并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态	库区生态保护与恢复	/	/	占地是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完善了护坡及排水工程。施工固废是否进行了完全消除。
		/	/	闭库后是否采用碎石覆盖的防尘措施

				及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地表形态
管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是否建立了机构，落实了人员，完善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并备案。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1 项目概况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投资新建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本工程是利用原保源矿业生产期间产生的选铁尾矿 15 万吨，经过复选生产钛精矿及副产品铁精粉，钛精矿产量为 1 万 t/a，品位（ TiO_2 ）46%，副产品铁精粉产量为 3000t/a，品位（ Fe_3O_4 ）60%，项目的建设使废弃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方针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项目。

11.2 环境质量现状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 PM_{10} 、 SO_2 、 NO_2 日均浓度单因子污染指数均未超过 1，即其相应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1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厂界各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现状声环境较好。

11.2.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生态系统是典型的荒漠生态系统。项目区气候干燥，水系不发育，项目区植被稀疏，植物种类较少，生态系统结构单一，主要以旱生植物为主，野生动物少见，生态系统结构简单，而且比较脆弱。

11.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中各项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工程生产工艺不涉及破碎、筛分工段，仅通过铁尾矿磨矿分级、选别、脱水等工段从尾矿中提取钛精矿及铁精粉，选矿全过程为湿法磁选过程，基本无粉尘排放，生产期粉尘主要来自原料铁选尾矿进料系统产生的粉尘、原料铁选尾矿的装卸、运输过程及尾矿坝产生的粉尘。

11.3.2 水污染物排放

本工程生产废水浓密机排水输送至高位回水池，返回生产流程重复利用，形成闭路循环，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作为洒水降尘。

11.3.3 噪声排放

本选矿厂不设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磁选机和搅拌设备，单个噪声源源强不超过 85dB(A)，均为连续性作业。

11.3.4 固废废弃物排放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选矿产生的复选尾矿和生活垃圾，项目尾矿年产生量为 13.7 万吨，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

11.4 主要环境影响

11.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本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选矿进料系统产生的粉尘及尾矿坝尾矿堆存过程粉尘，选矿进料系统产生的粉尘预测分析：生产车间 TSP 最大浓度出现在 251m 处，最大

浓度为 $0.0172\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9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影响主要位于项目区主导下风向，根据预测数据结果，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TSP 中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尾矿坝尾矿堆存过程粉尘经预测可知，TSP 最大浓度为 $0.036\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4%，其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527m，本工程尾矿坝尾矿堆存过程粉尘排放对近距离环境有一定影响，由于周边无居民点，故对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较小，主要受影响对象为本厂职工。

11.4.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在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项目区降尘，不外排。即本工程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直接外排，对外界水环境不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11.4.3 声环境影响评价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及生活区虽受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影响，但影响叠加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11.4.4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该工程运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选矿厂、尾矿坝厂区占地使土地利用格局发生变化，由于土地利用格局的改变，使区域自然体系的生产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也使生物组分自身的异质性构成发生改变，导致自然体系的生产能力降低，其恢复稳定性和阻抗稳定性也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厂区本身植被种类稀疏，且降低的幅度较小，自然体系对这个改变是可以承受的。从维护区域自然体系生态完整性的角度看，生态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1.4.5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工程复选后的尾矿排入尾矿坝，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即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调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两次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11.6 环境保护措施

11.6.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原料选铁尾矿装卸时避免高空卸载以及多次转运并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尽早清理渣场，减少堆积量和堆场占地面积；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钛精粉、铁精粉堆场采用封闭堆放。本工程二次尾矿砂经自然沉淀后固结在项目区东南侧500m处的尾矿坝。

11.6.2 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运营阶段，做好各工段排水及利用系统的封闭循环，确保生产废水“0”排放，生活废水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

11.6.3 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将强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减小噪声的传播；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磨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橡胶等减震衬垫，以减少设备工作时装置间的振动；强噪声岗位工作人员必须配戴耳塞或耳罩，尽量减少接触噪声时间。

11.6.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高度重视原有地表对维护本区生态稳定的重要性，加强对生产队伍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作好生产组织规划工作，划定适宜的堆料场等临时性场所，以防止对原有地表地貌破坏的范围增大。加强对生产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提高生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运输车辆应在规划的道路上行驶，严禁随意行驶，碾压植被，严禁破坏工

程区内与工程本身无关的植被，将植被损失降至最低。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的防护和恢复应按照“避免→消减→补偿”的顺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开发活动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实现“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的良性循环目标。

11.6.5 固废废弃物处置措施

复选尾矿：本工程二次尾矿砂经自然沉淀后固结在项目区东南侧 500m 处的尾矿坝。

生活垃圾：本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粉尘灰：本工程产生的粉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11.7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如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保证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将具有较为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因此，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个方面都是可行的。此外，应当注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管理、职工培训、严格操作规程，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境保护要求的防治措施得到实施。在此前提下，本工程的环境经济效益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1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局的有关规定，企业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企业安全和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

企业内部设置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日常环境监测，同时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监测站承担环境空气、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的例行监测任务。通过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准确了解工程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要求。同时对废气、废水、噪声防治设施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通过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准确了解工程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同时对废气、废水、噪声防治设施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11.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要求。本环评报告书提出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在采取设计和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从而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的环保法规，切实做好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